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May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規例》 121/99

《〈1999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1999 年第 9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2/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L.N. No.*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121/99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9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122/9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主席：第一項質詢。

寬頻傳輸服務市場的競爭環境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of Broadband Conveyance Services Market

1.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本港寬頻傳輸服務市場的競爭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寬頻傳輸服務供應商現時的數目為何；有否評估現時市場上是否存在任何妨礙競爭行為，例如掠奪性定價的做法；以及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市場內各供應商可公平競爭；
- (二) 會否重新研究其對寬頻傳輸服務第二類互連的不干預政策，並考慮採取立法措施，規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公司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容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共用其話音綫路，以提供寬頻傳輸服務；及
- (三) 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附屬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享有平等機會透過該公司的有綫電視網絡提供寬頻傳輸服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本港共有 4 間寬頻傳輸服務營辦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4 間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持牌機構。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上述 4 間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於寬頻傳輸服務市場上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不過，最近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曾經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投訴，指稱香港電訊 IMS 有限公司利用香港電話公司的寬頻傳輸服務所提供的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收費，妨礙公平競爭。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正調查這宗投訴，有關工作預期於未來一、兩個月內完成，屆時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公布調查結果。

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固網服務牌照，載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的條款。電訊管理局局長如發現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可發出

指示，要求有關持牌機構停止違規行為。如有關的持牌機構繼續違反牌照條件，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向該持牌機構徵收罰款，或暫時吊銷或撤銷該持牌機構的牌照。

我於 1999 年 5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牌照內現有的保障競爭條款納入主體法例內，並提議大幅增加就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的指示，或《電訊條例》的條文時，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施加的最高罰則。

- (二) 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政策，是鼓勵營辦商透過商業談判達成有關窄頻和寬頻服務的互連協議。如果雙方未能透過商業談判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運用《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干預。不過，電訊管理局局長於 1997 年 7 月發出的政策聲明中，闡明在寬頻傳輸服務引入市場的首 3 年內，他不會考慮就該類服務的某類基礎建設的第二類互連安排（即互連至另一個網絡營辦商接達至用戶的網絡的安排）作出裁決。這些基礎設施包括為提供寬頻服務鋪設的光纖和銅綫電纜。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這項聲明，是考慮到未來對於寬頻服務的需求並不明朗，以致寬頻網絡方面的投資具相當風險。如果我們在某營辦商願意作出大量投資，以建設新的寬頻基礎設施後，即應允由該營辦商的競爭對手提出第二類互連安排的要求，打算作出大量投資的營辦商將須全數承擔有關的投資風險，而其競爭對手則只須按客戶的需求，尋求第二類互連安排。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這樣的安排並不公平，同時會大大減低營辦商的投資意欲，令他們對於投資於鋪設網絡以提供寬頻服務所需承擔的商業風險卻步。

因應寬頻傳輸服務的近期發展，電訊管理局局長打算檢討寬頻網絡互連方面的政策。他計劃於未來兩個月內發出諮詢文件，邀請業界及社會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就各項有關寬頻網絡互連的事宜提出意見，包括有關寬頻傳輸服務的第二類互連安排。

- (三) 政府於最近公布，待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就鋪設網絡及交還獲暫時編配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兩方面作出當局認為滿意的承諾後，政府便會簽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予有線電視公司，讓其利用導綫調解器科技提供電訊服務。一如其他固網服務牌照，該牌照將載有互連安排的規定，使其他的網絡營辦商及服務營辦商可透過有線電視公司的寬頻網絡接達其用

戶。我在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諮詢工作將會包括有關寬頻網絡互連安排所應依循的原則。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提到會在兩個月內提出檢討，政府在 1998 年作出電訊檢討時，是首先劃出檢討的範圍，再徵求意見，請問政府會否照這種做法行事？同時，由於政府會發出無綫固定網絡牌照，因此在檢討範圍內會否包括這方面可能引致的影響？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考慮會在檢討範圍內包括的項目，是開放網絡作互連的技術可行性；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聯繫；有否需要規管技術上的標準，以方便互連；電訊管理局局長在 1997 年就寬頻互連所作的聲明有否需要作出調整；收費準則；對一些市場有主導優勢的網絡營辦商有否需要加以規管，以及全面服務等。我們希望可在兩個月內於諮詢文件內把這些內容公布。一經公布後，我們將一如過往，會提供約兩、三個月時間，讓業界及對這問題有興趣的人士提供意見。我們在收到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在訂定政策前進行第二輪的諮詢。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his reply,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there was no evidence of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However, I note that when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asked the question he had mentioned such things as predatory pricing. I believe that anti-competitive behaviour also includes, apart from predatory pricing, adopting measures such as forming cartels or fixing prices so that they go up or down in the manner which those few companies have been accused of recently. Can the Secretary confirm that when he said that there was no evidence of anti-competitive behaviour, the other types of measures that I mentioned were also included?*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I can confirm that.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作為消費者，我們不滿意現時香港寬頻及窄頻的互聯網市場均被香港電訊壟斷的情況。最近，香港政府批准香港電訊收購星光網絡，致令其市場佔有率超過一半。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種情況下，消費

者可能須勉強接受一個壟斷的市場、接受一種低質素，但收費高的服務，政府面對這問題會如何解決？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市場佔有率只不過是一個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不能單單基於市場佔有率，便指某間公司作出了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

李永達議員：主席，公平競爭是發展資訊科技的一項非常重要因素。目前，香港寬頻網絡的容量較許多鄰近國家或一些大國、大公司的覆蓋率及容量為低。現時局長告訴我們，要進行一些諮詢及行政程序，才能就此進行反壟斷或維持公平競爭的政策。我想請問，既然我們就數碼港方面的工作進行得那麼快，為何在引入競爭這問題上，政府又做得如此慢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李議員有何數據顯示香港的寬頻網絡覆蓋率低；不過，現時該 4 間固網公司的寬頻網絡，差不多已進入了所有的商業大廈，至於以住宅來說，已經有 75%的住宅是在香港電話公司的寬頻網絡覆蓋下，而這個覆蓋率在世界許多先進地區來說，已算是高的了。

李永達議員：我是問寬頻網絡的容量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使用率是由市場決定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電訊管理局在過往其實接受過多少宗有關寬頻網絡的服務市場的投訴？投訴內容是涉及哪一方面，以及政府如何回應這些投訴？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總共接過 1 宗投訴，投訴內容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寬頻傳送網絡，在首 3 年均不會有第二類的互連安排，因為會對投資者不公平。請問局長 3 年後會如何呢？請局長說一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並非說不會有第二類的互連安排，而是說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會參與作出裁決，即是說在現階段，營辦商是會有這種商業安排，至於會否實行，便是由他們自行決定。不過，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在未來一、兩個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會包括研究電訊管理局局長在 1997 年的聲明，是否有需要加以修訂。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如果雙方，即營辦商未能透過談判達成協議時，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以運用《電訊條例》賦予的權力，作出干預。在過去一段日子內，他曾否試過作出干預？作出干預時是基於甚麼原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第(二)部分所說，電訊管理局局長在 1997 年 7 月發出的政策聲明中闡明，在寬頻傳輸服務引入市場的首 3 年內，他不會就該類服務的第二類互連安排作出裁決。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 3 年內不會就第二類互連安排作出裁決，當然局長有作出解釋，不過，請問這 3 年是否根據該行業投資的特色而計算出來的，是否因為這類投資一般在 3 年後便可賺回資本，或賺回資本的一半，所以便選定以 3 年作為標準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主要的考慮是因為投資額非常巨大，據我們瞭解，香港電訊在過去三、四年在本地網絡上投資了約 100 億元，主要投資在寬頻網絡方面。當我們考慮到投資是如此龐大時，便有需要整體安排上，令他們對投資有信心。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政府提及有線電視一定須交還微波頻率，它是否須在同意交還後，才能獲發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如果談不攏的話，是否仍會照所決定，讓他們獲得這個牌照？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是向有線電視發出牌照的條件之一。

主席：第二項質詢。

申請入住安老院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2.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長者申請入住安老院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參與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而領有安老院牌照或持有豁免證明書的私營安老院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政府向該兩項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受資助安老院及參與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現時入住率分別為何，以及輪候入住該等院舍的時間分別為何；及
- (三) 鑑於受資助的安老院及參與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人手及設施方面均有不同，當局為何計劃撤銷長者選擇入住不同安老院的權利，以及有否評估此舉會否違反當局提倡敬老的原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8-99 年度，政府在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下向 59 間私營安老院購買大約 1 900 個宿位，當中 42 間已經持有牌照，另有 4 間基本上已符合發牌要求，社會福利署正在處理發牌申請。其餘 13 間亦已有具體計劃進行樓宇改善工程，他們預計可在本財政年度達到發牌要求。

- (二) 截至 1999 年 4 月，受資助安老院的入住率超過 96%，而從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平均入住率約為 95%。資助院舍平均輪候時間為 29 個月，從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約為 9 個月。
- (三) 現時，在申請入住安老院舍時，長者可按個人喜好選擇院舍，包括選擇入住資助或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院舍的地點、經營機構的宗教背景及所供應膳食的種類等，而輪候時間亦因應長者選擇的組合有頗大差異。在過去 6 個月，由於有更多資助宿位投入服務，平均輪候時間明顯地縮短。不過，有部分長者由於他們的選擇組合，雖然輪候了一段時間，尚未獲安排入院。我們覺得，現有的申請制度實在過於複雜，長者在作出各項選擇時，可能不知道他們的選擇會影響自己的輪候時間。因此，我們打算簡化申請入住院舍的選擇組合，其中包括資助院舍及買位計劃之間的選擇。

參加該計劃的私營院舍獲得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後，質素大大獲得改善。據我們瞭解，入住該等院舍的長者及他們的家人，一般對其服務質素均表示滿意。社會福利署現正向個案社工及有關長者，詳細介紹參與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安排他們實地參觀，使他們能夠瞭解實情。社會福利署會在廣泛諮詢後，才落實執行簡化的入住院舍制度。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質詢第(三)部分時，並沒有直接回答“為何”及“是否”真的撤銷了長者選擇入住不同安老院的權利，她只是說會簡化申請入住院舍的選擇組合。我希望局長直接回答我的質詢，除非她所說的簡化便是撤銷了長者的選擇權。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制度下，我們是無意取消長者選擇入住哪一間院舍的權利，他們可以選擇資助院舍，亦可以選擇改善買位或買位院舍。不過，我剛才所說的簡化申請辦法，是因應地區上有不同的輪候時間，以及宗教背景有所不同而建議的。有些長者所選擇的宗教機構，在某一個區內可能只有很少這些宿位，所以輪候時間會比較長，但他們在作出選擇時未必知道有這種情況。因此，我們希望可以簡化手續，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希望有較短的輪候時間，是可以選擇其他院舍的。

主席：羅致光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羅致光議員：她回答了，我只是想再輪候提問。

主席：好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政府現時向私營安老院所購買的宿位，是屬於甚麼級別的宿位？此外，這些宿位與政府資助的安老院，其實有甚麼最大的分別？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是提供了一個新的買位計劃，稱為改善買位計劃，級數是較從前為高，分別是“改善 A1 級”及“改善 A2 級”。與資助院舍比較，兩者的主要分別是資助院舍的地方較大，人手配搭方面亦有點不同，但級數列為 A1 級的院舍，人手的安排已是差不多一樣的了。我們希望鼓勵更多私營安老院陸續提高其服務質素，使之符合 A1 級的標準，那麼我們便可以向它們購買多些較好的宿位了。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參與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一定期限內須領取經營牌照，否則便停止向它們購買宿位？這樣是較能保障長者的居住質素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現時的一般安排，即是我們要求它們在 6 個月內取得牌照。在它們取得牌照之前，我們是會在買位費用方面扣減 5%，所以它們是有誘因盡快領取牌照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說，資助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29 個月，而買位院舍的輪候時間則約為 9 個月。可是，她接着在第（三）部分又說，在過去 6 個月由於有更多資助宿位投入服務，所以平均輪候時間是縮短了。我想請問局長，究竟現在輪候資助院舍的時間為多久？輪候買位院舍的時間又是多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第(二)部分的答覆是反映現時的情況的。從前輪候資助院舍時，所需的時間是超過 33 個月，而輪候買位院舍也要十多個月。所以，透過提供多些資助宿位，以及透過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我們現在已可以將輪候時間減至 29 個月及 9 個月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提及有關簡化申請入住院舍的選擇組合時說並沒有撤銷長者的權利，但我想問清楚一點，這會否減少了長者的選擇權利，而時間上又是可以縮減多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是給予長者很多選擇的，但選擇一旦過多，輪候的時間便會加長。舉例來說，在食用方面，有些長者是選擇素食的，我們希望院舍將來可以陸續作出個別安排，沒有提供素食的也可以作出安排。此外，有些長者則是選擇宗教背景。他們必須瞭解到，如果他們在膳食、宗教背景、地區等方面有所選擇，那麼輪候時間便會是長一些。我們應該盡量向長者及他們的家人解釋，如果他們有很多選擇，並希望每一方面都能符合他們的要求時，輪候時間則可能會是長一點；但如果他們可以遷就一下，輪候時間便可以短一點。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另一部分是，如果真的簡化了，時間上可以縮減多少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是沒法知道，如果長者的選擇少了，輪候時間方面會否有所減少。其中最大的因素是地區的選擇，因為新界和市區兩者之間已經有一個很大的分別了。如果是選擇新界，輪候時間是比較短，但市區的輪候時間則會是較長。同樣地，選擇入住從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的長者只須輪候 9 個月，但選擇入住資助院舍的長者則須輪候 29 個月。這都是因應長者個人的需要，我們是很難代他們作出選擇的。不過，我們必須清楚告訴他們，不同的選擇是有不同的後果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就資助院舍而言，每位長者的平均資助額為多少？從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政府在每一位長者身上平均又須花費多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資助院舍而言，每位長者所需的費用大約是 8,700 元，這其中並沒有包括土地的費用，因為資助院舍主要是由政府撥地興建，是沒有建築費和地租的。買位的費用則有很多種類，如果是改善買位計劃，費用是 7,000 元至 8,800 元不等，因為新界的宿位會是便宜一點，市區的則會較昂貴，此外亦要視乎宿位是甚麼級數；如果是普通買位的，新界方面的費用是 6,000 元，市區的則為 7,700 元。由此可見，其中是有一個分別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們看到如果能向多些私營安老院買位，輪候時間便可以縮減，而且聽局長剛才所說，費用似乎亦會便宜一點。在這個情況下，私營安老院從註冊到政府可以向其買位，其間的申請時間一般為多久？需時多久才會獲得批准？有甚麼方法可令私營安老院快點獲得批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如果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平及人手編配是符合我們的要求，便可以在數個月內安排買位。不過，這亦要因應每一間安老院是否願意讓我們購買它們的宿位，因為不是每一間也願意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解釋說長者是有很多選擇，但資料顯示入住率其實是很平均的，差不多都是 95%或 96%。我想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是否知悉有多少名長者正在提出申請，當局又是否有分別登記他們不同的選擇申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約有 17 000 人輪候入住政府資助或買位的安老院，他們都是經中央申請安排，並沒有分開處理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人口老化在加速，所以對安老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可是，在香港找地方興建安老院是非常困難，買位亦很昂貴。政府有否考慮在國內興建安老院，或租用國內的地方興建安老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的《安老院條例》只監管在香港境內所開辦的安老院，我們是沒法監管香港以外的安老院的。我們現時的資助計劃只適用於在香港設立的安老院，買位對象亦只是香港的安老院，並未考慮過在香港以外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說輪候時間分別是 29 個月及 9 個月，但我覺得仍然不是太理想。我想請問政府，在未來數年，就有關的兩個類別而言，當局的目標是縮短多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預算大約到了 2002 年，即由今年起計的 4 年內，可提供約 7 980 個不同類型的宿位。屆時，我相信輪候時間將可大大降低，而我們在建築計劃內也作出了安排。此外，我們亦已安排撥出經費進行買位計劃。因此，我們希望到了 2002 年，可以大大縮短輪候時間。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預算輪候時間約可縮短多少。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沒有辦法可以計算屆時的輪候時間可縮減多少，但應該一定會較現時為短。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說現時向私營安老院購買 1 900 個宿位。我想知道是哪一個部門負責分配宿位，以及每年的 "turnover" 是多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所有安排都是由社會福利署作出的。至於每年的.....請主席重複補充質詢。

主席：鄧議員，請你清楚地重複質詢。

鄧兆棠議員：我想問的是例如 1 年內有 1 900 個宿位，有多少個是可以騰出來給另一位長者入住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據我理解，補充質詢是問有多少個宿位可以騰出來，這須視乎宿位是何時騰出來。一般來說，安老院內是經常有一部分宿位騰出來的，數目由 10%以上至 20%不等。

主席：第三項質詢。

百富勤臨時清盤人的專業操守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he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f Peregrine

3.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會”）在調查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的臨時清盤人的專業操守後發表聲明，譴責臨時清盤人在處理一宗出售百富勤業務的交易中，沒有申報其與收購人的審計關係。聲明並指出，臨時清盤人向法庭遞交的一份申請批准出售有關業務的宣誓書應可更為清晰。但是，聲明卻沒有就臨時清盤人的作為作出解釋，也沒有評估該個案所帶來的影響，更沒有回應法庭就該個案提出的其他質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

- （一） 研究理事會處理該個案的手法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若當局認為符合，請解釋原因；若認為不符合，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評估臨時清盤人的作為是否違反專業操守，以及其作為對社會的影響；及
- （三） 評估臨時清盤人在清盤過程中，未有向法庭如實申報其利益，又向法院提交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宣誓書時，臨時清盤人有否觸犯法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張議員的提問，現在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該條例訂明公會的宗旨之一為規管會計師專業的執業，條例賦予公會理事會廣泛的權力，例如，就會計執業發出專業道德守則，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等。法例的目的，就是要透過成立會計師公會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規管會計師專業。

就百富勤一事，首先，有關的法官在判詞中，已經對於臨時清盤人未有向法院申報利益的作為作出評論。隨後，會計師公會亦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了跟進行動，對臨時清盤人進行調查，並發表公開聲明譴責該臨時清盤人。事實上，該臨時清盤人後來也得到法院及債權人同意，繼續處理該清盤案。

因此，在整個過程中，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政府須特別針對這個案而要研究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處理手法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

- (二) 個案中臨時清盤人的作為，是否違反專業操守，有關的法官在判詞中已經作出評論；而且，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賦予的權力展開調查。會計師公會在決定採取甚麼紀律行動時，必須評估有關的事件對他人的影響。因此，既然會計師公會及法院都已分別表明立場，政府並不認為有必要就這個案另作評估。

- (三) 個案中的臨時清盤人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193 條委任的。該條文訂明，凡清盤人是由法院臨時委任，法院可藉委任清盤人的命令而限定及限制其權力。臨時清盤人當時的身份是法院的人員，必須向法院負責。

處理該清盤案的法官在判詞中，並無提出臨時清盤人觸犯法例。至於對臨時清盤人未有向法院申報利益，法官已於判詞中，對該臨時清盤人的作為，作出評論。有關臨時清盤人宣誓書的內容，法官在判詞第二十三頁，亦表明相信臨時清盤人並非蓄意誤導。

事實上，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在法院作出清盤令後留任，並按照第一次法定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決定，批准該臨時清盤人成為此個案的清盤人。所以，政府必須尊重法院的決定。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說明《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一個目的，是要透過成立會計師公會，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以規管會計師的專業。就今次會計師公會處理的手法而言，政府認為現行的自律監管制度，能否真正做到公平、公正、獨立和具認受性的監管？請問政府會否檢討現時核數師的監管制度，引入更多的公眾監管，令公眾對核數師的監管工作更具信心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張文光議員的質詢，是就一個特別個案而提出的，我亦就該特別個案作出回覆。專業團體均有自我監管的機制，這當然不是會計師所獨有的；而會計師公會在這個自我監管的機制下，已運作了二十多年。在這二十多年裏，這自我監管的機制是經過不斷的改進，令其更為完善。所以，我認為純粹就這個案，我根本沒有任何根據，認為這個自我監管有任何不妥善之處。當然，在今時今日，我相信會計師公會和它的領導人，也會不時關注到社會各界、業界、商界和其他專業的界別，對會計師公會處理專業問題的手法會十分重視。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覺得純粹就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的這個個案，是沒有需要考慮立即採取行動以改變這個自我監管的機制。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是否看到，今次議員和政府之間的問答，將清盤人和專業會計師這兩個完全不同的身份混淆了呢？事實上，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也清楚指出，清盤人是由法庭委任的，除非張文光議員或政府認為，清盤人一定要是會計師；否則，根本委任誰人當清盤人也可以的。在此情況下，我想請問政府可否證實，如果想令清盤人的監管一致，是否應由法庭執行才行呢？而就這事件來說，是否更能令公眾清楚看到，如果委任的清盤人剛好是專業會計師，則公眾便會額外多獲一重保障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高興李議員指出，其實處理清盤個案不是會計師的專利，很多人也可擔任，但大部分清盤的個案是由會計師處理，這是事實。所以，政府在這一兩年以來，希望擴大參與的範圍，使不單止是會計師才能處理清盤個案。

說完這點，我當然要正面回答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沒錯，清盤人特別在臨時清盤階段中，事實上是受法庭監管，他也是法庭的代表。

涂謹申議員：主席，正如政府所說，有很多清盤的個案裏，清盤人剛巧也是會計師，而百富勤的個案便是一個例子。但法院曾就此個案作過兩項指控，其中一項是有關收費有否被濫用，單據能否通過考驗；而第二項指控則是，清盤過程中究竟有否充分顧及債權人的權益。這兩項指控都是嚴重的，但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報告中，對此等指控卻隻字不提。我想請問政府，法庭既然作出了這麼嚴重的指控，而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報告中卻隻字不提，究竟此事件有否引起政府的關注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法庭的任何意見，政府均一定會關注。剛才涂議員提到有兩點，第一點是關於收費問題。實際上，這問題並非會計師公會在調查過程中提出的，不過，會計師公會、法庭和破產管理署現時已積極研究，如何可以提出一個經改善而較客觀的收費準則，以評估清盤過程時所需的費用。因為，據我理解，現時即使法庭也表示他們不可能單獨作出評估，因為這是專業行為，有些事情是要諮詢業內人士意見才能達致共識。就這方面，法庭、破產管理署和會計師公會現正進行研究，所以並不等如不關注問題。

第二點是關於整體來說，判詞中提到臨時清盤人的行為，而法庭亦的確就此作過評論；但在評論之後，臨時清盤人已提供解釋，最後，並在債權人的同意下，法官決定該清盤人可以繼續處理這清盤個案。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根本是難以認為這方面的處理有甚麼不妥當之處。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詢問局長，說到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沒有申報利益的情況，在局長是否備有過去 3 年裏，同類型個案的數字？此外，在主要答覆中，局長提到臨時清盤人是向法庭負責，我想請局長澄清，臨時清盤人對債權人是否也有責任，而在民事訴訟中，如果臨時清盤人在工作上有抵觸時，債權人是否可以透過一個途徑，循民事訴訟向清盤人追討？

主席：張永森議員，我剛才說過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張永森議員：那麼，我提出後面那個問題，就是債權人可否透過民事向清盤人追討，和其責任關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法律問題，我現在不可以權威性地回答張永森議員。如果有需要，我可以諮詢政府內部的法律意見。但一般來說，在有關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和《破產條例》中，債權人當然具有其權益，其中也有特別條文說明債權人在某一階段具有些甚麼權利。雖然主席只准許張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但我也有一些相關的答覆，在主席的容許下，我可以作一些簡單的補充。

在臨時清盤階段中，臨時清盤人雖然是法庭的代表，但在作出每項清盤決定時，也須取得法庭的批准，而這些決定，當然也要考慮到債權人的看法和利益。

主席：張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張永森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或許局長剛才說到會稍後回覆，關於債權人就清盤人沒有申報利益而提出民事訴訟的可行性？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須諮詢法律意見後才可以回答這項質詢。（附件 I）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的主要答覆，是着重於如果清盤人是會計師的話，他與會計師公會之間的關係，以及如果他是由法庭委任，他便要對法庭負責。但局長沒有說出，他屬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官方的清盤人，是負責甚麼呢？局長剛才只提到，現時已開始研究收費的問題，但是還有問題是須予回應的，例如法庭提出過一項投訴，指清盤人在變賣資產過程中，沒有照顧債權人的權益。我想請問，整體上，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官方清盤人，是扮演甚麼角色呢？他採取了甚麼措施來保障債權人利益、股東的利益，以確保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確實而忠誠地履行其責任？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破產管理署在法例上是有一定的責任，但我希望藉此機會再強調，就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193 條，未頒布最後清盤令之前的階段是一個臨時清盤階段，破產管理署署長是無權介入的。當然。頒布清盤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便有一系列的責任，例如當他認為在處理清盤過程有不妥當的地方，他可提出質疑；在收費方面，他可以檢查清盤人的帳

目，查視收費是否合理。如果有債權人或其他直接受影響的人士，提出有關清盤人的工作不妥善的投訴，破產管理署署長必須受理。這些只是一小撮的例子，當然在法例中已清楚列明其全部責任，如果何議員有興趣，我可以作出書面回覆。

不過，我要再強調，臨時清盤階段是有別於清盤令頒布後的清盤過程，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責任方面也是有分別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有一點想澄清。剛才局長的意思，是否說現時法律有漏洞，使他在臨時清盤過程中無法介入。他的意思是否這樣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並不是漏洞，因為現時香港的清盤行動，是根據普通法和行之有效的商業法例來規管。一個清盤過程在開始時，並不可以立即處理該有關公司或資產，因為可能有其他因素牽涉在內，所以必須經過一個臨時階段，讓有關人士、公司或其他專業人士評估該個案是否真的是要到達清盤階段。這是很重要的分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急症室病人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Patients at the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4. 鄧兆棠議員：主席，現時當局把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人士，按其病情危急程度分為 5 類，作為診症次序的依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按每天的不同時段分類，每所公立醫院急症室不同類別的求診病人數目，以及每個類別佔該急症室求診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 去年，每所公立醫院的急症室營運成本(請說明所包括的項目)，佔該醫院的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及

- (三) 每所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平均營運成本，與衛生署每間提供夜間門診服務的診所的平均營運成本如何比較；當局有否計劃擴充衛生署現時提供的夜間門診服務，以紓緩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工作量？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7-98 及 1998-99 年度，每所公立醫院急症室按分流類別區分的求診人數，以及每個類別佔該急症室求診總人數的百分比，現分別載於附表 A 及 B。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在 1997-98 年度才開始對急症室的各分流類別作出清晰的界定，故此，醫管局只能提供最近兩年的數據。

為瞭解在不同時段，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的情況，醫管局於 1998 年 3 月，在各急症室進行了一項調查，記錄在該月份每小時每個分流類別的求診人數。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急症室求診人數最少的時段為清晨 2 時至 7 時，而高峰時段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以及晚上 8 時至 11 時。該項調查結果現載於附表 C。

- (二) 有關大型全科醫院的急症室的營運成本，佔該醫院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現載於附表 D。急症室營運成本的主要項目包括員工薪金、藥物、其他開支例如水、電等。基於各醫院的規模和所提供的服務有所不同，而各急症室的求診者數目和所需的服務亦有異，故此，各醫院急症室服務在其運作成本中所佔的百分比亦各有不同。
- (三) 根據醫管局及衛生署的資料，在 1998-99 年度，急症室每個診症的平均營運成本約為 621 元，而衛生署門診服務每個診症的成本則為 218 元。由於急症室須具備充足人手和設施，為因意外受傷，以及患有急症的病人進行緊急治理，所以其平均營運成本一定會遠較治理非急症或病情較輕的病人的門診診所為高。現時衛生署有 22 間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服務的平均使用率為 86%，尚有餘額可應付更多有需要的人士。衛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傳夜間門診服務。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和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現時公立醫院急症室實施的分流制度，已經有效地為危殆的病人提供即時服務，而絕大部分分類為危急和緊急的病人，亦分別在少於 15 分鐘和 30 分鐘內得到治療。

附表 A

1997-98 年度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數

醫院		分流級數*				未經分類**	總數
		1	2	3	4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首次求診 人次	118	8 379	22 753	1 360	36	32 646
(於 97 年 7 月 開始 8 小時急症 室服務)	佔首次求診總 人次百分比	0.4%	25.7%	69.7%	4.2%	0.1%	100%
明愛醫院	同上	1 059	20 114	74 098	17 036	27	112 334
		0.9%	17.9%	66.0%	15.2%	0.02%	100%
粉嶺醫院	同上	247	9 471	57 021	4 931	892	72 562
		0.3%	13.1%	78.6%	6.8%	1.2%	100%
廣華醫院	同上	1 138	31 718	152 802	21 196	4 923	211 777
		0.5%	15.0%	72.2%	10.0%	2.3%	100%
瑪嘉烈醫院	同上	464	24 033	71 165	14 775	9 124	119 561
		0.4%	20.1%	59.5%	12.4%	7.6%	100%
博愛醫院	同上	741	6 802	50 682	9 094	174	67 493
		1.1%	10.1%	75.1%	13.5%	0.3%	100%
威爾斯親王 醫院	同上	1 101	33 826	131 926	33 070	10 288	210 211
		0.5%	16.1%	62.8%	15.7%	4.9%	100%
東區尤德夫人那 打素醫院	同上	1 459	26 598	134 105	8 163	837	171 162
		0.9%	15.5%	78.4%	4.8%	0.5%	100%
伊利沙伯醫院	同上	2 639	105 376	90 977	16 971	3 216	219 179
		1.2%	48.1%	41.5%	7.7%	1.5%	100%
瑪麗醫院	同上	1 366	46 074	78 958	11 425	266	138 089
		1.0%	33.4%	57.2%	8.3%	0.2%	100%
長洲醫院	同上	61	397	10 183	583	36	11 260
		0.5%	3.5%	90.4%	5.2%	0.3%	100%
屯門醫院	同上	1 479	41 268	107 910	38 348	10 765	199 770
		0.7%	20.7%	54.0%	19.2%	5.4%	100%
鄧肇堅醫院	同上	945	15 498	63 632	25 590	2 003	107 668
		0.9%	14.4%	59.1%	23.8%	1.9%	100%
基督教聯合 醫院	同上	1 770	76 504	139 570	18 497	11 842	248 183
		0.7%	30.8%	56.2%	7.5%	4.8%	100%
仁濟醫院	同上	710	40 267	89 313	22 163	6 466	158 919
		0.5%	25.3%	56.2%	14.0%	4.1%	100%
	首次求診總人次	15 297	486 325	1 275 095	243 202	60 895	2 080 814
	首次求診百分比	0.7%	23.4%	61.3%	11.7%	2.9%	100%

* 自 1999 年 4 月起，分流級數由 4 級增至 5 級

** 未經分類的類別主要包括那些在被分流後但未接受診治便自行離開的病人，以及有些未有清楚記錄分流類別的個案。

附表 B

1998-99 年度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數

醫院		分流級數*				未經分類**	總數
		1	2	3	4		
雅麗氏何妙齡那 打素醫院	首次求診 人次	358	30 398	95 722	6 867	36	133 381
	佔首次求診總 人次百分比	0.3%	22.8%	71.8%	5.2%	0.03%	100%
明愛醫院	同上	969	20 224	77 622	23 273	15	122 103
		0.8%	16.6%	63.6%	19.1%	0.01%	100%
粉嶺醫院	同上	105	4 154	21 832	955	362	27 408
		0.4%	15.2%	79.7%	3.5%	1.3%	100%
廣華醫院	同上	839	37 550	181 595	17 375	4 701	242 060
		0.4%	15.5%	75.0%	7.2%	1.9%	100%
北區醫院 (於98年8月開始24 小時急症室服務)	同上	248	13 189	47 052	7 592	2 527	70 608
		0.4%	18.7%	66.6%	10.8%	3.6%	100%
瑪嘉烈醫院	同上	483	30 302	74 592	12 596	11 891	129 864
		0.4%	23.3%	57.4%	9.7%	9.2%	100%
博愛醫院	同上	614	8 036	47 887	12 192	177	68 906
		0.9%	11.7%	69.5%	17.7%	0.3%	100%
威爾斯親王 醫院	同上	1 012	23 116	118 385	40 181	5 989	188 683
		0.5%	12.3%	62.7%	21.3%	3.2%	100%
東區尤德夫人那 打素醫院	同上	2 024	36 475	128 428	12 764	822	180 513
		1.1%	20.2%	71.2%	7.1%	0.5%	100%
伊利沙伯醫院	同上	1 194	96 161	93 325	20 576	3 918	215 174
		0.6%	44.7%	43.4%	9.6%	1.8%	100%
瑪麗醫院	同上	1 168	46 098	80 880	10 607	473	139 226
		0.8%	33.1%	58.1%	7.6%	0.3%	100%
長洲醫院	同上	58	230	10 551	1 064	32	11 935
		0.5%	1.9%	88.4%	8.9%	0.3%	100%
屯門醫院	同上	1 191	44 494	140 392	11 828	7 954	205 859
		0.6%	21.6%	68.2%	5.8%	3.9%	100%
鄧肇堅醫院	同上	693	17 038	71 126	18 049	1 914	108 820
		0.6%	15.7%	65.4%	16.6%	1.8%	100%
基督教聯合 醫院	同上	1 625	82 519	142 986	20 911	14 087	262 128
		0.6%	31.5%	54.6%	8.0%	5.4%	100%
仁濟醫院	同上	725	39 153	87 045	23 016	6 031	155 970
		0.5%	25.1%	55.8%	14.8%	3.9%	100%
	首次求診總人次	13 306	529 137	1 419 420	239 846	60 929	2 262 638
	首次求診百分比	0.6%	23.4%	62.7%	10.6%	2.7%	100%

* 自 1999 年 4 月起，分流級數由 4 級增至 5 級

** 未經分類的類別主要包括那些在被分流後但未接受診治便自行離開的病人，以及有

些未有清楚記錄分流類別的個案。

附表 C

1998 年 3 月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數

時間	分流級數					未經分類*	總數
	1	2	3	4			
0:00-1:00	35 (0.6%)	1470 (23.0%)	3990 (62.4%)	564 (8.8%)	331 (5.2%)	6 390	
1:00-2:00	28 (0.6%)	1009 (22.9%)	2735 (62.0%)	371 (8.4%)	267 (6.1%)	4 410	
2:00-3:00	33 (0.9%)	933 (24.4%)	2356 (61.5%)	314 (8.2%)	193 (5.0%)	3 829	
3:00-4:00	23 (0.7%)	858 (25.5%)	2116 (62.8%)	239 (7.1%)	134 (4.0%)	3 370	
4:00-5:00	39 (1.2%)	793 (24.4%)	2086 (64.1%)	222 (6.8%)	117 (3.6%)	3 257	
5:00-6:00	34 (1.1%)	773 (25.2%)	1885 (61.3%)	274 (8.9%)	107 (3.5%)	3 073	
6:00-7:00	55 (1.4%)	918 (24.0%)	2409 (63.0%)	327 (8.6%)	113 (3.0%)	3 822	
7:00-8:00	64 (1.2%)	1263 (22.9%)	3326 (60.4%)	740 (13.4%)	114 (2.1%)	5 507	
8:00-9:00	56 (0.6%)	1879 (21.6%)	5363 (61.5%)	1269 (14.6%)	148 (1.7%)	8 715	
9:00-10:00	64 (0.6%)	2733 (23.5%)	6919 (59.6%)	1668 (14.4%)	229 (2.0%)	11 613	
10:00-11:00	67 (0.6%)	3042 (25.5%)	6984 (58.4%)	1615 (13.5%)	247 (2.1%)	11 955	
11:00-12:00	68 (0.7%)	2850 (28.0%)	5864 (57.6%)	1130 (11.1%)	270 (2.7%)	10 182	
12:00-13:00	72 (0.8%)	2467 (27.5%)	5212 (58.1%)	976 (10.9%)	250 (2.8%)	8 977	
13:00-14:00	45 (0.4%)	2616 (25.8%)	6034 (59.5%)	1169 (11.5%)	272 (2.7%)	10 136	
14:00-15:00	64 (0.6%)	2809 (24.7%)	6824 (60.0%)	1365 (12.0%)	321 (2.8%)	11 383	
15:00-16:00	59 (0.6%)	2678 (24.9%)	6406 (59.5%)	1346 (12.5%)	279 (2.6%)	10 768	
16:00-17:00	64 (0.7%)	2362 (25.7%)	5392 (58.7%)	1096 (11.9%)	269 (2.9%)	9 183	
17:00-18:00	74 (0.8%)	2230 (25.4%)	5149 (58.7%)	1008 (11.5%)	310 (3.5%)	8 771	
18:00-19:00	64 (0.7%)	2151 (24.1%)	5261 (58.8%)	1119 (12.5%)	346 (3.9%)	8 941	
19:00-20:00	62 (0.6%)	2376 (24.0%)	5871 (59.2%)	1264 (12.8%)	342 (3.5%)	9 915	
20:00-21:00	46 (0.4%)	2419 (21.8%)	6904 (62.2%)	1384 (12.5%)	348 (3.1%)	11 101	
21:00-22:00	42 (0.4%)	2473 (20.5%)	7767 (64.2%)	1333 (11.0%)	479 (4.0%)	12 094	
22:00-23:00	59 (0.6%)	2201 (21.7%)	6428 (63.3%)	1019 (10.0%)	455 (4.5%)	10 162	
23:00-24:00	56 (0.6%)	1906 (21.1%)	5708 (63.1%)	909 (10.1%)	461 (5.1%)	9 040	
總數	1 273 (0.6%)	47 209 (24.0%)	118 989 (60.5%)	22 721 (11.6%)	6 402 (3.3%)	196 594 (100%)	

* 未經分類的類別主要包括那些在被分流後但未接受診治便自行離開的病人，以及有些未有清楚記錄分流類別的個案。

附表 D

1997-98 年度大型全科醫院急症室的營運成本

醫院急症室	佔醫院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明愛醫院	5.8
廣華醫院	6.3
瑪嘉烈醫院	4.6
威爾斯親王醫院	5.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5.7
伊利沙伯醫院	4.5
瑪麗醫院	3.3
屯門醫院	6.6
基督教聯合醫院	8.1
仁濟醫院	9.5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表示，急症室每個診症的平均營運成本約為 621 元，而衛生署門診服務每個診症的成本則為 218 元，現時衛生署有 22 間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我想問問政府在未來 12 個月會否再增加夜診診所的數目，使其涵蓋面更廣闊？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衛生署所提供的夜間服務，尚有餘額可應付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所以我們會繼續向市民宣傳，令更多市民可以使用夜間門診服務。如果有需要再擴充，我們是會再作檢討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據我所知，為了紓緩急症室的擠迫情況，政府已同意在急症室附近設立開放 24 小時的診所，庫務局亦曾答應，不會收取該類診所的收入，所有收入將撥歸醫管局所有。我想問政府，這類開放 24 小時的診所在何時才能落實設立，現時遇到甚麼困難，為何還要討論這麼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現正研究在北區醫院鄰近或其他地方提供日間和夜間診症服務的地方，讓非緊急的病人使用，以紓緩急症室的工作量。這方案現正在研究當中，我亦有待醫管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讓我們可以進一步落實該建議。

陳國強議員：主席，根據附表 D 有關各醫院的平均營運成本，有些醫院的營運成本很低，而有些醫院的成本則很高，相差兩至三倍，我想問為何分別會如此大？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過，這是基於各醫院的規模和所提供的服務有所不同所致。如果是大醫院，例如瑪麗醫院，其急症室的營運成本所佔的百分比是會很低，因為該醫院的規模較大，還提供很多其他服務，所以急症室的服務佔該醫院整體營運開支的百分比會比較低；但有些醫院，例如仁濟醫院和聯合醫院，其服務範圍比較窄，故此在相比之下，其急症室營運成本所佔的百分比必定是較高。換言之，屬細規模的醫院，其急症室服務佔醫院整體的營運成本的百分比會很高。

主席：陳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我想跟進補充質詢，如果……

主席：陳議員，就剛才的補充質詢，有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為何一間醫院的急症室的成本是 1,000 元，但另一間醫院的急症室則要用上 3,000 元呢？為何兩間醫院的分別會如此大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請讓我再作解釋。附表 D 所列出的是營運成本的百分比，並非醫院與醫院之間的有關開支比較。各醫院的開支是差不多的，我

在主要答覆中已提過，急症室每個診症的平均營運成本約為 621 元。

何鍾泰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提供資料時說，會利用現時衛生署 22 間診所的餘額，以紓緩醫院急症室的需求，但並沒有告知本會，會用何種策略或方法令市民多利用夜間服務？請局長提供有關資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依照我們現時的經驗，使用衛生署夜間服務的病人與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是兩類人士，使用夜間服務的病人所要求的是一般門診服務，往急症室的病人大多數是認為自己有急病，所以有需要前往醫院急症室。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告訴我會使用何種策略，令原本會使用日間門診或急症室服務的病人，改為使用夜間門診？其策略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無論是醫院或是衛生署，已不斷有作出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告訴市民如果有需要使用門診服務而無須前往醫院的急症室，他們是應該前往衛生署的門診部門。我們的策略是不斷進行宣傳。

譚耀宗議員：主席，附表 B 列出了博愛醫院的資料，我想問問局長，博愛醫院即將重建，政府可否向醫管局反映，希望在博愛醫院繼續保留第三、四及五類的 24 小時急症服務，以方便該區的居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博愛醫院的重建安排，醫管局現正與博愛醫院研究重建的方法，因為重建是必須分段和分期進行的，所以，當局是會考慮該區居民的所需服務，並會因應維持一定的服務，而同時則會騰空一些空間進行重建工作。我們是會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醫院內，如果面對一項危難而須採取特別應變措施時，對於急症服務的營運成本和安排會有何影響？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出現一項危難而必須提供很多急症服務，一般

來說並不會單由一間醫院來應付，通常傷者是會被送到不同的醫院接受診治，例如發生大火等大災難時，我們也是採用這方法。至於這方面的應變措施，各間醫院是經常有演習和訓練的，遇有事故時，一些醫院是有需要提供支援服務，而一些醫院則可以直接提供服務，兩方面是必須配合的；在遇到緊急或災難性的情況，其他醫院或須調派工作人員、血液及其他藥物往該間提供主要急症服務的醫院，以資協助。

李華明議員：主席，從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所見，急症室求診的高峰時段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這兩段時間亦是政府門診開放時段，晚上 8 時至 11 時是衛生署的 22 間提供夜診服務的診所的開放時段；根據所提供的數字，當中有很多使用者是屬於第三和第四類的非急症病人。政府有否檢討這情況，並加強門診服務，以分流方式減輕急症室服務的使用人數？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的門診服務只佔香港整體一般門診服務的 15%，大部分服務是由私家醫生提供的，如果要紓緩急症室擠迫的情況，不單止須增加政府的門診服務，也有需要相應增加私家醫生的門診服務，特別是晚間服務，因為很多私家診所在晚間已停止服務。醫管局和衛生署是設有一聯絡組織，可處理如何紓緩急症室的壓力。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中說，現時衛生署有 22 間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服務的平均使用率為 86%，尚有餘額可應付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甚麼原因令現時的使用率如此低，是否因為地區偏遠？以及如何可以把使用率提高？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是會不時檢討診所的使用率，一般來說，衛生署診所的地點是非常適中的，因此並非問題所在；但每一晚的需求是不同的，部分市民可能認為自己的情況較嚴重，必須到急症室治理，而不前往衛生署的門診部。

梁智鴻議員：主席，從局長主要答覆的附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並非患急症，在分流方面，有 70% 以上並非急症，政府會否考慮在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內，對那些並不是患急症的病人收取費用，以減輕濫用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在醫院增設收費急症室服務是一項相當具爭議性的課題，我知道醫管局在這方面會進行研究，我會等待其研究結果。

主席：第五項質詢。

加強市政總署和房屋署職員的培訓

Strengthening of Training to USD and HD Staff

5.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近期有市民被市政總署職員當作無牌擺賣的小販，或被無理檢控丟棄垃圾，亦有持牌小販指稱被房屋署職員粗暴對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強市政總署及房屋署職員在執行有關職務方面的培訓；及
- (二) 對於證實濫用職權或不稱職的員工，當局會有何行動，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所有公務員都應該時刻以禮待人，執行職務時要嚴格遵守法律及有關的工作程序。

我現就陳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房屋署

所有房屋署職員在執行檢控職務前，均須接受有關法例及檢控程序的訓練，部門亦會經常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及明確指引，使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尤其在面對抗拒時，所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市政總署

市政總署訓練學院為小販管理隊隊員提供一系列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指揮課程、行動策略課程等，內容包括拘捕及檢控程序。訓練學院現正策劃複修課程，以加強小販管理隊的培訓。課

程預計在 5 月底開辦，整個訓練計劃會在 4 個月內完成。當局會定期檢討訓練課程，以確保小販管理隊明白非法小販所常用的技倆、有關的法例及應付非法小販的技巧。

- (二) 當局一貫重視員工濫用職權或行為不檢的指控。如果有關行為涉及刑事或貪污成分，當局會交警方或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及提出刑事檢控。如果被指過失並不涉及刑事或貪污罪行，當局會對該員工進行紀律研訊。如果指控獲得證實，當局會視乎過失的輕重，對該員工可採取譴責以至革職的紀律處分。如個案顯示可能是制度上或管理上的問題，部門會詳細研究有關事件，以制訂合適的補救和改善措施。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最近發生的數宗小販管理隊事件被廣泛報道後，有關管制人員的士氣，可說是大受打擊；另一方面，市民對小販管理隊的印象亦非常差。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就兩隊小販管理隊作統一管理，或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在這方面作出重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報章最近曾報道有關的數宗事件，不過，當然每件事的性質和詳細情況都是有分別的，以我理解，市政總署已經就這些個案，詳細檢討其工作程序，以及研究可加以改善的地方。兩署日後合併後，我們當然會統一小販管理隊的管理，至於小販管理隊的運作，我們希望在進一步統一管理後，工作的情況能有所改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有關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我們認為任何被捕者都應該有 3 種權利，就是不說話、不承認，甚至不簽署任何文件；但實際上，小販管理隊有時候是不准許他們說話，如果他們要說甚麼話，便向法官說；被捕者不承認，便想盡辦法令他們承認，又表示他們在繳交數百元後便可以離開；被捕者不簽署文件的話，職員有時候會採取印指紋的方法，甚至不讓他們離開，迫使他們簽署。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在現時小販管理隊內個別人員的這種文化下，要求兩個市政總署向被捕者提供有關其權利的信息或單張，以防止小販管理隊有濫權之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市政總署現時在小販管理隊執行職務時，是有相當清楚的工作指引的。對於個別指控，我們當然要分別對每宗個

案進行研究，才能決定在該宗個案中，執行職務的員工有沒有犯錯。不過，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有關的部門其實在每次發生類似事件後，都會檢討工作的程序，以及研究怎樣能進一步改善工作。

主席，我想指出一點，執行法例的前綫工作人員，其工作並非只是請客吃飯那麼簡單，而是非常困難的。管理無牌小販的工作，實際上是一項吃力，而且在公眾層面來說，是非常不討好的工作。我曾經擔任區域市政總署的副署長，亦曾親身在現場目睹不少情況，我們的隊員經常被人以粗言穢語責罵，我甚至看過出現肢體衝突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各位能客觀地看職員在執行有關職務時的表現，如有發生衝突，也不一定是小販管理隊的錯。我想強調一點，無論對與錯，有關部門也會向我們作出保證，他們是會因應個別情況來檢討能否改善工作的程序。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會否向被捕者提供關於其享有權利的單張，即不簽署、不承認、不說話等權利，以防止小販管理隊濫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把這意見轉交市政總署考慮。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可否認，到目前為止，香港政府的小販政策仍不很成功，我代表的零售批發界不時也會作出投訴，當局在有牌或無牌小販等各方面的政策，也會對一些正式經營的商人造成很大的威脅及不公平的競爭。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把小販管理紀律化和正規化？這樣做總較現在分開兩個部門管理的好，而且由於現時小販管理隊並非紀律部隊，因此不時會面臨很多問題。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小販管理的政策，在目前仍是由兩個市政局來制訂的。各位可能記得，在數年前曾就小販管理隊的職務進行過一次相當龐大而且詳盡的檢討，當時決定將一些由一般員工負責的小販管理工作，半規律化的交由小販管理隊負責。至於日後會否有需要進一步檢討這方面的工作，很抱歉，我不能夠在此代表兩個市政局作答。

周梁淑怡議員：我是想問公務員事務局作為主理公務員架構及各方面職責等的機關，有否或會否考慮把小販管理納入紀律部隊的範疇？剛才局長說這是由該兩個市政局負責的，其實並非這麼簡單，是還涉及房屋署的。整體來說，當局究竟會否將小販管理的範疇納入紀律部隊的管轄範圍內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還未作出這種考慮。

曾鈺成議員：主席，如果政府部門在進行紀律研訊中，證實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對市民有嚴重不禮貌的行為，除了對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外，有否規定對受冒犯的市民作出何種相應措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至於對市民作出的相應措施，我們要視乎每宗個案而定，如果在行動中，市民受到不必要的對待而導致身體損傷，或甚至財物的損失，相信署方會因應情況而作出回應；如果市民受到不禮貌對待，署方會向市民作出道歉。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市政總署現正檢討拘捕及檢控的程序，以及計劃推出複修課程。請問局長會否要求房屋署的事務隊同樣檢討有關程序，以及同樣推出複修課程，把標準統一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房屋署亦有安排這種課程，其有關的特遣事務隊不時須接受一些最新的、有關禮貌的培訓，內容包括在執行一些抗拒性較高的工作時，應該怎樣處理衝突場面等。目前來說，我們還未收到房屋署有關立刻安排這種課程的任何指示，但據我理解，他們是不時會安排這類培訓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展覽服務

Exhibition Services of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6.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展覽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貿發局每年在展覽服務方面的有關收益（包括場地租金及承建展台等的收入）；按展覽使用的場地面積及展覽服務有關收益計算，貿發局去年在香港展覽服務行業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為何；
- （二） 就貿發局最近在將軍澳興建展覽服務營運中心，並擴大其展覽服務部承接的展覽工程範圍的計劃，政府有否評估該項計劃是否已超越貿發局的職能；當局有否評估該局作為一個推廣貿易的公營機構而提供該等服務，有否構成角色衝突，以及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及
- （三） 是否知悉貿發局的展覽服務部會否承接並非由該局主辦的展覽會的有關工程；若會，政府有否評估此舉對其他展覽服務公司有何影響，而貿發局會否因此成為香港最大的展覽服務公司；有否評估貿發局不斷發展該類業務，會否演變為一個直接與工商機構競爭的商業集團？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貿發局提供的資料，該局在 1996、1997 及 1998 年舉辦展覽會獲得的總收入，包括參展費及承建展台的收入，分別為 2.85 億元、3.33 億元及 4.44 億元。

去年在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舉行的展覽會總使用面積為 87.7 萬平方米，當中有 38%，即 33 萬平方米，由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租用。以上數字只包括於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如果把在其他場地舉辦的展覽會計算在內，有關百分比會低過 38%。

政府及貿發局均沒有關於本港展覽業總收益的數字，因此我們未能計算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收益的市場佔有率。

- （二）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貿發局的職能為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的海外貿易，尤其是出口。根據該條例賦予的權力，以及在合理及不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情況下，貿發局應可以選擇如何以最具實際收效及成本效益的途徑來達到上述目

標。

舉辦展覽會是國際間極為普遍而且受歡迎的一種促進貿易的途徑。在很多地方，負責推廣貿易的官方或半官方機構都有舉辦展覽會。在香港，由於生產商及貿易商多為中小型企業，沒有太多資源去外地推廣產品，本地的展覽會對它們來說是推廣產品的一個重要途徑。

貿發局在七十年代率先開始舉辦展覽會。到了八十年代，考慮到會展中心於 1988 年啟用後可提供更大的展覽場地，貿發局計劃舉辦更大型的展覽會。為了保證其舉辦大型展覽會的效率和質素，貿發局遂在 1988 年成立展覽服務部，自行外判展覽工程以加強監察工程的質素。多年來，貿發局展覽服務部主要為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提供服務，並將幾乎全部展覽工程外判予私人公司負責。貿發局認為展覽服務部對該局發展展覽服務，尤其在提高該局舉辦的展覽會的質素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過去 10 年，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數目增長了三倍。近年，貿發局每年平均主辦 21 項展覽會，大部分展覽會廣受本港及外地商人歡迎，成績有目共睹。

隨着會展中心擴建部分在 1997 年落成啟用，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規模更趨龐大；另一方面，參展商對展覽會的要求不斷提高，貿發局認為有必要加強其展覽服務部的服務水平，繼續提高該局舉辦展覽會的效率和質素，以加強推廣貿易的成效。該局遂在 1997 年決定在將軍澳興建新營運中心，取代位於元朗已使用 10 年的舊營運中心。貿發局表示，新營運中心於今年 12 月落成後，展覽服務部亦不會擴大其業務範圍，仍會繼續以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為主要服務對象。

我想指出，貿發局預期展覽業在可見將來仍有發展潛質，該局亦已將推廣香港為展覽之都作為其推廣服務貿易的一個重點。在將軍澳的新營運中心落成後，貿發局會考慮讓私人展覽工程公司租用該中心的設施，協助該等公司提高服務水平。

貿發局舉辦展覽會以推廣貿易為原則，而其展覽服務部，不論在興建新營運中心之前或之後，亦只會以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為主要服務對象。因此，我們認為貿發局設立展覽服務部自行外判展覽工程，跟該局促進貿易的法定職能並沒有衝突。

根據政府發表的《競爭政策綱領》，要判斷貿發局在提供展覽工程服務時有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須視乎該局或其屬下的展覽服務部有否涉及限制性、損害經濟效益或不利自由貿易，以及有違本港整體利益的經營手法。

貿發局展覽服務部一直以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為主要服務對象，其他展覽服務公司進入市場或在市場上競逐的機會，並沒有因此而受到限制。以 1998 年為例，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總收益為 7,800 萬元，而貿發局估計當年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會的有關展覽工程合約總值約為 5 億元；換言之，展覽服務部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16%。過去 10 年，本港從事展覽服務的公司的數目增長了十倍，由 1988 年十多間增至去年的 140 間，顯示出展覽業內仍有競爭空間供新來的服務提供者開拓。事實上，貿發局展覽服務部將絕大部分的展覽工程外判給私人展覽工程公司承建。我們認為貿發局設立展覽服務部並無違反競爭政策。

- (三) 正如前述，貿發局展覽服務部一向以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為主要服務對象，以去年為例，來自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的收入佔展覽服務部總收入 96.4%。過往，展覽服務部只是在獲展覽主辦者或參展商邀請的情況下，才會承接非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的工程。去年，展覽服務部為非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提供的工程總值達 280 萬元，僅佔去年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會有關展覽工程總值的 0.5%。由於涉及的款項只佔市場極小部分，我們相信並不會對其他展覽工程公司造成影響。貿發局亦表示今後在一般情況下，展覽服務部將不會承接與貿發局無關的展覽會工程。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工商局局長用了 10 分鐘來回答主體質詢，因此我會多給議員 5 分鐘提出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主席，貿發局過去的確是做了很多工作，但展覽業近期的發展亦是十分迅速。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一方面提到已擴大了營運中心的運作，但另一方面卻說已把絕大部分工程外判予私人公司。如果是這樣，

我想請問，是否還有需要有一個這麼大型的營運中心呢？如果沒有需要，那麼只是簡單地向參展商提供一些承辦展覽的私人公司的資料，讓他們能夠自由競爭，是否便已經可以解決問題呢？在外判工程時，政府有否收取行政費用或管理費呢？這些費用又會否增加了參展商和承辦商的成本呢？此外，政府是以招標或私人批出的形式外判工程的呢？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能否告訴我，這兩項問題之間有否任何關連？如果沒有，你只能問一項問題，另一項則須再輪候才提出。

馬逢國議員：我想主要是一點，那便是有否影響公平競爭？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提到，貿發局的展覽服務部已把絕大部分的工程外判，既然如此，為何仍然要搬往新的營運中心呢？這是因為根據貿發局估計，由貿發局負責在香港主辦的展覽會數目將會越來越多，而有關方面的要求亦會越來越高。為了確保由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有一定的質素及水平，所以便決定搬往新的營運中心。這個新營運中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便是要提高展台的質素。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外判時會否收取行政費用及管理費，以及此舉會否增加了承辦商及參展商的成本。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也許待我們向貿發局索取了有關資料後，再轉交馬議員。（附件 II）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支持貿發局為香港的出口商或廠家提供這些展覽服務，但貿發局現時是設立了自己的展覽服務部，我想請問政府這是否公平競爭呢？我們都知道，貿發局現時的經費，有部分是由納稅人的稅款，其餘

則由貿發局自行負擔。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展覽服務部的成本會是低很多，因為它是無須繳付租金及工資，又或者整體來說，根據貿發局的整盤帳目計算，有一個百分比是無須收回成本的。為此，我想請問政府，這個展覽服務部與市面上其他經營展覽服務的公司競爭時，會否出現不公平的競爭情況？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在此重申，貿發局的展覽服務部無意與私人展覽工程公司競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貿發局成立展覽服務部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替貿發局自行舉辦的展覽會安排展覽工程服務，以確保貿發局展覽會的質素，以及協助貿發局履行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職能。至於在財務處理方面，貿發局一向是將貿發局與展覽服務部的收支分開處理的。過去，貿發局並沒有動用政府給予貿發局的資助，以支付展覽服務部的經常開支。貿發局的年終報告亦會把這些帳目分開列明，一方面是貿發局的收支帳目，另一方面則是展覽服務部的帳目。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在財政年度完結時，年終報告須提交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省覽。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說明，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貿發局的職能是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的海外貿易，尤其是出口。不過，我們知道，參與貿發局在香港所舉辦的展覽會的，絕大部分是外國公司；以食品展、書展等為例，參展的幾乎全部都是外國公司，即使其中有小部分是香港公司，它們在價格上也得不到任何優惠，所須繳付的費用是與外國公司的一樣，而.....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蔡素玉議員：我會繼續問下去。貿發局的淨利潤是達到 33%以上。在這種情況下，我想請問政府是否認為貿發局是在協助本港公司開拓海外貿易，尤其是出口，而並非在協助外國公司進口到香港來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的答案是肯定的。政府覺得貿發局現時所舉辦的展覽會，是在履行其職能，即協助促進貿易，包括出口方面。或許我可以提供一些例子。貿發局在 1998 年舉行了多次展覽會，如果蔡議員有興趣，我可以向蔡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一些大型的展覽會，例如香港玩具展、香港時

裝節秋冬系列、香港資訊基建博覽會等，全部都是以出口為主的。另外有數個公眾展覽，例如教育職業博覽、香港書展、美食博覽等，則對入口貿易有幫助。在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會中，這些只佔了一個極小的數目，據我所知，去年只有 6 個。

主席：蔡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的資料並不準確。我所說的是一些貿易展覽會，包括局長所說的資訊展覽等，絕大部分展商均是外國公司。

主席：蔡議員，我必須提醒你，即使你不滿意政府的答覆，也請勿在質詢時間內提出個人意見。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蔡議員的頗接近，那便是貿發局舉辦了一些以本地市場零售為主的展覽，而剛才所提到的書展、食品展等，都是頗受一些業內人士批評的。這些看來只是促進內部商品展售的展覽，與推廣本港對外貿易究竟有何關係？政府如何監察貿發局的發展方向及法定職能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想再重申一點，我剛才可能提了一些與貿易沒有直接關係的例子，但在貿發局所主辦的展覽會中，那些例子只佔極小的數目，而且一般來說，都涉及入口貿易。據我們所知，參與該等展覽會的，還有香港及內地的公司。我剛才只是以去年為例，指出有 6 個這類與貿易沒有直接關係的展覽會。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20 分鐘。雖然仍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但我相信各位可以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我在此再提醒各位議員，在日後的質詢時間，如議員想提問，除了舉手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這樣電腦便會記錄議員的名字；如要待秘書替有關議員按下按鈕，其輪候的次序便可能會推後很多。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還款問題

Loan Repayment of Sandwich Class Housing Loan Scheme and Home Purchase Loan Scheme

7. 程介南議員：關於透過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獲得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貸款的人士沒有依期還款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往兩年，按計劃分類，每年沒有依期向房協或房委會還款的個案數字為何；該等個案佔同類計劃貸款個案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關業主沒有依期還款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房協及房委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房屋局局長：主席，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逾期還款及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如下：

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

財政年度	貸款數目 ¹	逾期還款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個案數目	百分比
1997-98	1 301	60	4.6	0	0
1998-99	3 284	270	8.2	10	0.3

¹ 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的貸款人在還款前可享有 3 年寬限期。以上提供的數字並不包括那些已經批出，但仍在寬限期內而暫時無須還款的貸款個案。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財政年度	貸款數目	逾期還款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百分比
1997-98	20 255	並無資料 ²	8	0.04
1998-99	26 640	並無資料	7	0.03
1999-2000	27 444	並無資料	1	0.004

大部分逾期還款個案都只逾期 1 至 2 個月。部分逾期的個案是由於貸款人忘記在繳款日前在其銀行戶口存入足夠的款項。這些貸款人在提醒後便會恢復還款，其餘大部分的逾期還款是由於貸款人的經濟環境出現變化。

房屋協會會發出催繳通知書給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的逾期還款者。借款人若無回應，房協便會向其發出警告。如逾期還款者未能於警告發出後 4 個月內作出回應，房協會對逾期的款項徵收額外利息。參與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銀行則會通知貸款人，並對逾期的還款收取額外利息。

對於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房協及有關銀行會採取法律行動以接管按揭物業，並把有關物業公開拍賣。

² 由於有關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所有還款事宜均由參與計劃的銀行處理，香港房屋委員會並無逾期還款個案數字。

領取法定僱員補償的綜援受助人

CSSA Recipients Receiving Statutory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8. **MR BERNARD CHA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recipients who are currently receiving a monthly statutory compensation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which amounts to 80% of their pre-injury monthly*

income;

- (b) of the total amount of CSSA payments made in such cases in the past 12 months;*
- (c) of the number of CSSA recipients who,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EC) they also receive, have a monthly income higher than their pre-injury monthly earnings and, among these cases, of the longest period of concurrent payments made;*
- (d) whether EC is classified as an asset rather than income in processing CSSA applications; if so,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review its policy of granting CSSA to recipients who are also in receipt of EC?*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According to records available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there were nine CSSA recipients who were also receiving periodical compensation payments gran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in the past 12 months.
- (b) The total amount of CSSA paid to these cases was \$792,000 during the past 12 months.
- (c) Generally speaking, applicants receiving periodical EC payments may be eligible for CSSA subject to passing the asset test irrespective of their pre-injury income. The SWD, therefore, does not maintain records of the pre-injury monthly income of the recipients. Among the nine CSSA cases mentioned in (a), the longest period in which concurrent payments was paid was 15 months.
- (d) Under the current CSSA provisions, the treatment of EC is as follows:

(i) *Lump sum payment*

Payment of EC in a lump sum (including periodical payments or any other advance payments which are deductible from the final award) for temporary or permanent incapacity or death is normally treated as savings in assessing the eligibility for CSSA; and

(ii) *EC for medical expenses*

Payment of EC for medical expenses of an injured employee will be disregarded in the assessment of CSSA eligibility.

The treatment of EC as asset rather than income in considering CSSA applications is in line with the treatment of other types of compensation payments, for example, award of common law damages, compensation paid under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and so on.

- (e) We have no immediate plan to review the policy on treatment of EC in assessment of CSSA eligibility.

出租政府於油街的物業

Leasing of Government Property in Oil Street

9. 鄭家富議員：據悉，當局把位於北角油街，曾供政府物料供應處作貨倉用途的物業，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文化藝術團體。租約的條件包括：每平方呎的租金為 2.5 元及每戶最少租用 3 000 平方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每平方呎的租金水平；及
- (二) 當局基於甚麼原因規定最少租用的面積，以及會否考慮放寬該項規定？

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位於油街的前政府物料供應處大樓由 1998 年 7 月起供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直至該址透過售地計劃出售。該址原定於 1999 年年初出售，但因政府凍結售地，現押後至 2000 年年初。該大樓內單位的月租（地下單位按每平方呎 4 元計算，上層單位則按每平方呎 2.5 元計算，不包括管理費），由政府產業署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釐定，包括：可供出租的期間短暫；該大樓原本設計作貨倉之用，所以附屬的辦公地方不多；該大樓的維修狀況欠佳；以及當時附近樓宇的市面租金水平。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當局並無規定最少租用的面積。到目前為止，政府產業署共批出 32 份租約，出租單位的面積由 500 平方呎至 14 700 平方呎不等；其中 17 份租約所涉及的出租單位面積為 3 000 平方呎或以下。

維多利亞港的消滅海浪設施

Wave-breaking Facilities in Victoria Harbour

10. 譚耀宗議員：近年，維多利亞港因受填海影響，波浪起伏甚大，直接影響船隻在港內航行時的穩定性和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圍繞維多利亞港的海堤有否採用消滅海浪的設計；
- (二) 設立於維多利亞港兩岸的碼頭有否安裝設施，消滅船隻撞向堤岸的衝力；及
- (三) 當局有否就如何消滅港內波浪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哪些建議獲當局接納；哪些不獲接納及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在海港內的海堤因為是垂直設計，並沒有消滅海浪的能力。
- (二) 一般公眾碼頭都設有適當防撞設施，例如木樁，以消滅船隻在靠泊時撞向碼頭的衝力。

- (三) 在 1996 年 2 月，政府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找出構成內港海浪的原因和建議消滅此等海浪的方法。

研究結果指出構成內港海浪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日趨繁忙的海上交通；(二)由馬力強大的高速船所產生的海浪；及(三)由現時垂直海堤反射至海港內的海浪。研究並建議政府應檢討港內海上交通的船速限制，以及在未來的填海工程採用能吸收海浪能量的海堤。

海事處近期曾對港內船速限制作出檢討，該檢討亦採納了海浪研究的有關建議，並已向航運界進行諮詢。政府將於短期內推行一個新的船速限制制度。

土木工程署現正研究一種能吸收海浪能量的新海堤設計。這種新海堤在測試時能吸收 50%的海浪能量，並已在施工中的佐敦道填海工程第三期進行實地測試。當該工程在 2001 年竣工後，政府將進行一項海浪監察計劃以評估這種新海堤的效能。假如這項計劃成效令人滿意，將來在維多利亞港所興建的新海事設施將引進這種設計。

列入重建計劃樓宇的結構安全

Structural Safety of Buildings Identified for Redevelopment

11. 何鍾泰議員：據報，一項調查顯示，被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列入重建計劃的物業的業主，有四成多表示不會花費金錢，為其物業的結構安全進行檢驗或維修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幢被土發公司列入重建計劃的樓宇剛完成或正在進行結構安全的檢驗或維修工程；
- (二) 有否評估該等物業的業主對為其物業結構安全進行檢驗或維修工程的態度；若有，結果為何；
- (三) 如何協助及鼓勵該等業主為物業的結構安全進行檢驗或維修工程；及
- (四) 會否與土發公司商討，採取措施使有關業主承擔檢驗樓宇的責

任，以確保樓宇結構安全及保障公眾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最近 3 年的紀錄，在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已公布但未清拆的 30 個重建項目中，屋宇署曾經向其中 151 幢樓的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他們為其樓宇進行勘測或維修工程，其中已經完成命令所需的工程的個案有 76 宗，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所需的工程的個案則有 69 宗，業主未有履行命令的個案則有 6 宗；
- (二) 政府並未就該等物業的業主對其物業進行檢驗或維修的態度作出正式的評估，但上述資料顯示，有超過半數的法定命令勘測或維修工程經已由業主履行；及
- (三)及(四)

屋宇署在未來 1 年的分區巡查計劃中，將包括四百四十多幢位於重建地區的舊樓，以確定其安全狀況及是否須要發出勘測或維修令。屋宇署將主動與土發公司接觸，協調重建區的樓宇拆卸及維修的工作。屋宇署會因應重建計劃的緩急情況，着令有關業主進行一些切實及必需的維修工程，以確定樓宇在未拆卸前仍能保持足夠的安全保障。就已發出的勘測或維修令，屋宇署會監察有關業主進行所需工程的進度。如果期間有關物業被土發公司收購，土發公司將承擔其維修責任，從速履行屋宇署發出的勘測或維修令，或進行勘測及勘測後認為有需要的維修工作。

聯交所及證監會進行的調查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SEHK and SFC

12. 何俊仁議員：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則 A 段規定，在公司公布周年業績前 1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證券。此外，《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規定，主要股東若買賣公司的股份，須於隨後的 5 天內向聯交所呈報。據報道，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在兩年前曾經出售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而沒有在期限前向聯交所呈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否正在調查該件關於盈科集團的事件；若然，預計何時公布調查結果；
- (二) 一般而言，聯交所與證監會在執行上述規則及條例規定方面如何分工；及
- (三) 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至今，聯交所及證監會每年曾分別就多少宗涉嫌違反上述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用於調查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分別有多少宗個案的結論是當事人曾違反有關規定；對違規者分別施加的懲罰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 條，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得披露任何在調查中個案的資料；因此，證監會不能就有否對盈科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或其董事進行調查一事作出評論。同樣，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亦認為不宜就仍屬保密的個別事件發表意見。不過，各位議員可以放心，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有人違反有關法例及規則內的監管規定，證監會與聯交所均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 (二) 聯交所的上市科負責執行《上市規則》，包括監管公司董事，確保他們遵從在禁制期（即發行人作出任何關於其周年業績的初步公布及出版中期報告前的 1 個月）內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的規定。聯交所會對違反《上市規則》的有關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董事須分別向聯交所及有關上市公司披露權益。證監會會透過與聯交所共用一個貯存披露詳情的資料庫而取得該些資料。董事如沒有遵從《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亦同時違反了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簽訂的《董事承諾書》內的承諾。

證監會負責執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聯交所會把明顯逾

期按上述條例作出具報的個案，轉介證監會研究。證監會在接獲轉介的個案後，會根據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其中包括：

- 須具報的資料是否已透過其他方式（例如公司公告）向公眾披露；
- 所涉股份在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數目；
- 逾期披露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有所改變的消息，會否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
- 延遲具報的時間；逾期具報是否獨立事件；以及有否就逾期具報提供合理的解釋。

證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作出評估後的處理方法可以包括：不採取行動、發出警告信、或在嚴重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以提出檢控。

- (三) 1996 年 4 月 1 日至今，聯交所轉介的逾期具報個案約 1 200 宗，當中大部分涉及的股份不多，而延遲具報的時間僅 1 至 2 天，且當事人通常都能作出解釋。當局並無就這些個案採取行動。至於其他可能嚴重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個案，當局已向多間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及董事發出共 173 封警告信，告知他們《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和可對違規者施加的懲罰。此外，當局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曾就 7 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涉及嚴重違反該條例及對先前提出的警告不加工理的行為。上述檢控全部勝訴，涉及的罰款由 4,000 元至 21,000 元不等。調查違反上述條例的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視乎事件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由數天至數月不等。

至於聯交所方面，1996 年 1 月 1 日至今，該所曾經就上市公司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內附件 10 第 A3 條，即禁止在禁制期的 1 個月內買賣所屬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規定，採取了 13 次行動。聯交所在每個個案中皆進行了私下警告或私下譴責的處分行動。同樣地，平均調查的時間須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為期由數天至數周不等。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採用的消毒方法

Disinfection Method for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13. **MRS SOPHIE LEUNG:** *On 5 January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directed that for Stage II of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SD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dopt a configuration which comprised chemical treatment and subsequent disinfection of the sewage, followed by discharge via an outfall to the East of Lamma Island in Hong Kong waters. Regarding the decision on the disinfection metho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 Government will determine the method of disinfection;*
- (b) whether consultancy study will be conducted before the decision is made; if so, the estimated cost of it; and*
- (c) when such a decision will be mad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SS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Study is examin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different disinfection options. This study commenced in January this year.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EIA Study this yea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green groups,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will be consulted on the outcome of the Study. Depending on the findings of the EIA Study, the technic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individual disinfection options will be further examined in the feasibility study and also before and during the detailed design stage for SSDS Stage II. The preferred disinfection method will then be decided.

- (b) As the scale and scope of any further studies on disinfection options to be carried ou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EIA Study will depen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EIA Study, we have not yet decided on whether those studies will be carried out by in-house staff or consultants. It is also not possible for us to estimate at this stage the consultants' costs for carrying those studies.
- (c) We aim to reach a final decision on the disinfection method by 2002.

燃料價格

Fuel Prices

14. 李華明議員：就當局最近向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燃料零售價格》文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去年各間油公司按汽油、車用柴油和瓶裝石油氣等燃料的毛利率（將毛利除以淨銷售的比率）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要求各間油公司定期向政府提交詳盡的營運和財務資料，供政府評估和監察各種燃料零售價是否合理；當局會否定期向本會提交燃料零售價格報告，供本會和公眾參考；
- (三) 有否計劃推動其他石油氣供應商效法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採用的新價格機制，每半年調整石油氣價格一次，令石油氣批發價的變動得以充分反映進口價的變動；
- (四) 除消費者委員會繼續進行石油產品業競爭成效研究外，當局在燃料價格方面還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
- (五) 就去年各間油公司來自銷售瓶裝石油氣的利潤與淨成本的比率而言，其有關利潤率比平均數高及低的分別有多少間？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就有關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沒有每間油公司就無鉛汽油、車用柴油和瓶裝石油氣的毛利率的資料。油公司的資料是按機密的原則向我們提供。油公司同意公開的資料已經在上月 26 日我們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資料文件內詳細列明；
- (二) 我們會要求各油公司，定期提供無鉛汽油、車用柴油及瓶裝石油氣的營運和財務資料。我們會分析這些資料，並將油公司同意可公開的資料提供給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參考。此外，統計處亦會繼續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每月提交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單位格價及汽油、石油氣、車用柴油及煤氣等平均零售價，以供參考；
- (三) 我們希望其他石油氣供應商能效法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採用的價格調整機制，使日後每半年在調整瓶裝石油氣批發價時，充分反映進口價的變動。我們會就此問題與其他油公司跟進；
- (四) 我們會繼續要求各油公司提供更多有關無鉛汽油、專用柴油及瓶裝石油氣的利潤資料，如投入資本的回報率，作進一步的分析。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各種可能提高燃料供應市場競爭的方法，例如採取更有彈性的措施增加加油站土地的供應；及
- (五) 根據 3 間油公司提供的資料，在去年有 1 間公司的瓶裝石油氣的稅前利潤率（即稅前利潤除以淨成本）是高於平均數，其他兩間則低於平均數。

向民間傳媒監察組織提供的支援

Assistance to NGOs for Monitoring the Media

15. 李家祥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向民間的傳媒監察組織（例如明光社）提供的支援為何；有否向他們提供經費援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向該等組織提供支援；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沒有收到傳媒監察組織（例如明光社）申請支援，也沒有向它們提供經費援助。

我們沒有為這類組織預留款項，但如果收到申請，我們會按每一宗申請的理據和情況作個別考慮。

向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ordinator to Schools

16. 楊耀忠議員：當局計劃於下學年，為 120 所學校各提供 1 名資訊科技統籌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選擇該 120 所學校；
- (二) 會否優先選擇現正推行資訊科技先導計劃的學校；若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按不同類別學校的比例（例如中小學的比例或普通與特殊學校的比例）來提供員工；若會，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會為 120 所學校提供 1 名資訊科技統籌員。我們會在 2000-2001 學年再為另外 130 所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即資訊科技統籌員的人數會增至 250 名。

本年 2 月，教育署成立了資訊科技統籌員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核學校的申請書。該委員會由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教師、大學教授及教育署官員。該委員會訂立以下 3 項遴選準則：

1. 申請學校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是否已有充分準備

學校須提供資料，證明曾舉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活動，而且不論在經驗、參與程度和所取得成績各方面，均已充分作好準備。

2. 學校如何利用資訊科技統籌員進一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學校須提供擬推行的資訊科技計劃，詳述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目標、推行方法，以及如何評估資訊科技統籌員工作和各項計劃的成效。

3. 與其他學校交流經驗

學校須建議如何與其他學校交流，分享在教學上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的經驗。

根據上述準則，共有 61 所中學、53 所小學及 6 所特殊學校獲分配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

- (二) 在 1998-1999 學年，20 所參與資訊科技先導計劃的學校已獲得額外資源，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因此，這些學校將不會獲得分配另一名統籌員。
- (三) 遴選委員會並沒有為中學、小學及特殊類別學校預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配額。委員會的考慮以第(一)部分所列的遴選準則為依歸。

有關建築物法例的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Building Legislation

17. **MISS CHRISTINE LOH:**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has engaged or is about to engage consultants to study building legisla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if so,*

- (a) of the purpose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 (b) of the details of the briefs issued to the consultants; and*
- (c) whether issues such as resource and energy efficienc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ublic health will be covered in the study?*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a) and (b)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will shortly engage a consultant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all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s in Hong Kong and to identify any deficiencies or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gulations. The brief issued to prospective consultants requires the successful consultant to identify any shortcomings in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s, conduc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and other relevant national requirements, identify special local factors tha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formulating the new requirements, consider the integration of the new requirements with building form so as to enhance and encourage energy efficiency and to reduce external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propose new standards and the appropriate means of control. The consultan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study within 12 months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consultancy.

The Department is also preparing the consultancy briefs for engaging consultants to review and update the fire safety and drainage requirements in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gulations.

(c) The above studies will cover resource and energy efficienc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ublic health issues. For example, as mentioned in (a) and (b) above, the study on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requires consider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integration of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with building form, so as to enhance and encourage energy efficiency and to reduce external environmental impact.

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廢紙

Disposal of Waste Paper Containing Personal Data

18. 劉江華議員：據報，近日有廢紙回收公司在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廢紙時，未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載於該等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外洩。就此，政府

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廢紙回收公司如何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廢紙；
 - (i) 若有，當局如何監管該等公司遵守該等法例；若當局沒有進行監管，原因為何；
 - (ii) 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定該等法例；及
- (二) 各政府部門如何確保廢紙回收公司從該部門收集載有個人資料的廢紙後，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個人資料的保安，訂立一般性的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廢紙。

根據條例的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或披露。如果需要回收的廢紙載有個人資料，則聘請回收公司的一方必須採取這些步驟，例如：在合約訂明回收公司所需採取的安全措施，以確保資料不會外洩。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監察和監督條例的遵行情況。專員有權因應投訴或主動調查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包括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的保安規定的個案。完成調查後，專員若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已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其違反行為有可能再次發生，則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着令資料使用者採取該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防止違反行為再次發生。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5 萬元）及監禁 2 年，而如罪行持續，可每天加罰 1,000 元。

此外，資料當事人如果因資料使用者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則有權循民事訴訟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索償。

- (二) 政府保安規例指定附有個人資料的文件都是保密文件；保密等級最低是“限閱”。規例亦規定不再需要的保密文件應予燒毀或切碎。銷毀保密廢料一般是由政府內部人員處理。

若政府部門須銷毀大批“限閱”級廢料，可交由經政府物料供應處批准的私營承辦商承包。此等特許的承辦商在合約上有特定條件以確保交給他們處理的“限閱”廢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或披露。這些特定條件規定各承辦商須向有關部門收集廢紙，並提供有蓬貨車，在該部門的代表陪同下，把廢紙運往碎紙廠，承辦商必須在有足夠保安的密閉地方，在部門代表見證下把所有廢紙切碎。

向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作出委任

Appointments to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19. **MISS EMILY LAU:** *I was tol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ppointed a person, who is a defendant in a defamation case, as a member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for the period 1 February 1999 to 30 June 1999. The case commenced on 21 May 1998 and is now pending in the cour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making appointments to the JORC;*
- (b) whether they have assessed if a person who is a party in a pending court case is an appropriate candidate for appointment to the JORC; and*
- (c) of the mechanism the JORC has put in place to require a member to declar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s when considering recommendations for appointment of judge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 (a) In appointing a person to serve on the JORC, consideration will be

given to the candidate's integrity, standing in the community, judgment, and ability in carrying out the statutory functions of the Commission independently and impartially.

- (b) Section 4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stipulates the categories of persons who are not eligible for appointment to the JORC. These includ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ivil servants and employees of the Urban Council or the Regional Council.

A person who is a party in a civil case of the kind in question does not fall under any of these categories. This reason on its own would not preclude the person from being appointed to the JORC.

- (c) A number of measures are in place to guard against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of members during the JORC's deliberations. Section 3(5B) and section 3(5C)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stipulates that, where the Commission is exercising its function o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regarding the appointment of permanent and non-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the extension of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Justice, a JORC member who is or may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a candidate shall disclose his intention with regard to appointment or extension, as the case may be, and shall not take part in any deliberation of the Commission with respect to that appointment or extension and shall not vote on any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matter, if he discloses a willingness to accept an appointment or extension.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statutory requirement, judges on the Commission would not participate in deliberation on filling of vacancies if he is or may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a candidate for filling the vacancies. It has been the practice of the JORC members to declare their personal association, if any, with any candidate being considered for appointment, and any possible interest in matters laid before the Commission.

暫准戲院牌照的申請

Applications for Provisional Cinema Licences

20. 馬逢國議員：當局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新行政措施，准許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的申請人同時申請暫准戲院牌照，而申請人最快可在 10 天內取得有效牌照經營戲院。此外，當局亦計劃修改有關法例，使新措施有法律依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新措施實施以來，當局接獲及批出暫准戲院牌照的申請分別有多少宗，當中仍在處理的申請有多少宗；
- (二) 自新措施實施以來，被控無牌經營戲院的個案有多少宗，而被定罪人士平均罰款多少；及
- (三) 當局計劃何時提交有關法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馬逢國議員的質詢前，我想藉此機會澄清戲院暫准發牌制度的目前情況。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的暫准發牌制度現時尚未推行，有待修訂有關法例，授權發牌當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簽發暫准牌照。但為了在此期間加快處理發牌工作，兩個市政總署在徵詢消防處及屋宇署的意見後，已精簡有關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程序。新的發牌程序已由 19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程序與食肆發牌制度類似（詳見附件）。兩個市政總署均已作出承諾，倘證實符合所有發牌條件，便會在 7 個工作天內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有關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 (一) 自 1997 年 8 月 1 日以來，兩個市政總署共接獲 9 宗戲院牌照申請（6 宗屬市區戲院，其中 1 宗申請其後撤銷；另有 3 宗屬新界戲院），並發出 2 個牌照（市區及新界各 1 個）。除了最近期的 1 宗申請外，兩署在處理其餘 5 宗個案時，均在接獲戲院牌照申請後 8 個星期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二) 在同一期間，有關當局對經營無牌戲院的電影商提出了 38 項檢控。每宗個案的平均罰款額約為 31,000 元；及
- (三) 我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檢討公眾娛樂場所發牌程序，然後引入法例，設立暫准發牌制度。

附件

戲院牌照精簡發牌程序

擬議圖則的質素審核

A. 申請人提交申請書時，牌照部職員會安排在 1 星期內約見申請人，以便進行質素審核。此舉的目的，是為確保申請書及設計圖則符合法例規定。倘若申請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牌照部職員會把原因告知申請人，並會建議他如何糾正不妥當的地方。

聯合實地視察

B. 申請人的擬議圖則倘獲接納作進一步處理，有關部門人員（區域市政總署／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安排在兩星期內到有關處所進行聯合實地視察，目的是讓各有關部門初步瞭解該處所是否不適宜發牌。

申請審查小組

C. 實地視察完成後，申請審查小組會在兩星期內召開會議，以便申請人與各有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就其申請事宜進行討論。申請人在會議上會獲悉其牌照申請能否獲進一步處理，抑或其處所發現有嚴重妨礙發牌的情況，為此申請人須提交另一可接受的圖則，否則其申請將無法進一步處理。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D. 當申請審查小組接納申請後，會在 1 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以便他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三層核證制度

E. 屋宇署已同意採用 3 層制度，以核證戲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這些規定分為 3 類：就第一及第二類規定來說，申請人可聘請認可人士簽發證書，

證明已遵守有關規定；至於第三類規定，屋宇署會如常採取跟進行動，核實申請人是否已遵守規定。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2)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3) BILL 1999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4)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2) BILL 1999**

工商局局长：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 16 條與工商業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消除在這些法例內與《基本法》相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

條例草案涵蓋的 16 條法例是：

- 《貨幣兌換商條例》；
- 《度量衡條例》；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 《十進制條例》；
- 《儲備商品條例》；
-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 《商品說明條例》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及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上述 16 條法例內的部分用語，例如提及“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和“官方”的地方，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就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地位不符的用語作出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繼續使用這些用語，仍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須制訂本條條例草案，為上述法例作適當的修訂。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

條例草案內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將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能支持制訂本條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3) BILL 1999**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 7 條與工商業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消除在這些法例內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

條例草案涵蓋的 7 條法例是：

- 《貨品售賣條例》；
- 《進出口條例》；
-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 《旅行代理商條例》；
-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
-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及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上述 7 條法例內的部分用語，例如提及“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和“官方”的地方，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就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作出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繼續使用這些用語，仍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須制訂本條條例草案，為上述法例作適當的修訂。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

條例草案內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將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能支持制訂本條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儲稅券是由稅務局發行作繳稅用的。儲稅券分兩類，第一類是納稅人士為將來繳稅作準備而購買的“普通儲稅券”，而第二類是納稅人士對其評稅提出反對時應稅務局局長要求購買，就爭議稅項的總額或部分金額作出保證的“暫緩繳稅儲稅券”。

我們最近就儲稅券制度完成檢討，並提出兩項建議，以令儲稅券作為納稅人士的另一儲蓄稅款的方法更具吸引力，並令儲稅券制度更公平合理。

第一項建議是取消發出紙券形式的普通儲稅券，而以電子儲稅券取而代之。目前，只供現職及退休公務員參加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容許參加人士按月購買固定價值的儲稅券，我們為這些參加人士開設個別儲稅券戶口，而購

買儲稅券的資料均會記入戶口，以取代發出紙券形式的儲稅券。這項電子儲稅券計劃行之有效。我們現正安排開設可以由銀行及繳費聆直接存入該項的電子戶口，以令納稅人士能夠隨時購買儲稅券。這項改善措施能加強電子儲稅券的特點，使其能在儲稅券制度下發揮更大作用。

至於購買普通儲稅券的其他人士，目前我們只向他們發出紙券形式的儲稅券。發出或贖回儲稅券紙券均會耗費大量資源，而且對納稅人士並不方便。由於購買普通儲稅券的人士大多是經常購買儲稅券的人士，而我們亦會改善電子儲稅券計劃，使其更為靈活，因此，我們建議取消發出紙券形式的普通儲稅券，而以電子儲稅券取而代之。我們會為購買普通儲稅券的人士開設戶口，代替紙券，以記錄所有購買及贖回儲稅券的資料。因取消以紙券形式發出普通儲稅券而節省的人手，會被調派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

本條條例草案包括的第二項建議是規定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息，應以《儲稅券條例》訂明的浮動利率計算。現時，適用於某一張儲稅券的利率是按購買該儲稅券時所通行的利率而訂定，而有關儲稅券的整段可賺取利息期間均沿用該利率。由於被要求購買暫緩繳稅儲稅券的納稅人士，並沒有決定何時購買該些儲稅券的彈性，因此，定息機制對這些人士是較為有限制性的。適用於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率，會跟隨購買有關儲稅券時適用的利率而偏低或偏高。同時，裁定有關反對或上訴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因此，個別暫緩繳稅儲稅券的持有期長短會有很大分別。但是，無論在該段期間適用的利率的水平為何，有關暫緩繳稅儲稅券購買時適用的利率，將會沿用至有關反對或上訴個案作出裁定為止。由於該利率可能會適用於一段頗長的時段，這情況對政府及納稅人士均不公平。為提供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我們建議，適用於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率，應按照持有該儲稅券期間所有適用的利率計算。根據這項安排，儲稅券利率每次的檢討及調整，會適用於所有已發出的暫緩繳稅儲稅券。

我剛才解釋的兩項建議，將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獲本會通過及生效後所購買的儲稅券。

基於上文的解釋，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4) BILL 1999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14) Bill 1999.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adapt 11 ordinances and thei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are under the policy purview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Hong Kong's status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have set out the principles on how to construe various expressions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is still unacceptable to retain such expressions in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refore we must introduce this Bill to amend the relevant expression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mainly terminological changes. For example, references to "the Colony" are replaced by "Hong Kong". Like other Adaptation of Laws Bills,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hen passed and enacted and subject to Article 12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will take effect retrospectively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ould save the effort of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 earnestly request Members' support for this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6)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March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6)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6) BILL 1999**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Januar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3、5、7、8 及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4 及 6。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Schedules 1, 4 and 6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I move to amend section 8 of Schedule 1. Under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6 of the Basic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consult the Executive Council before making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Given that, the original proposal of the Bill sets out that for any principal ordinance, all references to "Governor" in any provision empowering the Governor to make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are to be amended to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owever, whether or not an instrument is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cannot be clearly defined and the controversy so caused cannot be easily settled either.

To enable the adaptation programme to proceed smoothly, the Government now proposes a simpler and more direct approach under which all references to "Governor" are to be adapted as "Chief Executive", whether or not an enactment of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is involved.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exercises his power to make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it will be clearly stated in the title of the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so enacted th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has been consulted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6 of the Basic Law.

I move to amend section 4 of Schedule 4 and section 8 of Schedule 6. It is proposed to amend the saving provision by deleting the expression,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and inserting instead,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This proposal is made according to the text of Item 10 of Annex 3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reatment of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0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附表 1 (見附件 III)

附表 4 (見附件 III)

附表 6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4 及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8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8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動議政府議案的官員尚未抵達會議廳，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4 時 34 分

4.3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46 分

4.4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政府議案。

政府議案

GOVERNMENT MOTION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之前，首先，向主席和各位議員致歉。對不起，由於電腦發生故障，因此要各位議員稍等。

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的議案。

相信在座的議員對今天這辯論的背景，已非常熟悉，我只想簡單說一說

近數月以來，有關居留權問題的重要發展。在1月29日終審法院就居留權問題作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裁決，大大增加了符合居留權資格的人數，以及改動了內地符合居留權資格人士來港定居的機制。

雖然，我們已經努力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但過去數個月以來，執行上的困難，以及裁決所引發的人口問題均對我們的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的影響，使我們不得不再三反思《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從而決定怎樣解決這項裁決所引發的問題。

近日來，民意調查及市民透過不同渠道發表的意見都明顯顯示，市民十分擔心香港無法承受因為這項裁決所引致的後果，並且殷切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香港現時所面對的困境。有見及此，行政長官決定盡快透過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提出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請求，以求澄清立法原意，並解決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問題。

我想重申，行政長官決定提請人大常委解釋的是《基本法》中的以下兩項條文：

第一，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它的全文是：“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我們希望人大常委澄清《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所提及的“中國其他地區人士”，是否應理解為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台灣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的人士，其中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這點澄清可以幫助恢復目前內地居民來港定居，須透過單程證的配額審批的行之有效的安排。

第二條，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全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第(一)、(二)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我們希望人大常委的解釋可以澄清，《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所指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子女在出生時父母雙方或一方，應該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及(二)項所提及已經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就這點作出澄清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時龐大的新增享有居留權的人數，大部分都是在其父或母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出生，但我們不打算澄清《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所指的子女是否包括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因為我們無理由相信終審法院就此問題的裁決不符合立法原意。我們亦接受法院的裁決，指現有條例下的安排，即只准女性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非登記婚姻子女享有居留權是有歧視成分和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

澄清以上提述的兩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的條文確保內地居民來港，須透過單程證配額有秩序來港定居，而《基本法》的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則直接影響有多少香港人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獲得居留權。現時估計龐大的新增享有居留權的人數，第一代會達致 70 萬人，相信大部分均在其父或母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出生，因此，假如人大常委接受我們的請求，作出上述的解釋，將會把港人在內地所生符合居留權的子女，大大減少至不超過 20 萬人，亦會恢復過往內地居民透過定額審批定額機制，來港定居的規律，使他們可以有秩序地來港定居。

我們認為由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上述兩項有關條文，是最合理、合法和迅速及徹底解決問題的辦法。原因有以下數點：

第一，我們相信尋求人大常委作出上述解釋，是完全符合立法原意。就內地人士來港的安排，即關乎《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的條文，正如我昨天在立法會向各位所陳述，根據我們的理解，內地數十年來審批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反映在 1986 年國務院所通過的《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這些安排顯示，內地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單程證配額制度，控制來港定居人數，以利於維護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章第(四)段也說明，對中國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按現行的辦法管理。

至於香港人在境外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即關乎《基本法》的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 1993 年就這項條款所達成共同理解的協議，以至籌委會在 1996 年 8 月全體會議，制定關於實施第二十四條二款的意見，我們認為都清楚反映立法的意圖是子女在出生時父或母必須應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才可擁有居留權。

以上種種也反映在 1997 年 7 月通過的《入境條例》中。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前，我們的《入境條例》規定內地人士必須持貼上居權證的單程證來港，才可行使他的居留權，以及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在出生時父或母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基於以上《基本法》起草的歷史和其立法原意，我們有理由相信《入境條例》正確地反映了《基本法》這兩項條款的立法原意。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尋求解釋，較修改《基本法》更為恰當。人大常委如果接納我們尋求解釋的要求，他們只是澄清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因為解釋須忠於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相反地，如果修改《基本法》，則表示有更改有關條文的立法意圖。

第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人大常委是享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終審法院則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三款，享有審理案件的終審權。由於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明文允許的，我認為由人大常委行使全國性法律的立法解釋權，反映了我們回歸後新憲制安排的一部分，這機制的合法性是不可置疑的。

第三，香港現時所面對的人口危機必須盡快解決，以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如果我們修改《基本法》，最快要待明年 3 月人大召開會議時，人大才有機會考慮我們修改《基本法》的要求。但是在未來的 10 個月內，政府不可能不頒布新的居權證申請辦法，並且接受申請，否則我們便是有法不依，甚至會引起更多的訴訟，指控政府拖延實施終審法院的裁決。在這情況下，我們很可能在明年 3 月之前，已發出了數以萬計的居權證，也有可能已吸納了不少憑終審法院的裁決而享有居留權的內地人士。

假如我們稍後決定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程序提出修改，在進行修改之前，除非我們能確保修訂有追溯力，否則很可能會觸發大規模的偷渡潮，甚至引致內地及本港受影響的人民極度不安或失望，從而影響兩地的穩定。相反，如果我們請求人大常委接納我們提出解釋《基本法》的要求，問題便可在人大常委 6 月召開會議時獲得解決。

第四，透過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我們也認為是較切實可行的辦法。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對《基本法》的修訂，須獲得三分之二港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的同意。大家也可能留意到，日前已有 27 位人大代表公開表示不支持修改《基本法》。換言之，可以預計修改《基本法》的建議，將會面對重重困難，或我們須有更長的時間爭取足夠支持，才可以將這項修改建議提上人大的議程。當然，在作出決定之前，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少人士，特別是法律界人士，表示如果我們尋求人大常委的解釋，將會損害香港法治、影響司法獨立、打擊終審法院的權威及終審權，甚至減弱香港的自治。

稍後，我們的同事，政務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會就這些指摘和誤解作出回應。我只想指出，我們過去數個月來，經過反覆的思慮，深信根據《基本法》透過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解釋有關條文，以解決目前面對的嚴峻問題，不會傷害法治、影響司法獨立、打擊終審法院的權威及終審權，或減弱我們的“高度自治”。我們堅信，當這問題所牽涉的《基本法》條文獲得澄清後，將會有下列的好處：

第一，《基本法》有關居留權的重要條文的立法原意，將會獲得澄清。

第二，有關居留權的法律，將來會更清晰和明確。

第三，將可消除我們目前面對的人口危機。以及在十數年內，可能有需要吸納 167 萬新移民對本港及本港經濟所引發的影響。

第四，可以恢復內地居民來港定居行之有效的秩序。

第五，亦可消除過去多個月來，困擾港人的種種不明朗因素，使我們可以再有一個堅實基礎，計劃和建議我們的未來。

各位議員，正如昨天有議員指出，居留權問題是特區成立以來所面對的最嚴重問題。居留權問題是我們的社會最重要和最根本的問題，因為這問題牽涉甚麼人以及多少人可以成為我們的永久性居民。這個問題牽涉我們最基本的權利，也牽涉政府在未來十多年，須動用多少資源來吸納大量新移民，以確保他們可以融入社會，並成為我們社會的發展動力。

毫無疑問，動用大量資源來吸納大量新移民，對社會的長遠發展將有深遠影響，所以解決這問題，是刻不容緩的。這問題的重要性和一些社會人士曾經指出特區政府將來可能需要提請人大解釋的案件，例如商業糾紛或土地賠償等例子，是不能相比的。我們深信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提出解釋的決定是正確、合法、合理，並且符合香港長遠利益。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支持行政長官的決定提請國務院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 22 條 4 款及第 24 條 2 款(3)項作出解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at yesterday's meeting of the House Committee, I gave a full explanation of the options that were available

in resolving current problems and the reasons why an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is the correct approach.

I do not intend to repeat all that I said yesterday. Copies of that speech have been laid before every Honourable Member, and in due course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an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Library. Instead, I will highlight some key legal points and reply to criticisms that have emerged.

I believe that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generally agree that both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and an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are lawful ways to solve our problems. There is, however, a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an interpretation and an amendment. An interpretation reflects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a provision, whereas an amendment changes the legislative intent.

The question whether an estimated 1.67 million people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depends on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asic Law. The ultimate authority for deciding that question is vested in the NPCSC. That arrangement may seem strange to those trained in the common law, but it reflects the fact that Hong Kong is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has a civil law tradition.

When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was amended in 1997 to introduce the time of birth and one-way permit provisions, bo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legislature believed that they reflected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asic Law. As was explained yesterday, both provisions have foundations that go back before the Basic Law was promulgated,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were understood to have been built on those founda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Administration believes that there are good grounds for seeking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Basic Law, namely Articles 22 para 4 and 24 para 2(3). At yesterday's House Committee, I referred to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terpretation route that has been raised and I explained that they were without foundation. The power of final adjudi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s request for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The

CFA's judgment will remain binding on the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regardless of any such interpretati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will be fully maintained since judges will continue to decide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ithout interference, fear or favour. Hong Kong's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will remain exactly the same as it was on 1 July 1997.

I am disappointed that two objections to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continue to be voiced. One is that it would undermine the rule of law. I have yet to hear one person give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f this allegation. The rule of law means that everyone 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at independent judges decide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without interference. Thos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ould not be affected one iota by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The second objection is that by seeking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opening the floodgates to other applications, and that could lead to rights guaranteed in the Basic Law being taken away. There is no basis whatsoever for this allegation.

In the first place, a litigant who loses in the CFA would not benefit from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since the judgment delivered by the CFA would be unaffected by it. Moreover, the vast majority of cases before the courts do not involv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and so are entirely unaffected by the current debate.

Secondly,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NPCSC limit the persons and bodies who can place items on the agenda. If someone sought an interpretation, he would need to persuade, for example, the State Council, to support it.

Thirdly, it is wrong to assume that the NPCSC's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would in future be lightly exercised. In fact, since 1949, the NPCSC has exercised its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n only eight occasions.

Fourthly, if the NPCSC did decide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its interpretation would have to be consistent with its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Rights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could not be taken away.

Fifthly, the current problems are wholly exceptional in nature, and relate to one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issues for any community, namely, who has the right to join in the community as a permanent resident. If the NPCSC's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is exercised in respect of such a fundamental issue, there is no basis for assuming that it would be exercised simply to benefit, for example, the private interests of a litigant in commercial proceedings.

Some commentators have criticized the Administration for not spelling out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will seek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They have suggested that there should be some formalized mechanism or some convention that would impose constraints o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revent abuse of this process. We note this suggestion and will consider it.

I would, however, like to emphasiz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only seek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in the most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are good legal grounds for doing so.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NPCSC is a matter entirely for the NPCSC itself to determine.

Some Members have queried the proposal that the NPCSC should clarify whether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s views on the right of abode reflected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asic Law. The main purpose of seeking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is to ascerta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s 22 para 4 and 24 para 2(3) of the Basic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However, there are other unsettled issues relating to Article 24 para 2 of the Basic Law.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re should be certainty as to who does and who does not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under this article. Without this, the Administration cannot properly plan the social services and other facilities that those with the right of abode will need. It would, therefore, be helpful to know whether, and if so to what extent,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s proposals did reflect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Article.

The reference in the paper tabl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yesterday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those proposals have "legal effect" was intended to mean no more than this. It is not intended that the proposals should be directly given any special legal status.

Another criticism that has been made is that if the NPCSC ascertains the meaning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Basic Law by reference to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this would fundamentally affect the way in which the courts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in future. I do not consider that the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set out by the CFA in one of the right of abode cases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approach of ascertaining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The CFA emphasized "that in ascertaining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instrument [that is the Basic Law], the courts must consider the purpose of the instrument and its relevant provisions as well as the language of its text in the light of the context".

I, nevertheless, accept that there are different schools of thought as to the manner in which a constitution should be interpreted. This is evid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after its constitution has been in force for over 200 years, there is still a lively debate as to the correct approach to interpretation. Given that the Basic Law has not yet been in force for two years, it is to be expected that a similar debate will emerge here.

Finally, I wish to refer to the allegation that the morale of the Judiciary will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and that some judges may resign.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is is not the case. I do understand that to some lawyers trained in the common law, the exercise of a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by a non-judicial body is an alien concept. However, I hope that they will appreciate that under our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such a power may be legitimately exercised in respect of the Basic Law.

In conclusion, I would again emphasize that a decision to seek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is not only lawful, but is appropriate in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at we are dealing with. Such an interpretation could resolve our problems without in any way undermining the rule of the law,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or Hong Kong's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e NPCSC's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is a pivotal featur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ts exercise in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will ensure that the Basic Law is faithfully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on the motion with a heavy heart. Heavy heart for three reasons on which I will elaborate.

I believe that nobody,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is Chamber, or for that matter in Hong Kong or in the Mainland, is not concerned with the possible sizeable influx of people into Hong Kong irrespective of the actual number, blood relationship or otherwise.

Solving the problem by any legal, pragmatic and workable way must be the desire of each and every one of us in Hong Kong, for which it is only reasonable that this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work in close partnership. But, Madam President, is this the scenario?

Madam President, ever since the rul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and, in particular, ever since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possibility of over some 1.6 million people are in the queue marching into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social costs entailed, it is well known to all of us that some possible actions are in the cooking within the Government. Legislators have responded to the issue positively, inviting legal experts, academics, statisticians, economists, sociologists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to give more and independent views to Members so that they could be more equipped and have a better grasp of the problem.

This Council, through its House, has done its part. Regrettably, everything within the Government is shrouded in secrecy. Requests for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brief Members were repeatedly turned down or delayed. Possible moves of the Government, even whether government officials would attend the House Committee sessions to further explain the right of abode saga, had to be obtained through scattered information from the media, until perhaps it was too late. Ironicall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had to depend on the pieces from the media to complete the jigsaw. Madam President, is this partnership? Is this the expected amic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en it is obviou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release anything to this Council?

In a conciliatory move, we came to a majority view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to move a motion on its proposed options for Members to deliberate, but in vain. Let me say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Government today is vastly different from what this House has propos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For whilst the House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to move a motion of its "proposed option" for Members to deliberate, the

Government has, instead, moved a motion of its ultimate decision for Members to endorse. This House has never deliberated, let alone endorsed.

Madam President, in an important issue as this being discussed in today's Chamber, the House has sought, rightly so, for the appearan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person to clarify Members' uncertainty. This, however, was not entertained. Instead, Mr TUNG briefed the press on the same issue. It is difficult to consider this as "unintentional".

Madam President, if the rapport betwe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is Council is wanting, the public would have expected tha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could be more co-operative and cohesive in working a way forward for Hong Kong and to push the Government in any way tha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Regrettably, in the many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s arranged for this right of abode issue, repeatedly, internal political bickering was the order of the day, hampering perhaps the chance of a uniform stand. The Administration obviously had a field day, for what is better than to be a bystander of a boxing game?

The third reason for my heavy heartedness, Madam President, lies in the way the Administration deals with the whole issue of this right of abode issue. In the judgment for Final Appeal Nos. 13, 14, 15 and 16 of 1998 (Civil) delivered on 29 January 1999, the CFA declared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the Immigration Regul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Notices issued under the Ordinance null and void. Almost four months down the line, the Government has still not sought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this issue into this Council wher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could have aired their views, proposed further amendments and consulted the public, such could have prevented this eleventh hour stalemate. In short, the Government has, no doubt, pu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n the picture but has excluded us from the game.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the haste with which the Government bulldozed its decision through without allowing proper digestion of this Council, let alone the public, has left much to be desired. Furthermore, many of the pertinent questions still needed to be answered, if not addressed. Amongst them are: Is the CFA aware, or has it ever been made aware of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relevant clauses of the Basic Law? Are there any binding criteria

on what and how far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request the State Council to reques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for Hong Kong? And what is the extent of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Basic Law? Is that power only for clauses that concern foreign affairs or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does the power extend to all clauses of the Basic Law, including those concerned with entirely internal affairs?

These, and many others which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no doubt raise, will be pertinent to the confidence of Hong Kong and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albeit that it is a brand new concept and for which teething problems are inevitable.

Madam President, some would say that at this eleventh hour, the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is the best way forward. If this is true, it would have been better if the conclusion was derived after meaningful deliberations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with this legislature in partnership.

How would I vote? It is obvious that I have much reservation in the way the Government dealt with the whole issue. It is obvious, too, that I have questions on the possible long-term harmful effects on this precedent move. Yet on a pragmatic base, since the Government has delayed things so far, it is in my mind that amending the Basic Law is a more superior alternative, but this has prematurely met with opposition from at least the majority of the NPC Members of Hong Kong. Such an idea is thus killed before it is even put on the chopping block.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may well be the Hobson's choice.

Taking all these into conside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will abstain from voting but I will still hope that, whils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is being sought, the Government will still proceed to seek to amend the necessary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是為了重申民建聯對解決居留權問題方案的立場。自從出現了這個問題後，民建聯便認為相對於其他方案而言，請求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進行解釋，是最好的做法。此外，我們也重申，我們是充分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的。

我覺得我們在這裏須討論數個問題。第一，現在究竟是中央干預還是香港過了界呢？我想如果《基本法》純粹是香港本地的法律，問題可能是很簡單：我們立法會議員可能只須在立法程序上做一點工夫便已能解決問題。可是，現在的問題不單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須遵守和執行《基本法》，而是《基本法》是全國人大所頒布的法律。這樣，我們便不能不考慮終審法院所作的判決，是否偏離了、超越了“高度自治”的範圍。我們認為對於身處內地、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可以來香港的人而言，他們固然是獲得了權利，但如果我們完全不理會、完全不考慮他們會是如何來、何時來、到來的次序及人數等，這便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如果內地政府堅決不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而我們又完全無視內地政府如何處理這些人的戶籍及出境手續等的問題，導致出現非法入境的情況，那亦非負責任的做法。我相信根據從報章及各方面所得到的消息，北京中央人民政府或人大常委都是不很樂意、亦不急於對香港這件事作出所謂的解釋。現在的問題，是由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否涉及“高度自治”範圍以內的事情而引起的，所以並非所謂的中央干預。

第二個問題是，有人覺得現在所說的，是要求由人大解釋終審法院的判決，所以法治便盪然無存；這彷彿是說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法治，《基本法》便不是法治。我真的不太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看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述明，在香港的法院作出一個不能駁回的最終判決之前，如果案件是涉及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又或是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時，是可以要求解釋的。如果我們在作出判決之前做了這個步驟，可能便不會出現問題了。再者，看回終審法院在下了判決之後所作的澄清，也是這樣說的：“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我不想在這裏說太多有關立法原意的問題。我記得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柱銘議員曾經問政府官員，以前的政府難道不知道有這樣的情況？為何問題像是忽然之間“爆出來”似的？我記得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說，不管是支持政府的看法，抑或是就事論事，大家一直是明白這個問題，但卻的確是現在才忽然之間“爆出來”。

第三個問題是，很多人都擔心這件事會否在日後引起無休止的所謂中央干預，又或是無休止的要求中央干預呢？我認為我們不能單靠政府承諾將來不會這樣做。我們如果是信奉法治，便仍是會跟隨法治行事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清楚述明，讓我再重複一次，那便是如果香港的法庭在作出最終判決時，是涉及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及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問題，便須要求作出解釋。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沒有完成一些已清楚說明是應該要做的程序。如果日後真的再出現剛才所說涉及中央政府與香港關係的案件，而有關解釋又是不清楚的話，終審法院當然是應該尋求解釋，

這又有甚麼錯呢？

第四個是嚇人的問題。很多人認為政府的數字是嚇人的，而我亦認為政府的數字未必是那麼準確。即使我們請全香港所有統計學的學者重新再作統計，答案也可能不盡相同，正如律師打官司般，亦是很難得出一個永遠一樣的意見的。在這個議事廳內，很多嚇人的說話已說過很多次，我也快學懂了，今天可能再有機會聽見，那便是說今天是香港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天，香港的法治已死，外資將會撤退。這些說話，我們在政府入市時聽過，在終審法院作出澄清時聽過，在提出對梁愛詩司長不信任的議案時聽過，甚至是在前些時候所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也聽過。可是，我覺得這些嚇人的話都是無根據的，亦是不負責任的。

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很多議員或政黨的反對聲音，其實都是不斷在移動立場。在最初作出判決時，有政黨及議員大聲疾呼要全部接收，但當宣布了167萬這個數字後，有議員又認為只可接收一部分，所以便須解釋《基本法》。此外，有議員又提出政府須盡快拿出方案，但亦有議員認為政府的行動是太快了。我相信市民是越來越聰明，他們會是情願聽一些理性、講道理的討論，多於一些感性的呼喊。

假如這項議案今天獲得通過，而政府又是尋求解釋的話，有些問題仍然是要我們妥善處理的。目前有些人還是在排隊，輪候正常的配額進入香港的；人數一旦有所增加，我們便須為他們作出妥善安排。在這裏，我希望就這件事得出了明確的處理方法後，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增加現時每天150人的限額，加快有關的程序及手續，令有關的人能夠盡快來香港與家人團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政府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let me first declare interest as counsel representing groups of mainland residents qualifying as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under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in various court proceedings.

The motion before us today is not about law or immigration. It is the arena of a power struggle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takes away from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not only its power of final adjudication, but also its authority in interpreting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will merely complete the formalities in its June meeting. Today, in this Chamber, we mark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of the rule of law.

The point can be made shortly. In paragraph 20 of the Government brief, it is said:

"Since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enacts statutes, its Standing Committee knows best what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was and is the most authoritative body to interpret the law."

But where is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evidenced? Apparently not in anything the CFA has the authority to examine and decide, not in any documents before or at the time the Basic Law was promulgated, but in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the loyal participants of the Beijing and pro-Beijing political machinery, former drafters, member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deputies to the NPC and political delegates many of whom are unconcerned as they are unlettered in the law and legal system hitherto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The documents the Government has relied on are the memorandum of an agreement in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JLG) in 1993 — that is six years after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ree years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views" of persons unknown who were endorsed by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in August 1996 — that is six years after promulgation, and 10 years after the Joint Declaration was ratified.

It is common sense and a basic principle of construction that documents coming into existence after the enactment of a provision cannot be used to interpret its legislative intent.

But we are now going to brush this aside. When the CFA has declined to accept these documents in its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s 22 para 4 and 24, the Government now seeks vindication by ask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 for a reinterpretation. Paragraph 27(a) asks for an endorsement that the views which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itself endorsed "reflected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asic Law correctly" and also that these views "have legal effect".

Madam President, Article 158 para 1 provides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not the views of the persons unknown whom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chose to endorse, or whether they have legal effect, let alone conferring legal effect on them. Paragraph 27(a) is an abuse of Article

158 para 1.

If endorsement is given, one must assume that everything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the effect of law in Hong Kong. This will be legislative effect retrospectively given, to have forc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lthough it does not belong to any categories of the sources of law in force in the SAR under Article 18.

The legal effect of this document directly affects everyone who thinks that he or she enjoys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SAR but may not, in fact, enjoy it. Paragraph 4 of that document refers to those "born when either one or both of their parents have already attained th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under category (1) or (2)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No one can become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under category (1) or (2) before 1 July 1997 when the Basic Law comes into force.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did not come into legal existence until 1 July 1987. No child born outside Hong Kong before 1987 claiming through category (2) parent can be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under category (3). On the English version, no child born outside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can so claim.

But why are we talking about what the law says as if it has any meaning any longer? In the case before the court, when the Government could find no scrap of document indicating Article 22 para 4 was intended to qualify Article 24, that is, that the right of abode of the mainland children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ere subject to the one-way permit quota system, a former drafter (and present member of the Basic Law Committee) swore an affirmation to say that this was the intent because he clearly remembered that it was.

So, the law is not what is contained in our written constitution or statutes, but in the memory of those who created them. The meaning is not as interpreted by our courts on legal principles, but what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nd those who claim to speak for it say what it means. I should refine this: The meaning is what the SAR Government asks them to say it is.

The Basic Law is the arbiter of all our laws. Take away the court's authority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and what authority is the court left with?

If this is where we are, where indeed is the rule of law?

Our rights are supposed to be protected against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under the Basic Law. Judges are given security of tenure so that they can faithfully and fearlessly apply the law to protect our rights. If the executive and not the judges are now the authority for saying what the Basic Law means, and our rights can be taken away or abrogated by reinterpretation, what good are the judges to us?

Madam President, the CFA's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4 is clearly right. The law cannot have intended discrimination between children born in or out of wedlock, born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r overseas; the law cannot have intended the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protecting family unity. Hong Kong is part of China. Chinese nationals born in Hong Kong or has resided here for seven years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here, and so do their Chinese national children even though they were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n the plain words of Article 24 para 2: "Perso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those residents listed in categories (1) and (2)" — it is not for the court to input restrictions, especially when the restrictions are contrary to human rights.

The Government now concedes that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llegitimate" children contraven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But it has fought against this every inch of the way, insisting that this also was the true intent of Article 24.

Paragraph 27(b) asks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endorse subjecting mainland children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o the one-way permit system. This is discriminatory. Children born overseas are not subjecting to a system which puts an obstacle between their right and the enjoyment of it. By reversing the CFA's judgment, the Government will make the right of abode something which can be restricted by immigration measures.

This abrogates the rights as well as the autonomy conferred by the Basic Law. Mr TUNG has told us that the quota of 150 per day under the one-way permit system will continue. The SAR Government is thus prepared to accept each day 150 people, over which we have no control, while shutting out those who are our children and who have a right to be here if they wish. Many of

these children have been waiting, separated from their parents for 10 or 15 years.

The Government refers repeatedly to the "true intent" of Articles 22 and 24. The truth of the matter is that the drafters of the Basic Law have deliberately incorporated the words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They recognize the potential problem belatedly but did not want to change it. This fact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assertion that the "true intent" was to exclude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or of parents before they have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seven years.

The JLG agreement was, at best, a variation of the treaty as an afterthought. The effect will be that if China should want to amend Article 24, Britain could not object. But something agreed in 1993 cannot be the proof of what was in the mind of the parties or of the NPC in 1990.

So, if the SAR cannot handle the social consequence of an unrestricted Article 24 para 2, it is for the Government to ask for an amendment. The arguments against amendment put forward are either silly or downright dishonest. It is said that if the CFA was right in interpreting the "true intent", it cannot be amended because the "true intent" must be given effect to. But if the CFA is wrong, it would be wrong to amend because of the court's error. The simple answer is the CFA has not erred in interpreting Article 24, if it is claimed that the "true intent" is something else, it must be the case that Article 24 as drafted does not reflect the true intent, and should be amended for that reason.

The second argument is that Article 24 cannot be amended because it would be changing the basic policy, and therefore unlawful under Article 159 para 4. If Article 24 cannot be restricted by amendment under Article 159, neither can it be restricted by interpretation under Article 158. If both amendment and interpretation are possible, Article 159 should be the only accepted way to do so. Not to do so would be to bypass all the safeguards expressly provided — that of transparency and certainty, and of due process. The so-called "advantages" named by the Government are treated as such because interpretation under Article 158 para 1 bypasses all these safeguards. The reinterpretation asked for is in fact an amendment taking away rights retrospectively without being enacted through due process.

Madam President,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deeply disturbed about the Government's move to seek reinterpretation. Within one and a half days, 632 practitioners have signed the letter to express their strong objection.

A Government which can make these proposals has neither understanding nor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A Government which has neither the wisdom nor the courage to govern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unfit to govern Hong Kong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Madam President, might may win today in this Chamber, but justice will prevail in the hearts of every right-thinking man and woman everywhere and for all times.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得到以下的民主派議員授權我代表他們說這番話：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我是代表了所有 15 位直選的議員，但卻並沒有代表民建聯的議員。我亦想提一提，司徒華議員及我均是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但六四之後卻不是了。

主席女士，我們民主派今天是懷着憤怒和悲哀的心情，抗議特區政府在終審法院這一事件中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嚴重打擊了香港的法治制度，打擊了香港的獨立司法權。今天，我們民主派穿上黑色的衣服，戴上白色的菊花，以最沉痛的心情，送走我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我們不能不作出這樣的結論：今天的特區政府是一個失去了我們的信任、失去了公信力的政府；一個失去了公信力的政府，是一個沒有靈魂的政府。

Madam President, My anger was aggravated by what I heard in this Chamber this afternoon. I have to say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not said a single word in the past few months in defence of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when it was publicly ridiculed and attacked by various pro-Communist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 very moving of this motion today is like a stagger striking at the hear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yet, with perhaps one little hand covering her conscience, she proclaims that this is in defenc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Her assurances are insults to the intelligence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deed, if our judges take her words seriously, why is it necessary for Mr Justice Gerald GODFREY to write time and again to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pealing to judges not to resign? I agree with him, "Please", I say to them, "don't resign".

I call to mind one little sentence from SHAKESPEARE's *Macbeth*, "All the perfumes of Arabia will not sweeten this little hand".

主席女士，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的公關其實是做得非常好，可以取足 100 分。他們所玩弄的數字遊戲，真的令我嘆為觀止。當他們提出 167 萬這個數字時，誰也給他們嚇怕了。為何我說這個數字是“爆出來”的呢？程介南議員提醒了我，在這數年，政府其實一直都說是 66 000 人，甚至是 64 000 人左右，有一次甚至跌至三萬多人。即使是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之後的兩個月，政府也亦只是說 64 000 人，還說 44 000 人已經來了，剩下的只是 2 萬人。可是，現在卻“爆”了 167 萬這個數字出來。程介南議員，我是用“爆”這個字，接着，局長們便出來說話，而且是舉出最惡劣、但並非是可能發生的情況。有局長說他們全都失業，失業率會上升 10%；政府須興建很多公屋，數目相等於 3 個將軍澳那麼大型的公屋屋邨。可是，政府是忘記了，香港人其實是要在香港永久居留了 7 年才可以入住公屋的。政府又說要花 7,000 億元安置這批人。市民當然是害怕，他們害怕會加稅、害怕會失業。因此，80% 的市民都說不要讓這些人來香港，情願犧牲法治。這些人是甚麼人？他們是我們自己香港人的兒女！他們被嚇得法治也不理了，因為法治未必影響到他們，但他們明天可能已經失業了。不過，我們亦看到 70% 的市民是不知道解釋《基本法》和修改《基本法》是有甚麼分別的。我們有幸請了經濟學者和統計學者發表意見，他們對於政府所提出 167 萬這個數字是大有保留的。有一位專家說，抽菲林筒的方法只要有 10% 的人不依足遊戲規則——有些人可能是怕妻子聽到或看到，所以明明是抽出應該說私生子的筒，但卻因為不敢承認而只說“的士”——所得出來的結果便會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準確性方面便會是相差了 94%。又有一些專家說，政府提出這樣的數字，是反知識、侮辱知識的。好了，政府尚未“玩完”，現在因為要請人大解釋，167 萬的數字一下子便變為 20 萬；這簡直是數字的魔術，亦有報章說這是數字的驚魂，可以拍一套希治閣的電影。

現在其實是有一個政治的、憲制的危機，因為在這些案件中，政府是被告人，在終審法院之上是敗訴人。本來，一旦在終審法院輸了便只好服輸、只好接受，但情況卻非如此。政府現在其實是要上訴，請人大常委重新解釋，還說這是終審？我是明白政府的意思的，他們是說終審法院可以解釋《基本法》內所有與特區自治範圍有關的條文，如果解釋正確，政府便會“收貨”，

否則，便會請人大常委重新解釋。問題是《基本法》內並沒有提及政府可就終審法院何時是對、何時是錯而作出判斷。這便是政府最大、最大的錯誤，也是所有現在鼓吹選擇採用解釋方案的人的錯誤，其中包括了香港大學兩位教授在內。如果是由普通人來決定終審法院是否有錯，這還是終審法院嗎？現在的情況是，政府這個與訟人輸了，他要求立法會支持它，要求人大常委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大家可以看清楚這個憲制危機。

我聽到有些人說，因為《基本法》沒有錯，所以不應該修改，但《基本法》是否真的沒有錯？即使是沒有錯，也是不清楚。澳門的《基本法》便寫得很清楚，說明必須是在澳門通常居住了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以及其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香港的《基本法》內並沒有這樣寫明，所以終審法院明顯地看到，澳門方面是寫得緊一點，香港卻是比較寬鬆。既是如此，又怎可以說終審法院判錯呢？

其實，修改還是解釋，吳靄儀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現在普遍聽到的意見是，解釋的好處是快一點，修改卻會慢了 9 個月，但情況是否這樣？如果是選擇解釋，這兩宗個案是測試的案件，即是 **test cases**，所牽連的人不單止是政府所認為在香港的那一千多人。為何在內地未來的那些不包括在內呢？他們的情況與這些原告人根本是一樣的。這樣，一定便會引發另一宗官司。大家也知道，一宗官司由初審至終審，需時大概是一年半。所以，如果說修改是慢了 9 個月，解釋才真正是多慢了 9 個月。我沒有聽到一個好的理由，支持必須選擇解釋的方案。我不能不懷疑，背後的動機其實是要警告終審法院那 5 位大法官，不要再給我們帶來麻煩，將來在判案時必須小心一點。即使是一些代表政府的大律師所沒有提出的事情，正如在今次的案件中，代表政府的大律師所沒有提及、放棄了的很多事情，他們現在都批評終審法院的法官為何不依着做。我們的法官以後便是很難做了。

我相信在司法界內，有很多法官其實是很擔心的。有一位資深法官親自對我說：**Martin**，法治未死，只是受了一個致命的創傷(**mortal wound**)。他還問特區政府將來如何引渡逃犯呢？大家也知道，回歸之前，這方面已經是有困難的了，回歸後有了這樣的先例，其他外國的法官會否說，如果引渡了逃犯回香港接受審訊，即使是贏了，只要案件有一些法律問題是涉及《基本法》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一旦輸了，會否又將案件交上人大，要求再作解釋？這位資深法官對我說他很擔心。我很希望香港所有的法官都不要辭職。我最不想看見的是那些有良心的好法官辭職，那麼剩下來的怎麼辦？我希望他們都忍辱負重，化悲哀為力量。

在這個問題上，我知道我們民主黨內有很多兄弟都流過淚，大家都很有心

痛。我在香港從政這麼多年，其實便是為了保護法治。正因如此，對於這件事，我是非常的傷心。我亦想過要不要以絕食、以我的生命保障香港的法治。不過，我最後想通了，我不想這樣做，我不想讓有些人很開心地看見我死。所以，我自己也化悲哀為力量。主席女士，香港的法治不能夠死，我相信香港的法治不會死。我可以死，但法治一定不能夠死。

在處理這個問題方面，政府由始至終都沒有拿出過一個方案來，只是拋出 167 萬這個嚇人的數字。試問世界上哪一個政府會這樣做的呢？如果有這麼大的問題，政府當然是要先考慮清楚，看一看數字是否誇張了，然後拿出一個好的解決方案，看看如何能夠容納這些人、能夠容納多少、底綫在哪裏。可是，一直以來，政府只是提出了數字，並沒有提出方案，我們只是在昨天二時半才看到目前的方案，一點討論的時間也沒有。我們是在昨天的二時半至五時半，以及在今天早上的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才有機會向政府的高官提出問題。在他們臨走時，我為何還要向他們說謝謝？那是因為他們根本是不用來的，政府是贏定了的，我覺得政府根本沒有給予我們機會，讓我們自己商量一下，以便得出一個共識。政府根本沒有把我們當作一回事。

主席女士，民主派稍後會全部離席抗議，以顯示我們是不願意與政府同流合污，來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並嚴重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我們不願意把政府絕對錯誤的行為合理化。在我們離席後，立法會將不會再有反對政府的聲音，彼此是意見一致，歡聲四起，重回臨時立法會的時代，在支持政府的聲音中，把香港的法治斷送。政府一定是會贏的，但這個勝利是慘痛的，是 **Pyrrhic victory**。主席女士，我現在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中止辯論，好讓社會各界人士和本會的議員可以有多些時間，平心靜氣地研究和討論這個自特區成立以來所出現的一個最大、最嚴重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進行的辯論，現即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

剛才只有數位議員表示想發言，不知他們是想就原議案發言，還是就本議案發言，因此請大家再舉手或按下按鈕。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s motion to adjourn this debate. I just wish to add a couple of points to what Mr Martin LEE has already said.

The Government's case for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based on the argument that it would help to identify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Articles 22 and 24 of the Basic Law. It argues that Article 24(2)(3) intends to restrict the right of abode entitlement to children when one of whose parents was already a permanent resident at the time of their birth.

The evidence advanced in support are based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and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JLG), bu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explained what standing these two bodies have to provide what was or what was not the legislative intent. My view is that they are of uncertain standing.

The reason I want to support Mr Martin LEE is to urge Members to really think about some of these issues. If you have the slightest doubt that you do not know the answers to these questions, if you have the slightest doubt that we need more time for clarification, I suggest that we give ourselves a bit more time and support the adjournment motion.

There is another issue that I want to bring up, and I want Members to think about whether they know the answer to this or not, and if you do not, give yourself some time. In paragraph 16 of the Government's background paper handed out to us yesterday, it asserts that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find their origin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at an agreement was reached in the JLG in 1993."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produce that agreement, or at least to refresh our memory of what press statement was released at the time. If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not refreshed your memory from this, you might wish to look at it.

My colleagues may recall that China had always said that the Basic Law was its own business, and that Britain and the JLG had no standing to comment on or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I believe that paragraph 16 of the document provided for us was written to mislead. If that was not the intent, I ask for that paragraph to be rewritten and resubmitted to this Council. If Members would like to know the content of what that was all about, please give yourselves some time and support Mr Martin LEE's motion.

The fact is that the drafters of the Basic Law did not reflect whatever may have bee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which is why ultimately, it would be better to amend the Basic Law rather than to seek an interpretation. Again, dear Members, if you are not sure about this point, give yourselves the benefit of more time.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says that the route of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lawful under Chinese law.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n various occasions, said that people who were against it just did not understand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She said that the reason for disapproval of this route was because we had the wrong perception of what it all meant.

Madam President, I just wish to say that the route of interpretation under Chinese law on its own is lawful, but that is not the point here. The point i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about things in the right way. If the Government is concerned about whether the full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ould or would not amend the Basic Law next March, as it states in its briefing paper, what is it doing to try and push through an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that not abusing the legal process for the sake of expediency?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 just what Hong Kong does, but how it does it that will also affect the credibility of the public process and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Government. I wish to urge my fellow councillors once more that if you feel at all that you do not know the answers to some of these issues, please give us some time and please support the adjournment motion.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支持中止辯論。

自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政府一直對全力向公眾推銷一個“靠估”、“靠嚇”的數字——167萬，以及這件事的負面影響。政府一直只是向公眾描繪一幅最壞的圖象，並且引導公眾贊成政府預設的結論，完全沒有給予市民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讓市民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幾個解決方案的利弊。政府更讓市民有一個法治和公共利益是可以對立的錯覺。

立法會在過去 10 天以來，很努力地邀請了多位統計、精算、經濟、社會

公共行政等方面的專家和學者來立法會發表意見，從多方面研究政府提出的統計數字的“不”準確性，並質疑根據 167 萬新移民的估計數字而推算出來有關房屋、教育、就業等各項數字。法律界的資深律師，研究憲制問題的學者亦曾向政府提出質詢，但很多在第一回合提出來的問題也是沒有答案的。公眾亦沒有機會就這些質詢和沒有答案的問題進行討論，但政府卻堅持在這許多疑點獲得澄清之前便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立即下決定。我要問一問政府是否害怕公眾在充分瞭解各個方案的利弊之後，便不支持政府的方案呢？

政府是否害怕公眾在充分掌握各類資訊可以作出理智的選擇後，因此便不肯繼續和立法會對話、不肯給大眾足夠的時間進行討論、不肯讓真理有越辯越明的機會呢？事實上，市民是會在掌握較多資訊後，便改變他們的判斷。香港大學在上星期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支持居港權的市民增加至 33.9%，這是基於 167 萬的數字所進行的調查。有 33.9% 的市民在知道這件事有這麼多問題後，便改變了態度，改為支持居港權。同時，亦有數字顯示有七成市民不理解甚麼是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及甚麼是要求修改《基本法》。

主席，無論是修改《基本法》，或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對香港來說都是一項重大決定，特別是要通過這些程序來剝奪港人子女的居港權利。且讓我套用行政長官的話：將會對香港帶來很多“負面影響”，令我們所建立的法治根基“付諸流水”，我們的社會“不能承擔這個後果”。如果未經公眾詳細討論便立即下決定，我們便會愧對港人。

對於這項最重大的決定，政府竟然以反知識、反理性、反民主的高壓手段來草率行事，對這種不負責任，短視甚至愚蠢的行為，前綫強烈譴責。我們支持中止辯論。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反對民主黨李柱銘議員提出中止辯論的議案。李柱銘議員表示沒有足夠時間考慮這項政府議案，我認為理由並不充分。

我最近翻閱了報章上的一些記載，自從回歸後，無證兒童的問題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法庭進行的訴訟所引起有關居權證問題的討論，不知凡幾。在今年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法律界、學者或政界就終審法院的判詞內容存在的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亦曾進行了非常深入的討論和探討。贊成修改《基本法》及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條文兩方面的人士，可以說已就意見交鋒多次，各自亦曾有充分的論述。

據我記憶所及，今年 2 月某電台曾進行一次民意調查，當時約有四分之一的市民支持修改《基本法》；也有超過半數的市民認為要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大約有四分之一的市民沒有意見。今年 2 月 5 日以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為首的專責小組召開了第一次會議，研究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和相關服務方面的評估，隨後專責小組亦多次出席本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匯報工作進度。保安局局長上月底在本會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約有 1 675 000 港人內地子女有資格來港。這個數字公布之後至今已有 3 個星期，期間各個政府部門已就未來 10 年的服務設施作出評估。

另一方面，本會的內務委員會亦曾多次召開特別會議，邀請社會上各界人士，其中包括法律界、學者，甚至從事統計學的人士，向我們提供意見。法律界人士和學者，特別就解決終審法院的裁決所帶來的問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例如修改《基本法》或就《基本法》的一些條文作出解釋，兩個方案的利弊和兩者的分別。這些意見對我們怎樣進行分析和怎樣作出決定有莫大幫助。同時，這 4 個月來，社會上也曾進行不下於十多二十項的民意調查，反映出市民期望政府盡快就居港權問題提供一些解決方案，而支持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意向和呼聲可以說是非常清晰的。

民建聯曾在今年 2 月和 5 月，進行了兩項民意調查。我們進行第一次調查時，政府的統計數字仍未公布，當時有超過八成市民認為假如政府要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的話，便可能會出現醫療、教育、房屋、就業或社會福利等方面對整個社會帶來沉重負擔和壓力的問題。第二次的調查是在最近，即 5 月初時進行，有八成市民認為最佳的方案是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有關的條文。民意是非常清晰的，我認為應已有很足夠的論據讓議員來作出決定。

剛才李柱銘議員認為如果今天通過了政府的議案，香港的法治便會死。我認為這種言論是民主黨李柱銘議員一貫以來的恐嚇性言論.....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問是規程問題，還是.....

李柱銘議員：是澄清.....

主席：請等一等，如果是澄清，便要詢問正在發言的議員是否願意被打斷發

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時間無多，我想先把話說完。

主席：那麼待你發言完畢後，才請李議員澄清。

陳鑑林議員：希望主席給我補回一些時間。

主席：好的。請你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希望先讓我說完整段話，因為剩下的時間不太多，並由於曾被中斷，我希望主席可以補回少許時間給我。

我認為如果我們促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不單止香港的法治不會死，相反來說，更可以加強香港的法治，更有力地保障香港的繁榮安定和進步。李柱銘議員的一些說話給我的感覺是，這些說話跟他在香港回歸前所說的差不多。我約略記得他曾經說過：香港在回歸之後便會沒有法治，屆時會非常黑暗，經濟會出現問題，有些議員甚至說像他們這樣的民主人士在回歸後便不能離開香港，屆時可能要入獄等。他們的言論給社會人士的印象是香港的回歸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是大難臨頭。正如今天一樣，香港如果要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的話，我們便沒有法治了，我們對香港政府會完全失去信心，連公信力也沒有了。對於這些言論，我們希望香港市民能用一個公道的心來衡量一下，究竟這些言論的公信力又有多少？

主席女士，總結來說，我們是全力支持香港政府這一次請中央對《基本法》作出解釋，謝謝主席。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表示剛才你的發言有某些地方被人誤解，現在你可以作出澄清。

李柱銘議員：不是誤解了，是他聽錯了。因為我說的是“我會死，法治不能

死，並希望法治不會死。”現在這位議員可能把我和法治對掉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民主黨一向標榜自己最能聽取市民的心聲。今天，我們看過 3 份報章 — 《明報》說有 57.3%的人.....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宜弘議員：請問現在是辯論李柱銘議員的議案還是.....

主席：黃宜弘議員，請坐下。我們現在是辯論李柱銘議員動議將保安局局長的議案中止待續的議案。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今天《明報》說有 57.5%的人贊成政府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只有 13.8%的人表示沒有意見；《東方日報》亦進行了類似的民意調查，亦是問應否依照政府的方式解決居港權問題，有 52%認為恰當；《蘋果日報》是最反對這個方案的了，但也不能不把它的調查結果刊登出來，它的問題是究竟有多少人贊成政府提請人大解釋《基本法》，答案是 69.6%。香港人已很清楚表示希望盡快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把解決方案告訴他們，過半數的人表示同意。當然，有議員認為同意的人不明白、不認識和不懂得；他們認為自己所知的更多。

我們對很多事情的看法，均有觀點與角度的分別。如果說政府“靠嚇”，我們有些同事還不是同樣的“靠嚇”，恐嚇我們要小心，說今次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將來香港無論發生甚麼事也會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的了，下個月、下個星期也會要求人大解釋。無論政府怎樣說，作出甚麼承諾，他們也不相信。政府說現在是非常時期，市民認為有這種需要，雖然這並非一個好的辦法，但確實不能再想出其他辦法。政府已承認這並不是一個好辦法，但這些同事是否可以想出一個更好的辦法呢？既然想不出來，而事情卻總要解決，他們仍照嚇如儀，說千萬不要這樣做，說法治已死，把大家嚇得提心吊膽。但問題是，問題始終要解決，而且要盡快解決，不可能一直讓大家辯、辯、辯，辯論 1 年，而一直不解決問題，結果便會衍生出很多其他的問題。

這是為何我們在上星期五要在內務會議內尋求共識，要求政府從速解決的原因。自由黨的立場是要盡快處理這問題，因為香港人要求盡快處理，要有一個有效的方案。政府提出來的方案大家可能不認同，但至少是可行的。有些議員提出來的方案只是一廂情願，聽起來好像很好，大家均覺得很好——修改《基本法》，但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要經過多少步驟，做多少工作呢？是否肯定能夠解決問題呢？如果不能，香港人的景況會如何？我們的憂慮又如何解決呢？難道全部人都要等嗎，等這些人進行辯論嗎？1 個律師 1 種意見、兩個律師兩種意見、3 個律師 3 種意見——這是我們慣常看見的情況。

這是否表示立法會沒有履行本身的任務？立法會是否沒有進行一定的諮詢呢？但事實並非如此，內務會議已做足工夫，我們同時已清楚考慮了各個論點。到了今時今日，還有甚麼論點不清楚呢？要討論的已經討論了，要聽的已經聽過，要瞭解的亦已經瞭解。反對的儘管反對，要支持的便支持，今天我們便可以辯個痛快。

主席，自由黨反對把就這項議案所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

主席：有關李柱銘議員的無經預告議案，要將保安局局長所提出的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是嗎？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我首先想說我剛才聽了吳靄儀議員、李柱銘議員代表 15 位民選議員，以及何秀蘭議員以非常嚴苛的語氣對政府提出的指摘，我的心情和各位議員所說的一樣，是感到非常傷心及失望。其中幾位議員，特別是李柱銘議員，是我很尊敬的一位議員。為何我會這樣傷心及失望呢？因為我剛才所提及的幾位議員的指摘是非常嚴重的。他們的意思是政府不誠實，是故意不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我看見吳靄儀議員還在點頭，他們說政府故意不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故意用恐嚇的手段來混淆視聽和使用強權，稍後的辯論單是靠點算票數便可以通過我所提出的議案，達到政府的目的，這樣做是很不光采的。

我相信我的理解絕對正確，因為我看見多位民選議員在點頭，謝謝各位。我對這些指摘感到非常傷心及失望，我希望主席可以給我多一些時間，以便我可以逐點回應說政府沒有誠意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的指摘。我認為這是非常的不公平。

主席：請黃宏發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當前的議案是將辯論中止待續，而非辯論政府的原議案。

楊森議員：我的意見也是一樣，現在是技術性討論是否押後辯論。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明白了吧？你可以繼續。

保安局局長：對不起，主席，你的意思是我可否繼續？

主席：你可以繼續發言，但現在是討論李柱銘議員要求將你的議案中止待續的議案，我相信你不想中止待續，所以希望你就此點發言。關於已就原議案發言的議員的意見，稍後可能還有很多議員發言，你可在就原議案發言答辯時一併回應。不過，我亦明白你的苦衷，因為你剛剛聽到李柱銘議員說如果在分組表決，他的議案不獲得通過的話，他可能會退席，所以我理解為何你會有如此反應。

局長，請你繼續發言，但請盡量簡短。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我會盡量簡短發言。其實，各位也很清楚這件事的歷史，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作出裁決之後，入境事務處處長在 2 月 1 日已經前往北京商討有關申請的程序，政務司司長也立即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領導我們落實這項裁決。在立法會要求政府官員來開會時，我們每一位官員也一定會到來，唯一要向各位致歉的是，上星期有幾個會議，但由於梁司長與我真的因為種種排期及準備問題，未能赴會。但我們在準備好之後，便已盡量來出席會議。

至於恐嚇市民或議員的問題，是完全不存在的，因為我們所得的數字是以我們一貫慣用的方法統計出來的。雖然有學者質疑，但我們很難因為學者提出的疑問便將某個數字打折扣。不過，我們一定會在完成統計工作之後，再向各位交代。至於李議員提到要求押後辯論，我覺得這點非常可惜，因為

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我們是有必要盡快討論，以及解決居留權的問題。剛才有多位議員指出，居留權問題不單止困擾了我們4個月或回歸之後這兩年的時間，其實自從中英談判在八十年代開始以來，以至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也有商討居留權的問題。這問題對我們的社會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困擾。

近幾星期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也希望這問題盡快獲得解決，以消除社會上很多不明朗的因素，讓我們可以恢復正常的工作及進行正常的計劃。所以，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盡快辯論這問題，讓行政長官可以盡快根據他的決定請求國務院解決。剛才多位議員提到提交人大常委解釋的建議時，曾說會影響香港的法治，我只可以很簡單的說，特區政府每一位負責處理這件事的官員絕對不是要求市民在經濟利益及法治之間作出選擇。我們每一位處理這問題的官員，過去幾個月來也曾非常痛苦的反覆思量應該作出怎麼樣的抉擇，並且在星期二早上作出抉擇後，立即前來向各位議員匯報。我們經過幾個月來跟多位外商或外國領事、法律界人士的磋商，也明白法治對香港的重要性。我們絕對不會支持一個會影響香港的法治及“一國兩制”的方案。

為了節省時間，我在這裏只想說，由行政長官要求人大常委透過國務院解釋《基本法》，以解決目前的問題的方案最終是否會影響法治，影響司法獨立或削弱終審法院的權威性及終審權，我認為最好的答案是，時間便是最佳的證明。我深信不會有這樣的影響，政府亦不會因為可能涉及訴訟，便動輒要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政府不要押後這項議案的辯論，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沒有打算說話，但是已被人說成是民主派。我是沒有黨派的，儘管有些人說我是早餐派。在這次的紛爭裏，我可以說是身處兩派人之間，即“解釋派”和“修改派”之間，而在兩者之間，我是“修改派”的。現在，我不是解釋，不想發表為甚麼支持“修改”而不支持“解釋”。

我不是想發表支持修改的言論，只是想提醒各位一下，主席和我們，即各位議員，跟政府在過去數天以來，即是上星期五、星期六，至這個星期一，談論了很久，我們希望政府在拍第一板，即“初步板”之後，便會徵詢大家意見。其實，連動議辯論的方法也是我建議的；政府在星期二拍板，既然已拍板，如果說不想來一個初步的拍板，說這次已算是最後拍板的話，我希望政府最少也應多給一個星期的時間，讓議員和公眾進行討論，要求取得一些資料等，因為有很多資料仍屬很缺乏，譬如有關第一五八條究竟真正是個怎樣的程序，有些甚麼文件可供說明，應如何進行？可否供普通人應用？這些

全都是我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但至今仍未獲得答案。所以我覺得要求把這項辯論中止待續，押後一個星期才進行是天經地義的事。

我希望各位議員還能記得我們在內務委員會上所作的協議。謝謝主席。

主席：在我請李柱銘議員答辯前，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稍停）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政府這項諮詢是閉門進行的，而且數字亦未被最後確定。我相信政府也會承認這點。所以，我們要直至昨天才知道政府今天真的會動議這項議案。其實，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在下星期三也會提出類似的議案，當然方向剛好相反。政府今次可以說是插隊，所以我們認為這次政府提出議案的時間過急。

周梁淑怡議員也很奇怪，她說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贊成請求人大解釋，但這點與我現時提出的議案並沒任何關係。《蘋果日報》還刊登了一個重要的調查結果，但周梁淑怡議員沒有讀出。可能她閱《蘋果日報》時是和我的兒子吃朱古力的態度一樣，只挑愛吃的才吃，不喜歡的便置諸不理。《蘋果日報》的另一項調查是：“是否覺得立法會在今天通過方案會太急？”其實這點才是與我的議案有關。46%的被訪者說會，40.1%說不會。閱讀報章當然可以選擇愛看的部分來看，不過，我希望以後向大家讀出時，不要只選擇喜愛的部分才讀，不喜愛便不讀。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1)款，動議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所進行的辯論，現即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有哪位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在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後，19 位議員退席)

主席：現在繼續辯論保安局局長的議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民主派議員現在全部離開了會議廳的行為，表示深切的遺憾，因為我認為我也是香港的居民，他們在責任上亦應留下聽一下我的意見。

言歸正傳，主席女士，我無意挑戰終審法院的裁決，但我難以接受終審法院由於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理解不夠清楚，甚至理解錯誤，作出裁決帶來的惡劣效果，也無須從速尋求解決辦法的論調。我亦不會嘗試自行解釋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例如涉及大批內地人民來港的有關條款，因為我認為有關條款的立法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委員會的。

眾所周知，終審法院由於曲解了《基本法》有關居留權的立法原意而作出裁決，給香港帶來了無法負擔的人口壓力和深遠的負面影響。這項裁決牽涉到香港的繁榮穩定、長治久安，所有的港人都極為關注。事實上，這項裁決已經引起社會上很大的爭論。數個月來的爭論，大致上都是圍繞着“如何妥善解決，才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利？”的問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估計，如果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來執行，將會有高達

167 萬合資格的內地子女，在 10 年內湧來香港，涉及特區政府額外支出高達 7,000 億港元。對於這個數字，可能會有不同角度的看法。但是，至今並無任何一個統計學家曾很肯定地說這數字完全是錯的，最多只是提出不同程度上的異議。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凡事應從最壞的情況作準備，朝最好的方向去努力。否則，當失控的亂局出現的時候，試問我們會不會接受政府說“因為聽了某某學者的意見而低估了數字”的解釋呢？當然不會。到時你猜，哪些學者會不會自動挺身而出，承認是他們誤導了政府，令政府低估了問題的嚴重性呢？肯定不會。

我曾經參與《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也曾參與籌委會的討論，和很多參與者以及法律界人士一樣，都覺得終審法院的裁決與《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頗有出入。尤其是終審法院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並不包括“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的解釋，確是非常明顯的曲解。這些曲解已有多位社會人士指出過，27 名港區人大代表也發表了支持民意、支持特區政府的聲明，我不想在此重複。其實，為了香港長遠利益着想，最重要的是享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是否能夠分期分批在若干年內“有秩序地來港”，令香港可以承受得起。《基本法》起草時，一方面是基於人道的考慮，另一方面是基於香港地小人多的情況而設立“有秩序地來港”的機制，這正是當年《基本法》的立法原意，96 年籌委會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的精神也是這樣。現時，在各種解決辦法中，特區政府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條款行使解釋權，可以說是一個最適當的選擇。政府只是依法要求最高立法機關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加以說明，以釋疑慮、以穩大局，這有甚麼不妥呢？

我認為特區政府今天的議案是一個明智的議案。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之後，在《基本法》得到維護、法治精神得到鞏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得到落實的同時，這數月來社會上爭論不休的問題，將會以合理、合法、有效、迅速、以符合絕大多數港人意見的方式解決。我相信，國際投資者對此亦會理解和支持。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終審法院就港人內地所生子女居留權問題的判決，對香港帶來震撼性的影響。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至少有 167 萬內地人士有權來港定居，對本港的經濟和民生會帶來沉重的壓力。

雖然部分人士質疑政府數據的準確性，但問題的關鍵不在於 167 萬這個數字是否完全準確；終審法院的判決的真正問題在於讓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不論出生時其父或母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也不論其是否婚生子女，均

可以世代代延續來港定居。這是一個無可估計的龐大人口，並且源源不絕的湧入本港。毫無疑問，香港並沒有能力承擔，社會崩潰只是遲早的事。

自從政府公布人口數據和對本港各項公共政策的影響以來，所有的民意調查都顯示，市民認為香港不能夠承受這些新人口，必須尋求解決辦法。舉例來說，中文大學的一項調查顯示，接近九成的市民認為如有大批港人內地子女來港，香港的社會和生活環境會變壞；此外，七成三的受訪者認為，在決定居港權的問題上，社會整體利益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只有一成四的受訪者認為法律觀點和人權是決定居港權問題的最重要因素。

自由黨認為，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已引起全港市民和受影響的內地人士的高度關注，並且擾攘多時，這個問題如不及早解決，社會上將會產生極度不安和焦慮的情緒，受影響的內地人士亦會感到前路不明。為免本港社會前景不明朗，政府的工作受困擾，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從速解決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自由黨認為有效的方法，除了要能徹底解決問題，避免將來產生新的紛爭外，亦要合法合理，不會破壞本港的法治。因此，我們不能支持要終審法院自行糾正判決的意見，這樣做既不符合現行的司法制度，亦會令終審法院的威信和獨立性蕩然無存。擺在我們面前的可行選擇其實只有兩個：一是由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二是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

過去半個月以來，社會上就這兩個方案出現了熱烈的爭論，即使法律界也對這兩個方案出現了分歧的看法。自由黨認為，透過修改法律來解決舊有法律實施時的問題，無疑是一個較容易讓人理解和慣常的做法，因此我們曾表示從這個角度來說，修改《基本法》是一個較為可取的做法。但與此同時，我們亦表示擔心修改《基本法》會引致其他問題。事實上，經過社會上各界人士的熱烈討論後，我們發現修改《基本法》的建議原來並不簡單，當中涉及很多問題，不容易執行。

首先，修改《基本法》需時甚久，最快也要待明年 3 月全國人大召開全體會議時才能進行。如果政府今天表明要修改《基本法》，但公布後卻要等 9 個月才執行，那麼將出現一段非常危險的真空期，既不符合我們要求迅速解決問題的原則，亦會為社會帶來新的震盪。

第二，《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區憲法，修改《基本法》比修改一般法律更嚴重，非必要時不應隨便進行，否則法律的穩定性便會受到沖擊。

第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了一個嚴謹的《基本法》修改程序，就提案來說便先要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的同意，方可提出，缺一不可。但最近，36 位港區人大中的其中 27 位曾發表聯合聲明，支持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換言之，修改《基本法》的建議根本未能通過港區人大一關，連提案的機會也沒有。退一步說，即使成功提案，能否獲得中央政府和全國人大的支持也是一個極大疑問。自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以來，內地的人大代表和法律專家都批評，判決對《基本法》的有關係文理解不當。中央政府和全國人大代表從沒有表示過《基本法》的條文出現問題，有需要作出修改。

基於上述原因，自由黨認為以修改《基本法》的方案來解決居港權問題雖然合法，但難以執行。

對於政府提出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係文作出解釋，自由黨同意立法解釋權的法律概念對香港和世界其他行普通法的地區，並不容易明白，亦容易招來破壞法治的非議。但在詳細研究法律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基本法》第一五十八條開宗明義列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此條文並沒有規限人大常委會，只能在香港法院審案期間提出要求時才能解釋《基本法》，因此由特區政府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既沒有違反《基本法》，亦符合中國憲法和人大常委會的工作程序，是合法和合理的做法。

主席女士，自由黨曾評估，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會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力和威信帶來哪種程度的影響。我們認為即使如政府官員昨天向我們所說，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只會影響候判或未來案件中其他人就居留權作出的申請所涉的原則；1 月 29 日所判的兩宗案件中所涉及的八十多人，和透過這兩宗訴訟尋求司法裁決的其他相關人士，將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影響，但我們仍然認為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無可避免會削弱終審法院的權威，只是嚴重程度不至於會令終審法院的威信蕩然無存而已。在權衡輕重，即必須照顧到要盡快解決居港權問題為香港社會帶來的嚴重沖擊後，我們認為尋求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是沒有選擇中的選擇。

自由黨亦曾研究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是否可以徹底解決問題。終審法院是否有權不依從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來處理未來的案件？雖然政府引述終審法院於 2 月 26 日的聲明表示“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但我們對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是否可以徹底解決問題仍不是完全放心，自由黨促請政府密切關注事情的發展。

人大常委會兩個月後便召開一次會議，如果一切順利，居港權問題可望於下月中得到解決，這符合迅速和有效解決問題的原則，亦即是我代表自由黨在上周五內務委員會上所提出的議案的主要精神。

很多法律界人士都認為，如果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會令香港的法治受到質疑，更會嚇怕國際和本地投資者。我雖然接觸法律界人士不多，但我接觸的工商界人士肯定較在座其他多位議員為多；直到目前為止，我和香港總商會都沒有收到任何意見，表示如果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會令他們失去信心。相反，他們曾表示，擔憂如果 167 萬人全部來港，尤其在目前失業率高達 6.3% 的情況下，本地工商業根本不能提供所需的就業職位，亦擔心政府因為增加多項社會開支而要加稅，加重了營商成本。他們都希望在今天經濟剛有復甦跡象的時候，能夠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工商界的期望正是我們自由黨要求政府，從速採用一個有效方法去處理居留權問題的原則。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國際間其他行使普通法的國家未必明白何謂立法解釋權，亦未必明瞭《基本法》的背景，自由黨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必須向國際社會進行詳盡的解說工作，讓國際間明白立法解釋權是中國法制的一部分，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是合乎《基本法》的規定，並非違法的行為，以釋外間的疑慮。

主席女士，終審法院的判決帶來一個前所未有的人口危機，是政府和全港市民所始料不及的。面對這個重大沖擊，我們不得不接受一個傷感的事實，就是香港既不能承受這些新人口，我們單憑自己的力量也不可以妥善地解決這個問題。

不論是修改《基本法》或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都是要向中央求助，實在可免則免；而我也看不到中央政府會喜歡。但可惜，我們沒有選擇，我們不能把頭埋在泥土裏，將問題置諸不理，任由香港自生自滅；我們也不能對歷史、對過去不負責任，眼睜睜的看着香港人辛辛苦苦建立的“東方之珠”失去光芒。我們必須向全港市民和我們的子子孫孫負責。在權衡輕重下，自由黨接受政府的建議，以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方法解決居港權問題。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政府的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successfully pushed the Council for a debate on this contentious issue, I do not

think we are ready to probe into full details, neither is the society. When we cast our votes a few hours later, we still have many questions unanswered. How much the influx will cost the society is a matter of sheer estimates. And to what extent the rule of law will be undermined is a matter of perception. It takes time for this Council as well as the public to rate carefully against each factor and to opt for a preferred solution. Although a consensus is unlikely to reach, I am adamant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public should understand in full what the issue is about and what the price is, from both soci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

Now the Government has its time consideration to rush through all the procedures and most colleagues here have taken their side. But is the public convinc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working for the good of the people, rather than for its own convenience? I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onvinced that the rule of law here is not weakened? I am saddened to say that the answers are in the negative.

We know it very well that all options in our hands have downside risks of different nature. But if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anchor its decision in the support of people, damages were doomed. I cannot imagine how the international media will portray this event when the voting result comes out, which is very likely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Most probably, today will be depicted as the doomsday of the rule of law. These are real damages we have to face. Has the Government taken sufficient steps to control the damage? Or is the damage control effective? I do not think so.

The next question is: how does the public perceive as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hey may be happy to hear that the influx of migrants has been curbed and the terrible scenario of an overcrowded Hong Kong will not come true. But many of them may think that this is done at the expense of the rule of law.

In my recent survey for business leaders mostly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although about half of them opted for an interpretation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they still had bad feelings that the decision would set a precedent to overturn the rul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needless to mention the other half in support of amending the Basic Law and those strongly opposed to influx control. Their faith in the Judiciary was damaged in various degrees. These are company chiefs who take the lead in economic

advancement. Has the Government explained to them the entire issue and listened to their views? I am sorry to say that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enough.

Many people i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have mistaken the issue as a matter of immigration policy rather than something about the right of abode. Some of them even suggest a merits system to screen immigrants and absorb them in terms of decades. To some others, both reinterpreting and amending the Basic Law are strongly condemned as unethical and non-humanitarian measures to break up families.

However, very few of them are aware of the supremacy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in interpreting the Basic Law and tha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FA is bound. People who are accustomed to common law system can hardly tolerate a higher power above the Judiciary. But the fact is that we are living in China.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has specified the authoritie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NPC. With the existence of one country and two distinct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clashes are deemed to happen one day or the other.

Having considered all these factors, I am convinced that resorting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is the only viable solution that we have. But I wonder how many people i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have the privileges as us to listen to various delegations before making up their minds. I think that the debate is premature in the community. As all people have to bear the cost of the decision, is the Government doing it in a manner fair to the barely informed public?

There is one thing I am delighted to find out from the survey which is still going on. Of the 134 company heads responded so far, most of them had no plan to decrease investment regardless of the option taken.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may not scare away investment as some colleagues have claimed. Businessmen are mostly very practical. As Hong Kong continues to offer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will come and stay. But I am not sure what if the situation worsened, such as the rule of law was perceived to be totally shattered and the Judiciary was resentful at what had happened to them.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comprehensive damage control measures. These measures should be seen as effective.

I regret about what have happened so far.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e reliable data of the possible influx had not been submitted to the CFA before it made the landmark decision but only several months after it. Has the Government taken sufficient preparation for the court case? Or is it a sheer administrative mishap? I think the public deserves a credible answer.

Before closing my speech, I would like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lk to various business communities immediately. There exist lots of doubts and misunderstanding in the business circle and their worries should be properly addressed. Even if this Council turned a green light to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remedial actions should be done to alleviate the downside effect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今次的決定，令我內心掙扎良久，任何決定都會帶給我無比的痛苦，我相信我是在座的立法會議員當中，因今次事件而受到最切身影響的其中一個。這件事不單止對我及我的家庭造成困擾，更影響及我身邊的每一位親人，以及絕大部分的福建同鄉，我們無一不是在內地有親人正冀盼着來港團聚；但是，在深切盼望的背後，卻是兩難取捨的殘酷現實，今天，我們更必須作出一個抉擇，在我來說，這是一個兩難的抉擇。

最近在一個場合上，在座有 40 位同鄉，話題一開，便談起此事，大家都對這個問題非常關注。我自己稍作調查，便發現在這 40 個家庭中，每一個家庭都有最少兩名至 12 名直屬親人，可透過終審法院的判決，在短期內來到香港，包括我也有 4 名由數個月至 14 歲不等的親人，等待來港。有些同鄉更表示，即使要他們為每一位內地親人，付給特區政府 5 萬元費用，他們也是樂於接受的。在這種情況下，試問我們如何可以接受要我們的親人立即失望呢？又有誰希望看到自己的家庭繼續分離下去呢？

但另一方面，我們卻要面對一個赤裸裸的現實，便是香港是否有能力承擔終審法院判決所帶來的後果呢？是否可能接納所有內地人士，而不嚴重影響香港整體的健康發展呢？即使是我和 40 位同鄉，也都一致認為第一代可來港的內地人士，絕不止 70 萬人之數，我們實在非常擔心，如果這麼多人在短期內來港，將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影響呢？將會令香港變成甚麼樣子呢？

也許，今天我們認為是理所當然的生活，明天可能變成可望而不可即；

也許，今天我們認為必然應該得到的生活質素、社會秩序、基本的教育、低廉的公共醫療和適當的福利，明天亦可能會成為大家夢寐以求的東西；今天我們身處的國際大都會，明天也可能淪落為一個中國的二、三流城市。這個關係着整體香港存亡的問題，現在已經活生生地擺在我們眼前，我們只有一個抉擇，你教我們怎樣抉擇呢？

今天，我們的抉擇會是一個痛苦的、也是無奈的抉擇，而我們深信，政府也是像我們一樣痛苦，一樣無奈。不錯，失去了與親人團聚的機會，是令人傷心難過的；但作為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難道我可以將香港 600 萬市民置於水深火熱而不顧嗎？難道我可以將香港多年來而努力成果，毀諸一旦嗎？因此，我支持香港政府尋找合法途徑，來解決當前的困難，我更同意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最簡單快捷而又合法的方式。

主席，我衷心希望今天在座的政府官員，能夠接受我以下的建議，我的建議是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全力爭取，不論人大常委的最終解釋是甚麼，中央政府必須確保，國內的出入境評審當局，不可以將今次的判決作為藉口，將今次不能立即成為香港居民而渴望來港與親人團聚的人，剔除於每天 150 名單程證名額之外；相反，中央政府必須把這 150 個單程證名額，以全部或絕大比例，分配給今次受影響的人，以確保可以公平、公正、合理地安排他們來港。我深信，這是所有香港市民，特別是因今次事件而受影響的人的共同願望。

最後，我促請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通力合作，全力爭取特區政府參與內地人士來港的審批程序，以增加審批的透明度；同時，中央政府也要成立一個由特區政府參與的申訴機制，為國內部分因受到不合理對待而無法來港的同胞，提供一個公平公開的申訴渠道。相信只有這樣，才能令所有受今次事件影響的人不致於絕望，也令所有人明白到，特區政府不是一個無情的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現時正面臨自 97 年回歸祖國以來最大的一個危機。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就內地子女在港居留權所作出的裁決，令即時合資格來港的內地人士大量增加；根據政府最近作出的估計，即時合資格來港的人士，再加上在其父或母在港定居 7 年後獲得居留權的人數，可能在十數年內高達 167 萬，這個數字仍未包括那些父母已移民外國或已過世，但其子女符合來港資格的人在內。

在現時香港經濟不景及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在短時間內要吸收那麼多新移民，將會對香港帶來很大沖擊；而且，大量新移民到港也會對香港的社會資源構成相當大的壓力。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地方，香港對新移民要負起相當的承擔，必須處理來港定居人士的教育、房屋、就業、醫療和社會福利等方面的需要。可是，如果我們知道本身不能這樣做的話，我們便必須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以免將來來港的人及本港居民的生活質素和條件，同時受到影響。這完全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本身居民及有可能前來定居人士的實際考慮，並不存在甚麼對內地同胞歧視的問題。

正如所有其他發達先進國家或城市一樣，作為一個文明及先進的地方，我們決不能不顧後果地讓大量人士湧進香港，影響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從而影響祖國發展的進程，令我國全國人民受到影響。雖然我們同情合資格人士對來港的盼望，可是現實畢竟是現實，而這現實並不容許我們滿足他們所有人的希望。

既然現實不容許我們吸納全部 167 萬人來港，我們便必須找出一個解決方案，而且這個方案必須是合乎《基本法》及香港法律的。雖然有人提議請終審法院在將來的案件中，重新考慮它的有關決定，但在現時香港的政治氣氛下，這樣的安排也一定會被指為向終審法院施加政治壓力，影響終審法院的獨立性，對香港未來會帶來很大沖擊。

雖然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偏向修改《基本法》的方案，但是因為人大每年 3 月才開會一次，那樣我們便須有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解決這個危機。本來用較長時間來解決問題並無不妥，而且是合理的，可是在有關法律修改之前，將會有很多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而取得居留權。更令人擔憂的是，很多內地人士會在《基本法》修改前，大量以非法或其他方法進入香港，對本港會造成極大沖擊。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可是，按照現時的情況，有關的修改要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並不容易。較早前，在 36 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中，已有 27 名發表聯署聲明，支持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方案，也就是說明確反對修改《基本法》，認為今次問題並非源於《基本法》存在錯誤漏洞，而是終審法院沒有充分考慮立法原意和解釋錯誤。修改

議案要獲得本會三分之二多數的通過，看來也不容易，因此，修改《基本法》的方案不能為我們提供一條解決問題的出路。

餘下來唯一可行的方案，便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透過解釋《基本法》解決有關內地人士居港權的問題，不但較為可取，而且也合情合理。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透過解釋《基本法》，可以讓特區的《入境條例》回復反映《基本法》原來的立法意圖。《基本法》經解釋後，亦可恢復內地居民來港定居行之有效的出境管理安排，同時，有關解釋也可有助完善《基本法》的施行。

人大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香港特區新憲制架構的一部分，終審法院已確定它不能質疑人大在這方面作出解釋的權力，而特區法院也必須遵守人大的解釋。所以人大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並不存在甚麼損害本港司法獨立或中央干預特區事務的問題；這個方案也正符合本港大部分市民的意願，那便是要將內地人士居港權的問題盡快弄清楚。今次內地人士居港權事件，已引起社會極大的爭論，現在是時候將問題盡快解決，避免進一步分化了，我希望我們將精力投入於振興香港經濟及未來發展上。雖然政府從提出議案，要求“本會支持行政長官的決定提請國務院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三款(三)項作出解釋”，到今天我們在這裏進行議案辯論，只有短短 24 小時，但我也頗廣泛地徵詢過工程界的意見，所收集到的意見，明顯地是偏向支持由全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方案。事實上，正如剛才我們聽到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數大報章今天報道的民意調查結果，也是支持這個方案的。基於以上理由，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言的，也不會重複自由黨田北俊議員所說的話，但最近政府提出居港權問題，本會就此舉行過多次內務會議，在整個過程中，包括較早前其他議員的發言，令我有點感慨，使我感到身為立法會議員實在有點羞耻。因為我覺得有部分立法會議員利用這個問題，對不同意其說法的人恣意侮辱，說出一些很難入耳的話，甚至對政府亦如是。我並非經常同意政府的做法，但如果我不同意，我會說出來，我有自己的意見。

不過，直至今天，我沒有理由相信香港特區政府是個不負責任的政府，

我亦沒有理由相信香港特區政府的動機是欺騙市民。政府這樣做究竟可得到甚麼益處呢？官員坐在這裏讓部分議員謾罵，究竟獲得甚麼益處呢？況且，政府根本無法回應，議員可以罵它，但它卻不可以回罵議員，那它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如果政府害怕被罵的話，跟隨那些議員的意願去做便可以了，但我不覺得這樣做是負責任；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清楚考慮市民長遠的利益，然後才提出議案，清楚告訴我們為甚麼要採用這個方案，而不用另外一個方案；我們就其方案理性地辯論，然後作出決定，我相信這才是對的。

我不討論今次應該修改還是解釋《基本法》，因為已經有很多議員討論過了，香港律師會亦覺得，這兩個方法均是合法、合憲的，甚至香港大律師公會最近的言論，似乎亦沒有說是不合法、不合憲，所以我覺得各位無須再爭論這一點。談到大律師公會，我倒有一件事情感到非常詫異的，它發表了一項意見，說政府不應該做些甚麼，但要制訂一些方法，第一是鼓勵有居港權的人遲些來港，第二是採用計分制，來釐定哪些人應該先來，那些人應該後來。我覺得這是藐視終審法院的裁決，但這竟然出自大律師公會之口，我真的感到詫異非常。

終審法院的裁決是，有一類人士有權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香港要在合理時間內讓他們來港，不能阻止他們，但沒有提到可以用年齡區分、可以用婚姻狀況區分、可以用技能區分。這樣做也堪稱為依循法治嗎？特別是由如此有權威的律師機構提出，真令我詫異；吳靄儀議員在座，我希望她稍後能作出解釋。

陳智思議員說有些人提出也許可以仿效美國的移民政策，利用計分制度，香港能夠容納多少人，便批准多少人前來。不過，終審法院並非這樣裁決，終審法院說有權的便可以來港，所以我們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並且以合法、合憲的方法來解決。

有些人說政府危言聳聽，把數字誇大，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然應該把總數說出來。在規劃房屋、運輸等建設時，政府未必有需要顧及 167 萬人在 3 年後或 10 年後一起來港，當然無須這樣做；但以我所知，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已經預測 2011 年將會有 810 萬人口，即平均每年有 10 萬人的自然增長，這還沒有包括現時終審法院裁決在未來 10 年內會來港的內地人士在內；即使沒有 160 萬人那麼多，100 萬人、80 萬人也好，都是在自然增長以外的數字。現時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根本已經面臨很大問題，追不上社會發展了；例如房屋方面，香港現時仍未能解決房屋問題；教育方面，我們知道一年要建多少間學校，知道建築署一名建築師要負責多少間學校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究竟還有沒有資源再加以增撥呢？

代理主席，如果這些人真是有居留權來港，我們把房子分一半給他們住

也應該的了。不過，我們要知道，《基本法》居留權的原意並不包含另一類人士，我們在解釋時是有條文可循的，並非我們向人大常委提案，人大常委便說：“好吧，你們不喜歡那麼多人，便把他們刪掉吧！”不是的，因為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時代、在籌委會時代，已經提及過這一點，政府現時集中要求人大解釋的那一個部分，以前是曾經提及過的，現在只是請他們再說清楚一點而已，為甚麼說這樣會令香港完全喪失法治呢？誰在危言聳聽呢？

代理主席，我不想重複其他議員說過的話，但為甚麼我覺得不應修改《基本法》呢？因為修改《基本法》，便等如剝奪本來應該有的權利，這是非常自私的做法。我們現在不想這樣做，我們想讓那些應該有居留權的人來港，而在《基本法》的原意中，有一批人是沒有權來的，所以我們便應解釋清楚，說：“對不起，按《基本法》的原意你們是沒有權的。”如果要修改《基本法》讓多些人來港，也是可以的，可以讓那些希望家庭團聚的人、不是小孩子的人來，我們可以用計分制，讓他們有秩序地來港，這種計分制度，我倒會支持。

謝謝代理主席，我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決定透過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和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作出解釋。有批評認為，此舉會損害香港的法治，剝奪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干預司法獨立以及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這些指摘非常嚴重，必須正視。港進聯認為，當有人提出這些指摘時，他們必須有充分的事實和理據支持，而不能單憑一己的觀感或偏見而妄下定論，否則不僅會誤導市民、投資者和國際傳媒，削弱他們對香港法治和高度自治的信心，更會破壞香港的安定繁榮。

首先，讓我們看看特區政府請求人大解釋《基本法》的決定，是否真的違反了法治、司法獨立、終審權和高度自治這些重要原則。

港進聯認為，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並沒有損害香港的法治，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新憲制下，人大常委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指出，《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終審法院承認和接受人大常委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亦不能質疑人大常委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因此，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中關於居留權的條文，而法庭須遵循該項具法律權威性的解釋，是完全符合法治的原則。有人指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會損害香港的法治，是不符事實的。

司法獨立是指終審法院在審理和裁決案件時，不會受到絲毫干擾，並能按照法律行事，並不等如法庭有權不遵從人大常委對《基本法》所作的解釋；

即使日後人大常委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亦不會對香港法庭日後按照法律判案的自由構成干預。因此，有人指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會剝奪香港的司法獨立，也不符事實。

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並沒有剝奪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特區政府今次建議解釋《基本法》的範圍，只不過是澄清《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而非褫奪在香港終審法院今年1月29日裁決下有關人士的權益。即使人大常委日後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與終審法院不同的解釋，也不會影響終審法院在1月29日對有關案件的判決。人大常委的解釋只會改變法院在候判或未來案件中應用的法理原則，以處理其他人就居留權作出的申請。香港終審法院對審理的案件擁有終審權，不等於它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

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會不會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呢？港進聯認為不會。《基本法》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的規定，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而非特區法院。假如人大常委行使其解釋權，香港獲賦予的法律權力不會因此而被褫奪，而香港的自治亦不會被削弱。此外，如果社會普遍強烈要求解決目前香港面對的問題，則對《基本法》的解釋不應視為對香港自治的干擾，而應視為對該種要求的回應。

此外，亦有人批評，《基本法》並沒有明文容許特區政府可以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這個批評也有待商榷。《基本法》雖然沒有明文賦予香港政府作出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但由於居港權問題屬於《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所指的行政長官一般職權，而《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文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具體地寫明特區政府請求人大常委解釋的程序，因此，代表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有權依據《基本法》所賦予他的一般職權，提出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

代理主席，有憲法專家說，《基本法》是普通法和大陸法之間的一個交匯面，當中難免會包含了一些大陸法的特點，包括由一個非司法機構解釋法律的權力。這是一國兩制的特點和現實，一國兩制和香港的高度自治能否順利實踐，實在有賴香港和中央在不同制度下的諒解和溝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問題已經困擾了香港很多年，

是一個令人同情、關注、處理起來又十分棘手的問題。這不是一年兩年的問題，也不是一千幾百人的問題，而是香港社會在二十世紀末上演，有關家庭倫理、法律制度、政治經濟的長篇故事。很多香港人都是這個故事的一部分或觀眾。

1999 年 1 月 29 日，特區終審法院就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居留權作出判決，到現在差不多 4 個月了，可以說這故事已進入高潮。167 萬港人內地子女的居留權問題，成為近幾個月的議論焦點，也使政府很多官員忙忙碌碌，不知如何是好。政府今天終於拿出一個解決辦法，就是要求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條文進行解釋。

對政府這個決策，我非常支持，為甚麼支持之餘，還要“非常”呢？因為我曾經與二百多個朋友公開登報向政府建議這個辦法，我在這裏想解釋一下為何我們要登報。代理主席，如果香港有無限的資源，從倫理、從人道主義的立場，我們也應該全部接收這 167 萬人，即使是 200 萬也應接收；這還不夠，他們的配偶，我們也要接收，從這個角度來說，我是不滿意《基本法》對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作的定義的，為甚麼我們不將他們的配偶也包括在內呢？那才是真真正正的家庭團聚。顯然《基本法》在草擬的時候，考慮到特區不能夠承受這麼大的壓力。因此，我首先要表明，這是一個從倫理、從人道主義的角度來說，都不值得我們開心的決定，所以，我們在廣告中才用“美麗的口號，嚴峻的現實”，來公開呼籲政府從現實出發，要求人大常委解釋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四條。今天我一方面感到有些慶幸政府真的走這條路，免得香港陷入一個極大的社會危機，但我的心情與蔡素玉議員差不多，我也覺得很沉重，我並沒有覺得很高興我們能夠有這個解決辦法。雖然我不像蔡素玉議員那樣，直接有 4 位親人可以因為終審法院原來的判決而來香港，但我也間接有親人會因為這個判決而受惠。因此，我相信無論在這個議會內也好，議會外也好，是不會有人對這個解決方法感到十分高興，或會放爆竹慶賀的。

我也誠懇地希望，香港能夠發展得好，我們的經濟會更寬裕，這樣便更能讓我剛才提及的人士能夠逐步來港定居，如果他們這樣選擇的話。

代理主席，就這次辯論和這次事件而言，香港人的確有很多不同意見，從某種意義來說，香港人是活生生上了一課，知道甚麼叫“一國兩制”，終審法院究竟有甚麼作用，其權力範圍為何等。

在人大解釋之後，法治便是否真的蕩然無存呢？剛才很多同事已就此有所闡釋，我不想多講了。但我只想說一點，我相信在這個會議廳內，沒有一

個人是不珍惜終審法院這項建制的，我們仍然尊重終審法院，只是假如它錯判了的話，那該怎麼辦呢？政府今天提出這個方法，便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剛才吳靄儀議員用雄辯滔滔的語氣又說法治蕩然無存，又說天黑了，正如陳鑑林議員提過，這些說話我們聽過了，如果再聽下去，我可能會以為香港已經成為北極圈的一部分，整天都天黑，黑完一次又一次，明天還會繼續黑；我們現在仍然是亞熱帶，說下去可能真的會變成北極圈或南極圈了。

其實，香港的大律師公會在回歸前後，他們的領導人物都以法律上的穆罕默德自居，只有他們才能在曠野中聽到上帝的聲音，但我覺得他們在這件影響重大的事件中，嚴重地誤導市民，他們囿於普通法的框框，不肯開放自己的心靈，嘗試瞭解《基本法》的特徵，在傲慢與偏見的獨木舟上，越飄越遠，他們可以說是喪失了判斷力，難怪遭別人以井底之蛙視之。他們屢屢以捍衛終審法院自居，實際上只是扭曲了終審法院的功能。這次辯論正如我剛才所說，讓我們清楚認識終審法院有的是最終審判權，而人大常委才有最終解釋權，明乎此，人大常委在特區要求的前提下如果作出與終審法院的解釋不一致的解釋，並不會引致法治蕩然無存。當然，現在也只是香港政府希望人大常委解釋而已，人大常委並沒有保證它會這樣做。所以我說，這只是依法行事，依《基本法》行事，談不上傷害終審法院。正如終審法院不同意上訴法庭的判決，上訴法庭不同意原訟法庭的判決，這是機制，跟面子問題無關。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件事發展到這樣，但我們也看到，無論個人也好，機構也好，權威是通過工作的成績來建立的，權威是不會建立於錯誤的基礎之上。

代理主席，這個問題有倫理的層次，有法律的層次，也有資源的層次。最後，我想說今天我對民主派的朋友相當失望，按照他們的說法，如果不同意他們的觀點，便是“同流合污”，這是否民主應有的精神呢？在這方面，我倒很佩服吳靄儀議員，她還坐在這裏聽我們講話。此外，李柱銘議員也多次宣告“法治已死”，我常常覺得他是一個相當糊塗的醫生，經常斷錯症，回歸之前他預言回歸後“自由已死”，甚麼都會變，這樣的醫生對我們的社會是不會有利的。我希望李柱銘議員也好，大律師公會也好，都要珍惜他們的羽毛，不要胡亂恐嚇港人，香港人已經被他們嚇得夠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這項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在政府公布擁有居留權內地人士的初步數目當天，

已即時引起了社會上廣泛的討論，本會亦通過多次特別內務會議，充分諮詢了各方面專家的意見。在這期間，已明顯看到一個事實，便是各黨各派對於本議案的基本方向，早已洞悉，亦早有立場。預定於下周向本會提出的一個類似的議員議案，其措辭所體現出來的立場，正正說明了這一點。

盡早提出解決居留權問題的果斷辦法，是香港社會的共識，也是本會大多數同事的共識。既然各方面立場已決，今天在這裏提出議案並作出表決，是合法合理之舉，也只有如此，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經過過去一段時間，在公眾討論及本會內務委員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之後，今天如果因政治理由而聲稱沒有充分時間考慮，公眾更有理由揣測這是拖延，是迴避，是對香港面對人口壓力劇增這一嚴峻問題缺乏應有的危機意識，是對市民整體利益不負責任的表現。因此，我希望本會能夠面對這一嚴峻的社會問題，作出理性討論，為市民的整體利益作出負責任的決定。

首先，圍繞解決居留權問題的各個方案，最基本的問題便是其合法性，即政府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否有法律基礎。要討論這個問題，當然離不開法律條文，即《基本法》的規定，如果離開《基本法》條文的具體規定，而空談所謂法治原則，本身就是對法治的侮辱。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授予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無可質疑的，本港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裁決，亦明顯表達了這個清楚的信息。

有人認為，既然人大常委通過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授權特區法院對《基本法》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那麼人大常委是否便自動喪失了對這些條款的最終解釋權呢？這顯然是忽視了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再明顯不過的主導性含義，而且，即使在香港法律的解釋習慣中，也沒有授權者在授權之後便自動喪失權力的解釋。我們看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4(1)(a)條已很清楚：“轉授人雖已轉授，仍可隨時行使已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轉授的職責。”在香港，這是很簡單的情況。

至於特區政府是否有機制、權力和責任透過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提出解釋《基本法》的議案，首先我們要看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九條（二）項規定了國務院的提案權；其次，在《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二）項規定之下，向中央政府負責，並負責執行《基本法》的職權，由人大通過《基本法》授予行政長官。他既然有責任執行《基本法》，就有責任尋求《基本法》條文的最準確含義。法律解釋來自人大常委，而不是來自

終審法院，因為終審法院很清楚承認，這樣的解釋是特區法院必須賴以作為依歸的。

有人認為，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高度自治的概念便毀於一旦，其實高度自治除建基於互信之外，其具體界定必須從《基本法》的具體條文中推敲，而不是憑空想像。《基本法》的條文有授權，也有限制，我們不能只取所需，斷章取義，只接受權力而拒絕限制，這是對法律的不尊重。

又有人認為，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即使合法，在憲制上也難以接受，他們提出英國的某些憲制傳統作為佐證。事實是普通法的案例表明，法庭並不視這些憲制傳統為法律並予以執行。此外，英國的憲制傳統，經過長期的君主立憲制歷史而形成，《基本法》在香港只實行了不足兩年，是否已經能夠形成某個憲制傳統呢？這個憲制傳統是否已經為憲制架構中的各方所接納呢？至於這個憲制傳統的具體內容又如何呢？一連串問題，我相信都是有關人士不容易解答的。

代理主席，大律師公會中一些人曾經提出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違反《基本法》的行為，甚至批評此舉將令本港法治蕩然無存。其實，社會公眾同樣有一個疑問：為甚麼在本港數以千計的律師、大律師當中，只有 632 位表現如此呢？其他法律界人士不是仍然相信法治的存在、法治的穩定嗎？所有律師、大律師不是仍然正常地執業嗎？

當然，大律師公會作為專業法律團體，如果純粹從政治、從法治的角度考慮問題，其意見無疑值得尊重，香港社會極須專業團體或人士，在沒有預設立場之下提出純法律或專業的觀點作為參考。與其在提出政治觀點的同時又解釋法律觀點，不如只做後者，定會更受歡迎和更有價值，對社會更有正面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議案並為市民盡速實行果斷有效的措施。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面對居港權這樣嚴峻的問題，我嘗試用平常心與政府交換意見，我希望提出以下數點。

第一點，對於政府今次努力和積極地尋求解決一個大家這麼關心的重要和迫切問題，我表示支持和欣賞，儘管我跟政府選擇的途徑和結論並不相同，

因為我的立場是反對解釋而支持修訂《基本法》。

政府認為問題很緊急，我也相信是。今天立法會辯論的議案，是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但我覺得其實有一些很重要的字眼應該寫入議案之中，那便是立法的原意，如果沒有立法的原意，我們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時，範圍便會廣泛到不可行。可能因為情況緊急，所以這重要的一點也沒有寫入議案之內；但局長在發言中和文件上已經寫得很清楚，他們要求解釋的目標和中心就是立法的原意。

政府列出很多原因說明它為甚麼選擇解釋而不選擇修訂，其中有些原因我相信是十分正確的，例如擔心人大會議要到 2000 年 3 月才召開，在這 9 個月裏會出現甚麼問題呢？我相信這個擔心是正確的。至於政府說擔心得不到港區人大和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我倒覺得不一定。我認為這全取態於政府的決定，如果政府拍板決定修改《基本法》，我相信經過政府游說之後，一定會獲得港區人大和我們立法會同事支持的。

我覺得政府可能在考慮時，將修改《基本法》等同確認終審法院的判決正確，以及將修改《基本法》等同中央在草擬《基本法》時有漏洞或《基本法》本身有問題。特區政府不願意尋求修改《基本法》，可能因為這樣會使中央政府感到尷尬，好像是表示《基本法》本身有漏洞，所以要透過修改來糾正漏洞。我認為這可能是政府在考慮時其中一個頗為重要的因素，政府不想令中央政府尷尬，所以決定用解釋這個方式。

就解釋這個方式，我也想談一談。如果大家想看立法的原意，我們不單止要看第二十四條，我們要看整本《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究竟《基本法》最精心的計劃在何處？那便是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個精心的設計。我自己的看法是，這個計劃是建基於數個基石的；第一，將特區事務跟外交、國防和中央事務劃分清楚；第二，保留國家主權，在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中，將《基本法》的解釋權保留給國家。其實中央政府也不願意，而且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也不會行使這權力，這權力只是一個主權的顯示而已。為了確保香港人的信心，《基本法》繼續在第一百五十八條二、三、四款將解釋權，和在第一百五十九條將修改權寫得很清楚，在處理有關特區的事務時，解釋權和終審權交給特區終審法院；如果要請人大常委策動其解釋權，應該只是解釋特區和中央的關係，才有此需要。至於修改《基本法》也有一個審慎的機制，要得到港區人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同意，才能推動。

我們翻看整本《基本法》，為甚麼也找不到特區政府如何開動解釋權機

制的條款呢？因為中央政府也不預期特區政府在自己的自治問題上，會要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所以根本便不會寫出來，這是我的看法。可是，特區政府找不到有關條款，便利用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不走正式的途徑而取小路去尋求解釋《基本法》，這條小路卻極具爭論性，政府今天可能認為這條小路可行，但卻間接地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那便是香港特區政府就自治問題開動機制，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我同意人大常委是有解釋權，但這個壞先例已破壞了香港的自治。經過今天的做法之後，我希望政府能夠小心地落實一些程序上的制約或問題性質上的制約（其實今早局長已承諾了會這樣做的了），使我們日後繼續運作時，特區政府仍然能夠給予立法會和廣大市民信心，讓我們知道今次運用的途徑，日後在甚麼情況下會再出現，或在甚麼情況下不會再出現。我覺得這些承諾和資料是十分重要的。

我也想說，政府選擇了解釋這條途徑的其中一個代價，除了高度自治受到很大影響之外，便是直接或間接對終審法院也構成很大影響。我們不要說對錯，我們很難斷定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的判決是對或錯，但我認為，我們最少可以給終審法院一個公道，就是特區政府不斷強調說，我們應該從憲法層次看整個問題，要看立法的原意，特別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二條的立法原意。但特區政府也沒有清楚解釋，其實終審法院在判案時也是受到《基本法》的限制的，它沿用了現時香港的普通法和平衡法的法制判案，而在普通法和平衡法中，立法的意願和法律的約束性，是有很多不同學說質疑的。究竟立法意願在甚麼情況之下才考慮呢？約束性有甚麼限制呢？簡單來說，如果一條法例在字面上已經清楚闡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字面意義，我認為已經很清楚——而又要將一些其他含意或附加意思加入其中時，在普通法裏是有很多爭論的。基本上，政府所說的立法原意，是來自 1993 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以及直至 96 年為止籌委的一些工作報告，但其實這是不是立法機構的原意呢？況且那些也不是直接的立法機構。好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這“原意”只是反映了立法後的一些記憶而已，究竟怎樣才能夠將這認定為立法原意呢？即使政府認定了這是立法的原意，在法理的約束權之內，也不能列入普通法中，將我們現時要求人大常委作出這些我們期望會出現的解釋，加入在內；如果政府將這些解釋加入的話，便是已經修改了《基本法》。

我也想政府考慮一點，其實政府就這個問題已經考慮了很久，從 93 至 96 年，政府一直在考慮，它最後採取了一個立場，在 97 年臨時立法會運作期間，透過修訂《入境條例》，落實了《基本法》。其實，政府這幾年來也知道有問題存在的，問題便是政府所採用的渠道和做法，即修訂《入境條例》的做法，是未有考慮到這條《入境條例》可能跟《基本法》有抵觸，或到終

審法院最後作出裁決時，可能會有衝突。如果那些立法意願是這樣清楚，卻這麼多年也無法在香港落實，終於要等到終審法院在 99 年 1 月 29 日作出一個有法律約束力的判決，那麼我想政府實在要負上一些責任。

此外，我覺得就着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對是錯的討論越多，對終審法院的傷害便越大。我的看法是，終審法院是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即普通法的法制行事的，它已經演繹了《基本法》的第二十四條，至於第二十二條是否應該提請人大常委解釋，這點我們還可再作辯論。但我覺得一直以來，政府對於終審法院的判決，一方面說尊重，說會執行，另一方面卻沒有真正公平地對待終審法院的裁決。

最後，代理主席，在陳述了上述幾點之後，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就其利用作為“小路”的《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作出較為具體的指引和標準，讓我們在繼續運作時，可以知道特區政府日後在甚麼情況之下會引用這兩條條文，甚麼情況之下不會引用。我建議政府如果覺得要行使這些機制，最好仍然是經過港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及行政長官的通過，才再行使。事實上，我根本不希望再見到這樣的機會出現。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決定提請國務院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為了盡快解決此一擾攘數個月和社會廣泛關注的問題，現在採取行動，雖遲未晚。

我作為工業界的代表，如果只考慮工業界的利益，我應該反對政府這個做法。因為終審法院的裁判，有可能令香港人口在短時間內暴增約 170 萬人，這對香港的勞工供應是好事，因為大量勞工進入市場，無可避免地會推低工資，尤其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這樣可以減低工商業的經營成本，是值得高興的好事。

但考慮到香港的整體利益時，大量人口湧入香港，則並非好事。一方面，這會降低大部分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其次，人口的突然增加，對社會設施、財政和經濟等會造成極大壓力，對社會的建設和進步，只有負面影響。基於這些原因，我會違反我代表的功能團體的利益，而贊成政府的議案，我相信這也是工業界的共識。

主席，對政府這種做法，立法會中有很多人反對，在社會上也有很多反對的聲音。我想以一個非法律專業人士的身份，談談我個人的看法，作為我對辯論的參與：

- (一) 法律的功能：我認為法律是社會上大多數人通過立法機構制定和社會同意遵守的規例，從而規範市民的行動，以維護社會的安定和整體利益。
- (二) 法院的功能：法官只是一個裁判，他要根據法律條文來作出公正的裁決，以維護法律的執行和尊嚴。
- (三) 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是香港司法系統的最高機構，它根據法律條文來作出最權威的裁判。它的權威性來自何處？是市民相信——我強調“相信”這兩個字——終審法院的法官經驗豐富，學識淵博，對法律的認識和解釋都是最好的，裁決最能被市民接受。但是，終審法院的裁判，始終要根據法律條文來作出正確判斷，來保護社會整體的利益。
- (四) 終審法院的錯誤：我認為今次終審法院犯了兩個致命的錯誤，第一，它沒有考慮裁判結果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影響，第二，它認為終審法院有絕對的自由任意解釋《基本法》的條文，任何裁決社會都只有接受。事實證明，它對居港權的裁判遭到全港大部分人的反對。

主席，今次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基於它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理解和詮釋，因為它的理解和詮釋有違《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所以作出不被社會接受的判斷，造成社會的討論和困擾。為着解決這個問題，我贊成政府尋求人大解釋條文的行動，使有資格的人能順利盡快來港，也使香港盡快恢復平靜，共同面對經濟困難和其他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sh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ull together the most important strands of the Government's case. I want to make it clear that in doing so, I am mindful of the views we have heard, both for and against the course of action we propose to take in this matter. This issue has clearly aroused strong feelings on both sides of the argument. I do not find this in the least surprising. But what I do find regrettable is that in expressing those views, some Members have felt it necessary to impugn the integrity of individual officers or to question the honesty of this Administration. I suggest that this is totally undeserved.

We all of us here know from our own experience, and Honourable Members know from their sacred duty to both make and uphold the law, that there is no issue of more importance to Hong Kong than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e are all committed to that.

I have said many times — and I repeat it here today — that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re the very cornerstones of our success and prosperity. This Administration has no higher obligation than to keep those cornerstones in place.

I know that, on the basis of our decision to seek an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o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Article 22(4) and Article 24 para 2(3) of the Basic Law, the commitments I have just so unambiguously made will be challenged and even derided by some. I do not challenge their right to do so, but I do ask them to stake their claims on a sober analysis of the facts. And the facts of this matter are that in considering the options before us,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into account the very issue at the heart of concern of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nd of the community at large. We needed to satisfy ourselves that, in weighing the choices available to us to address the serious socio-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on 29 January, we did not in the process damage the legal and judicial underpinnings of this law-based society.

We had to ensure that whichever course we took was constitutionally rock solid and cast iron in law. It had to be based on these twin principles, not on expediency. There was simply no question that we could now — or ever —

act in an arbitrary manner. We had to satisfy ourselves that in charting our course, we would not act against the interests or independence of the courts; or threaten the structure of our legal system; and that above all, we upheld, as all of us are sworn to do, our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Finally, we had to act in what we saw a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t is their well-being, and their future well-being which is at stake here.

As I have said, I understand the passion that has been stirred up by this issue, and I respect the deeply-held feelings and views put forward on all sides of the argument. The right of abode debate has reverberated across the community for weeks and months now.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obvious options available to us have been thrashed out in a very public way. It is difficult to accept that after this great debate, so much of it having been initiated and hosted by this Council and its House Committee, that there has been insufficient time to consider the way forward.

After careful deliber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decided to request the State Council to approach the NPCSC for an interpretation. The terms of his request will be made public.

I have listened carefully to the concerns and misgivings expressed by some Members on the impact, or at least the perceived impact, on the rule of law. These same concerns were just as closely argued and as hard fought in our own deliberations as they have been in the wider public debate. I acknowledge that no issue binds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ogether more closely than the need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rule of law. I further acknowledge the rol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pursuing that goal, even when I do not agree with all that they say. There is, clearly, a divergence of views within the profession itself.

These concerns were understood as we wrestled with the horns of this dilemma. But in the end, 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we needed to make a balanced decision that would most fairly and effectively produce a solution to an enormous problem. We knew that whatever we decided would be controversial and would not be without cost.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 my intention to address the detail of the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or practical issues involved. My distinguished colleague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ve already done that. But I would like to put the issues in a constitutional, social and, yes, political

framework for, whilst we must abide by the law, we must also live in the real world.

And the reality of this world for us is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which came into effect with the birth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n 1 July 1997. To be precise, the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as an ingenious concept devised to solve the seemingly insoluble, and many men and wome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nd, indeed,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devoted endless hours, days, months and years towards turning this concept — for that is what it was — into a reality. That dedication, that work and a good deal of argument and debate, was ultimately absorbed in the Basic Law.

Thi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guarantees the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Hong Kong was promised in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to enable our community to function pretty much as we always have done, as a free society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The most fundamental change it brought with it, however, was that for the first time in our history, we had a written constitution.

More significantly, the Basic Law is the place where one country meets two systems, for at the end of the day we enjoy not independence, but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Our own constitution is in itself an instrument of the law of the sovereign. This is why the Basic Law is sometimes described in useful shorthand as Hong Kong's mini constitution. It is because it is part of a greater constitutional whole.

And this remarkable meeting point, the Basic Law, is the interface between Hong Kong's hallowed common law and the Mainland's own different legal system. Herein lies the nub of our present quandary. For whilst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e CFA with the power of final adjudication, it preserves for the NPCSC the power of fi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e CFA itself has expressly acknowledged these powers.

It also provides mechanisms for either amendment 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e first through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the second via its Standing Committee. We have already spelt out in great detail to the House Committee yesterday and again to this Council today, our consideration of the options, and our reasons for choosing interpretation. I do not intend to

go over those grounds again, but it may be useful for me to address some of the criticisms and concerns aroused by our decision.

First and foremost, there is no intention, nor was there ever any intention, to ask the CFA to change its judgments of 29 January. The CFA's judgments in that matter are just that — final. These judgments will stand, no matter w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decides. The rights of the people who brought those cases have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protected.

It is not out of disrespect for the CFA or its judgment that we have made our decision. On the contrary,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we respect the CFA's decisions that we need to find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venue to address the enormous socio-economic consequences, as would any other law-based jurisdiction or country facing such a profound dilemma.

We have already stressed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and I do so again today, that our over-riding consideration in seeking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is to give effect to what we believe to be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asic Law. Put another way, we are seeking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not an appeal against the CFA's judgment — two completely different things. Here I should stress that we are seeking an interpretation, not a re-interpretation — again, two different things.

Any interpretation could not diminish the status of the CFA. It would simply reflect the respective roles given to the CFA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s clearly spelt out in the Basic Law. Similarly, it cannot be argued that an interpretation would deprive Hong Kong of any legal powers.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the power of final interpretation or amendment, so those powers are not there to be taken away.

Further, we are seeking an interpretation of legislative intent, not because we have plucked the rationale for it out of thin air, but becaus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and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earlier this decade lead us to believe that there is a reasonable case to do so.

Some have sai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ould undermine judicial independence. Why and how? In any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judges have the freedom to decide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f the law

changes, or if there is an authoritative statement on the law, judges are also duty-bound to decide cases on this basis. They are as bound by the law as the rest of us. And they are sworn, in our case,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Finally, I want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precedent. Given the nature of our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the inevitability of conflicts arising as we learn how to manag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real life, we were bound to arrive at the questions we now face sooner or later. That moment has perhaps come sooner than we hoped. In hindsight, it may well turn out to be a good thing. Problems are not best resolved by leaving tough questions unanswered. We need to focus more deeply on the full range of implications of our own unique constitutional order. I would also say this: There is no reason to suppose that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wish to go running to the NPC every time a court decision on the Basic Law goes against u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NPCSC is a rare event. It has happened only eight times over the past half century,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Macau can be grateful for the last two interpretations which cleared the way for our generous nationality provisions. We have taken an exceptional decision to deal with an unarguably exceptional case. In doing so, we have scrupulously observ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acted wholl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law. We have done so in a way which is transparent, clear for all the world to see.

I repeat the Chief Executive's pledge that we will seek such an interpretation only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e have noted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some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some criteria for seeking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in future. I wish to assure this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that these concerns will be addressed separately.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unlimited resources. Within the confines of 1 000 sq km, we already have a population of 6.7 million people.

For all that some people say, I do not think that we are a selfish society. Many of us come from immigrant or refugee stock. We know what it takes to pull ourselves up by our bootstraps. We are not heartlessly pulling up the drawbridge behind us. It is plain that this tiny place simply could not withstand

the pressure of another 1.67 million people over the next decade, with the relentless, never-ending pressure of succeeding generations. The inevitable consequence is a severe deterioration of service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a much diminished Hong Kong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That would not be fair to the existing population, or indeed to those who had suddenly become eligible to live here. It is not a question of turning our backs, but facing reality.

We should not lose sight of the fact that with our acceptance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another 200 000 people would acquire eligibility. That is almost four times our current annual quota of 55 000 mainland immigrants who will continue to come every day, 365 days of the year, to be reunited with their families here. Furthermore, even those affected by our decision will continue to be able to apply for residency here, but in an orderly manner under the one-way permit system.

Nor do I see it as a weakness of our community, or indeed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is issue should have generated such controversy. I would expect no less of a free society committed to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its executive. We have dealt with this matter openly and frankly. We have carried out an honest assessment of the likely addition to our population. Stating the facts plainly when they carry such profound and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is not to my mind scaremongering. We would have been pilloried had we tried to conceal or fudge them. And in planning for the future, any responsible government has to take into account all of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We have made a decision that we would all much rather not had to face. But major crises which impact on a community for generations to come require tough decisions, so long as those decisions are faithful to the law and have the backing of the people in whose interests they are taken. We have made our choice in good faith, set against the clear wishes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need to preserve its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I urg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o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給我再度發言的機會。剛才我已經發言了一次，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發言時，亦均已詳盡及透徹地分析了居留權所牽涉的問題，所以我不打算再冗長地重複這些要點，我只想提出 3 點。第一，特區的官員有沒有藐視法治，有沒有盡力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呢？第二，特區的官員有沒有刻意採取恐嚇手段，公布一些誇張的數字，令市民產生一個觀感，認為這項裁決不可接受呢？第三，特區官員是否違反誠信，向立法會或市民推銷一些違反香港的長期利益的方案呢？我只是想就這 3 方面說幾句話。

第一，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可以向各位保證，過去數月以來，我們的確非常努力地加以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宣布不久，政務司司長便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所有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均有參與。入境處處長在 2 月 1 日便開始前往北京研究如何落實，如非我們在裁決前已經跟公安部約好，有甚麼可能那麼快便能妥當地約定他們舉行會議呢？所以，我們的誠意是無可置疑的。在與公安部商量的過程中，我們的確發覺落實這項裁決所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其中不單止影響香港有多少人以及甚麼人具有永久性居民資格，對內地的影響亦非常深遠，因為本來內地公安部根據其打分制，已定出 5 類人士是已經有分數的，但裁決公布後，便突然使一些資格較低、條件較低的人可根據香港的法律而變成有權先來香港。此外，連由內地發出單程證也不能控制情況，因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如果一俟居權書準備妥當，內地為了配合我們，便要立刻備妥單程證，這是會違反內地出入境管理規例的。換言之，內地發覺面對的問題是，如果要全面落實裁決，幾乎會對內地的出境管理制度造成翻天覆地的改變，全國的有關制度也可能會被香港牽着鼻子走，而且還未說到所牽涉資源的問題。所以，儘管我們談論了數個月，但進展仍是比較少。

與此同時，我們當然有責任確定有多少人具有居留權，我們已知道所涉數字非常龐大，我們亦有責任確保該 50 萬或 100 萬人能夠融入香港社會，為他們提供房屋、學校、醫院，究竟要多少資源，我們一定要計算清楚。在計算數目後，正好有機會在立法會辯論時，怎能對市民隱瞞這些數字，不作出交代呢？所以，事情的發生並非一如李柱銘議員所說，是我們自編、自導的希治閣驚慄電影，而其實是一步一步的發展下去的。在走每一步之前，我們均冷靜反省過往的所有因素，每每發覺無法不走下一步，一直發展到昨天行政會議作出這個決定。

至於政府是否刻意採取恐嚇手段，公布一些誇大的數字，令市民覺得終

審法院的裁決是不能接受，從而支持政府呢？我要重申，我們的統計調查絕對是一項忠實的統計調查，所採取的統計調查方法與過往所採取的一樣。當然，有學者指出我們可能在某一方面有謬差，我很尊重這些學者的意見，但正如昨天我回答記者問題時說，我們沒有可能因為甲學者的意見而對結果打二折，就着乙學者的意見又打三折，如果這樣做，甚麼才是我們評估的基礎呢？因此，我們只能有待全部評估完成後，再向市民交代。

至於這件事可否等到明年 3 月才解決？屆時在內地和香港，可能會有很多人原本以為取得居留權變成失去了，他們有了希望其後又失望，結果又會否引致不安呢？我相信，我們現時作出這個打算絕對是負責任政府的做法，特別是我身為保安局局長，當然常常要緊記有甚麼因素可會令社會不安及導致騷動。

第三方面，我想說數句話有關官員的誠信問題，因為剛才李議員引述 *Macbeth* — 那隻染滿血漬的小手 — 如果根據他所說，我們在座的每一位官員手上均染滿血漬，然而，我們是否這般毫無原則，為了達致我們的政治目的，或為了置經濟利益於法治之上，便迫使市民或立法會接受我們的建議？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已作過交代，這項決定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非常痛苦的決定，我們亦絕對沒有誤導市民。在此我想回應一點，便是剛才陸恭蕙議員評論我們提交立法會文件中的第十六段，有關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共識。她的語氣是非常嚴厲的，她要求我們公開這項決議，並說我們蓄意誤導。我不知道她的說話是否隱含着說這項協議根本是沒有的，只是我們捏造出來的。我對這言辭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事實上，我們已將此協議呈交了給法庭，而我昨天在立法會解答問題時，很可惜陸議員當時並不在場，我也指出我們曾經在 1994 年向立法會匯報了這件事，諮詢文件亦匯報了協議的內容。

所以，主席，我要向主席及各位議員重申，這項決定，正如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指出，對每一位負責的官員來說都是一項痛苦的決定，因為我們都知道將會面對不少的指摘，特區政府甚至須付出一些代價。我們在內部經過了很多辯論，如果說到工作層面的同事，由上至下都做了很多加班工作；我認為對我們官員來說，加班是順理成章的事，然而我們的秘書小姐在星期六、星期天也回來幫我們處理許多文件，她們都是很樂意，而且士氣高昂的，因為我們每一位同事都相信，當今天的辯論成為歷史後，又或我們在一年後回顧今天，相信市民會同意我們今天所作的決定是正確的。我星期天在屋邨內購物時，遇見一些市民，他們對我說：葉太，這個問題如此麻煩，為甚麼政府還不解決，真的非常討厭，你們應該採取果斷的行動。

我們可以憑良心說，我們相信所提出的建議是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所

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包括張議員及其他表示了不支持的議員均會支持我們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永森議員反對。

梁智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9 人出席，35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有最多 7 分鐘發言。由於陳婉嫻議員已撤回她的議案，因此，我們現在辯論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六四事件

THE 4 JUNE INCIDENT

司徒華議員：主席，10 年前的今天，亦即 1989 年 5 月 19 日，北京宣布戒嚴，香港掛起了 8 號風球，數以萬計的市民集合維園，遊行到新華社抗議，聲援北京的學生和市民，掀起了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波瀾壯闊的怒潮。

百多年來，香港市民從未曾這樣愛國、團結和激昂，但這一場空前的愛國民主運動，在 6 月 4 日凌晨最黑暗的時候，被坦克車、機關槍鎮壓了，在古今中外的歷史上，從未曾有過這樣血腥的、大規模的、對和平和手無寸鐵的人民由自己的政府施加的鎮壓。全球天地同悲，神人共憤。10 年過去了，死難同胞沉冤未雪。10 年，可以說長又不長，因為它沒有台灣二二八事件和

南韓光州事件的平反需時那般長；說短又不短，8 年浴血抗戰便比 10 年短。不論在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六四事件總會平反。從 1949 年建國至 1989 年民運，有哪一件冤、假、錯案仍沒有獲得平反呢？我是本會議員中最年長的一個，我希望能夠看到這一天，但儘管我看不到，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智思議員等人總會看到的。

兩年前，即 97 年 5 月 21 日，我曾提出同樣的議案，得到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投反對票的只有 1 個人，該人現正在赤柱。今天的議案能否通過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留下了本會每一位議員的紀錄。鎮壓學生運動沒有好下場，支持鎮壓學生運動，反對平反六四事件的人，他的下場是怎樣的呢？最少留下了永遠洗不脫的歷史污點，甚至使自己的下一代都感到羞愧。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紀念六四事件十周年，哀悼死難同胞，並認為八九民運必須平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1989 年春夏之交在北京發生的那場政治風波，至今剛好十周年，觀察這場風波的領導者，亦即所謂“民運人士”10 年來在外國的言行；細心分析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年來的穩定發展歷程，對比我們周邊國家 10 年來的國運變化；對於這場風波，我認為應平心靜氣地反思。

我們要反思一下，如果由這羣所謂“民運人士”當權，好像蘇聯一樣，改國號，換國旗，引進西方一套“民主”、“人權”制度，中國會變成怎樣呢？

這場風波發生時，不少中國人，包括香港人，均希望中國的當權者可以糾正當時的錯誤政策和官場的不正之風，而不是要推翻國家政權。事實上，當時的國家領導人亦有接見學生代表，答應了合理的要求，可是運動的策劃者並未適可而止，反而進一步提出要推翻政府的綱領，要“打倒共產黨政權”、“打倒鄧小平”、“結束一黨專政”。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夠屹立於世界強國之林，是由於中國共產黨人前仆後

繼，領導中國人民推翻軍閥主義、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這三座壓在中國人民頭上的大山而獲得的成果。建國後，在朝鮮與美國為首的“聯合國軍”經過 3 年較量，將“聯合國軍”打退回三八綫。從此，西方國家儘管仍以種種技倆挑戰中國，但始終不能再損害我國領土完整。

至於鄧小平先生，是在“文革”動亂後，國民經濟陷於崩潰時，力主開放改革，結果，中國國民總收入不斷翻了幾番，經濟增長之迅速，舉世矚目。鄧小平先生是世紀偉人，舉世公認。因此，策動“打倒共產黨政權”、“打倒鄧小平”是否違反中國人民的利益和意願呢？

在這場政治風波期間，不斷有所謂“民運人士”被吹捧為“偶像”，現在且讓我們看看他們在這 10 年來的言行舉止，然後才下定論。在這場政治風波還未結束時，已經有“學生領袖”被揭發貪污；他們跑到外國後，不斷爭名奪利；為當“民運之父”而在美國國會大罵出口；游說西方國家經濟制裁中國；說西藏和台灣的主權不屬於中國；對繞過他們取得專訪的香港記者辱罵，荒唐怪誕；而當北約空軍空炸南斯拉夫，並炸死阿爾巴尼亞人和我國大使館人員時，這些平日滿口“人權”和“愛國”的所謂“民運”組織和人士，卻不知所踪，連罵一聲“誤炸”都不敢。不少當年曾對他們寄予厚望的人，都不禁慶幸中國不是由他們當權。

如果這場所謂“民主運動”一舉成功，中國會變成怎麼樣呢？蘇聯的例子最值得我們深思。當年蘇聯的人民不考慮本身的國情，改行西方民主道路，博得西方和許多香港人的喝采，結果蘇聯分裂為 16 個國家，俄羅斯政局至今動盪不已，經濟毫無起色，葉利欽總統頻頻撤換總理，車臣時有戰火。西方國家不但不施以援助，還趁勢將北約東擴，蠶食其勢力範圍。曾記否西方國家在蘇聯還未解體時，不是口口聲聲說會支援葉利欽嗎？

反觀我們中國在那場風波後，沉着地衝破西方國家的種種制裁，堅持開放改革，循序漸進地推行民主政治，嚴打貪污，完善法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種種大型建設項目上馬，外商爭相來華投資，國力不斷加強，不少原本對中國政局感到迷惘的人，都已認識到這個政府是大有希望的，從而加入建設祖國的行列。

至於我們香港，回歸兩年來，中央從未干涉香港內政，司徒華議員於回歸前在外國聲淚俱下擔心今生不可能再有機會出國，但事實上，司徒華議員作為“支聯會”之首，於回歸後不但多次輕輕鬆鬆的進出香港，去年還可以在我們中國領土，即香港，公開悼念六四，他的悲觀預言已被事實推翻。

最後，我想引用鄧小平先生當年接見戒嚴部隊時所說的一番話，作為我們平心靜氣反思這場政治風波的結語：“這次事件爆發出來，很值得我們思索，促使我們冷靜地考慮一下過去，也考慮一下未來。也許這件壞事會使我們開放改革的步子邁得更穩、更好，甚至於更快，使我們的失誤糾正得更快，使我們的長處發展得更好”。我說完這番話之後，我知道可能會被人痛罵。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10年前的今天，香港的天氣比現在的天氣更差，當天正掛着8號風球；但當晚李鵬在北京黨政軍幹部會議講話，宣布進行戒嚴及派軍隊入城鎮壓後，香港市民冒着狂風暴雨，上街遊行反對鎮壓。無論在座各位今天是站在哪個位置，相信你也不會忘記當年發生的事。

今天的議案，重點是“平反八九民運”。平反，是全體中國人的事，但尤其值得由兩類人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首先，是當前的北京當權者。

六四屠殺事件，不經不覺已經是10年前發生的事，當年下令鎮壓北京學生和市民的主要當權者已死去大半，其他人亦已不在權力中心，例外的也許只有李鵬。我相信目前中共掌權的主要人物——例如江澤民和朱鎔基等，絕對有能力考慮平反八九民運，問題可能是他們有沒有這樣的氣魄，衝破歷史障礙、平撫歷史傷口、開創新的歷史格局而已。

“五四運動”八十周年、立國五十周年，本來應該大事慶祝，但大家亦看到，北京的當權者是戰戰兢兢，害怕將人民動員起來，因為他們知道，八九民運的發生，與當年胡耀邦逝世和“五四運動”七十周年是有極大關係。八九民運一天不能平反，對共產政權來說心裏始終有陰影，政權和人民之間始終存有重大的心理障礙；江澤民和朱鎔基要管理這個國家，我相信他們亦不想自己天天心驚膽顫，擔心人民會再次動員起來發動民運。

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炸是一個悲劇，但同時令全體中國人民（包括海外華人）再次團結起來；如果江澤民能夠把握這個時機，宣布平反八九民運，我覺得將會進一步團結全國人民，亦只有這樣，才能掃清當權者和人民之間存在已久的矛盾。

北京的當權者怕“六四”、避“六四”，但能夠避得多久呢？時間越久，反彈必越大，所以即使由私利出發，當權者亦必須認真考慮平反八九民運的問題。

平反八九民運，對眾多因參與民運而被迫流亡海外的人來說，亦是頭等大事；在過去 10 年間我有機會接觸不少流亡海外的人，所以我也希望替他們說數句話。

相信大多數人都不會懷疑，那些因參與民運而被迫流亡海外的民運人士，是有理想、希望為國家的民主富強作出貢獻的，否則他們在當年亦不會走出來參與民主運動。八九民運被鎮壓，有人死亡、有人被捕、有人被迫逃離中國；但每一個流亡海外的人，由離開中國的第一天起，最大的願望便是八九民運盡快平反，令他們可以立即返回祖國。

流亡的日子絕不好過，我可以對大家說，走出來的人當中，有人自殺、有人神經失常，我最近更聽聞，有一個著名的知識分子要靠“送外賣”為生。每一個走出來的人，都有一個蒼涼的故事。

我要給大家說一件真人真事。年輕的北京詩人老木，八九民運期間在北京負責編輯《新聞自由導報》；六四屠殺之後，老木被通緝，最後被迫逃離中國，輾轉走到他完全不熟悉的法國。老木在法國這個陌生的地方，一直思鄉情切，但又不能回國；結果，老木越來越變得精神有問題、神經失常，他更流離失所，其他人希望找他，但又怕看到他。我也不知道老木現時身在何處、作些甚麼詩。

不過，無論是為中國人民的團結、為世界華人的團結、為那些受到壓迫的民運人士，北京的當權者均應該當機立斷，平反八九民運，並對多年來因參與民運而遭到損害的人民和其家人作出合理賠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10 年前發生在北京天安門廣場的六四事件，是近代中國歷史沉重的一頁。起初一羣北京學生因不滿官倒腐化，聚集在天安門廣場，向中央政府作出抗議；然而，適逢國際傳媒雲集北京，令這消息迅速流傳到海外和國內其他地區，成為國際的焦點。其後大批人羣響應，由國內其他城市湧進北京，加入在天安門聚集的羣眾，令事件的性質變得複雜起來，連天安門學生的指揮權亦告易手，原本是為反貪污而進行的學生運動，變成反政府、企圖打倒當時中央領導層的政治運動，結果流血收場。

在天安門事件的背後，原來又有中央政府高層的內部權力鬥爭，最後趙

紫陽和他的派系被打倒下台。

究竟六四事件的全貌是怎樣的？六四事件為何會演變成流血收場？中央政府、學生和羣眾的責任又何在？中央政府是否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法？這一連串問題，都是各方面必須不斷反省的。自由黨相信，歷史自有公論，時間會辨明一切。

平反六四與否，是中央政府的事。過去 10 年，雖然中央政府沒有對六四事件進行平反，但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央政府是有汲取到歷史的教訓，加強重視官員和政府機關的貪污問題，對人民的要求作出回應，嚴打貪官污吏。同時，中央政府亦修正了對羣眾的抗議和遊行的處理方法，近年我們可以不時從電視看到在廣州、深圳等地，對社會政策不滿的市民可以上街遊行，提出抗議。最近北約炸毀我國駐南斯拉夫的大使館，引起了國內各地同胞的極度憤怒，中央和省市政府亦採取寬鬆的做法，容許羣眾上街抗議，以疏導民憤。

主席女士，六四事件是中國人的悲痛，也是中國歷史的傷口，不單止中國人民不想回憶，我相信中央政府也不想悲劇重演。10 年過去，傷口縱然未能十足痊癒，但也該無血無痛，再揭傷疤又有何益？

中國當前面對的，是跨世紀的新目標，需要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官民同心，使國家更富強發達，有更大的國際影響力。自由黨希望大家能向前看，跨出更大的一步。10 年前六四事件的對錯得失，實在難斷，且讓歷史作出公論。自由黨會對議案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10 年前的今天，當時的中國總理李鵬發表了所謂“五一九講話”，將一場愛國民主運動定性為“動亂”，同時表示會作出武力鎮壓，這番話令所有有良知的中國人都深感憤慨。在香港，第二天，即 5 月 20 日，在 8 號風球高懸之下，仍然有數萬人冒着狂風暴雨遊行抗議；而到了 5 月 21 日，香港更發生了史無前例的百萬人上街遊行事件。可惜，羣眾的怒吼阻擋不了極權者的殘暴行徑，到了 6 月 4 日，解放軍終於在北京城內外進行血腥鎮壓，導致不少同胞因此而死亡。

這一些激動人心的事件，以及六四屠殺前後許多許多的細節，對很多人來說，都是刻骨銘心、永誌不忘的，本來我沒有需要在此重複，不過有一些

人似乎比較“善忘”，不單止自己不努力記住一些事情，特別是這一段影響深遠的歷史，反而更鼓勵其他人“向前看”，忘記六四屠殺，不再去追究其中的大是大非。

在這 10 年間，北京政府和親北京政權的人不斷想盡各種歪理，試圖平息國內外要求平反八九民運的壓力。近年比較流行的就是這一種論調，他們說，事隔這麼多年，我們不應該再執着了，暫時放下這件事吧，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的，將來歷史自然會對事件作出公正的評價。這一點正是我今天想討論的問題。

歷史究竟會不會“自然”作出公正的評價呢？其實，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我們應該將關於歷史事件的資料和不同意見盡量保存下來，同時不停深化討論，那麼日後歷史才真的會還給我們一個公道。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假如我們這一代不好好地將自己親身經歷的事情，特別是有切膚之痛的事件和真正關心的問題，拿出來討論，反而擱置一旁，不聞不問，久而久之，事情淡忘之後，下一代又怎樣可以對這一段歷史作出公正的評價呢？

眾所周知，北京政府這 10 年來一直大力封鎖有關六四屠殺的資料，雖然有像丁子霖教授這些有心人在努力搜集證據，但是大家可以掌握的資訊仍然非常非常有限，也不是很全面。例如，當時究竟有多少羣眾遭解放軍屠殺，有多少人被捕、監禁甚至遭處決，到現在仍然是一個謎。所以，如果我們希望日後歷史能夠真正對六四屠殺作出公正評價的話，我們便應該繼續堅持紀念六四屠殺，要求平反八九民運，爭取搜集更多有關六四的資料，一方面令北京政府感受到壓力，明白人民對事件的真正感受，另一方面也可以令下一代知道事件的重要性和意義，令追求民主的信念可以薪火相傳，延續下去。

歷史證明，專制政權鎮壓羣眾的事件，在羣眾長期堅持下，最終是會得到平反的。例如南韓自從發生“光州事件”後，當地人民每年都紀念這個日子，發動遊行示威，結果南韓政府最終也要將事件平反。台灣的“二二八事件”也一樣，雖然早期國民黨政府就像今天的北京政府，嚴禁人民討論這件事，但是人民並沒有將事情淡忘，在數十年之後，當台灣言論的禁制放寬之後，人民要求平反“二二八事件”的聲音便洶湧而出，台灣政府最後同樣要向人民低頭，對當年“二二八事件”的屠殺作出道歉。

另一個有人提出來反對紀念六四的論據，是所謂“政府進步”論。我引述我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前兩天答覆報章提問時的說法，他說：“由六四到現在，中央政府是否仍是一個封閉、獨裁的社會？根本不是這現象。”首先，我很高興原來陳議員和我一樣，同意發生六四屠殺時的中央政府是“封閉、

獨裁”的，至於現在的北京政府是否封閉、獨裁呢？我的答案當然是“是”。

現在的情況或許比六四的高壓時期寬鬆一點，但是北京政府的本質依然是專制和獨裁。不過，是去年年底，北京便判處了 3 位民運分子十多年的徒刑；而就在今天的報章上，也有報道說北京政府由於六四期近，已經加強對一些著名民運分子的監視。難道這是一個民主、開放政府的應有作為嗎？對於這樣的政府，我們應該繼續勇於表達反對的聲音，而不是噤若寒蟬，這樣才能鞭策政府進步。

事實證明，過去 10 年我們的堅持已經得到初步的成效。早年，北京政府仍然高調地將六四定性為“動亂”，但是近年在國內外人民的壓力之下，中國政府已經低調地處理這件事，說只不過是“一場政治風波”。我們深信，只要我們堅持下去，所謂“政治風波”可能最終會獲得平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資訊開放是民主的基石。10 年前的今天，當時的中共總書記趙紫陽到天安門廣場探望為爭取民主和自由而絕食的學生，他滿眶眼淚在天安門廣場發表了 20 分鐘的講話，支持學生的民主運動。翌日，中央電視台播出李鵬的講話，將學運定為動亂，表示要派出軍隊入城維持秩序。當時中國大陸的 10 億人口都錯誤地以為李鵬的謊言是事實，原因是當時的中國信息封鎖，政府掌握所有資訊，亦是人民收取消息的唯一來源。

六四民運被鎮壓，當年的民運人士今天有些流亡海外、有些被國家收監、有些甚至已經在六四鎮壓中犧牲。回顧 80 年前的五四運動、10 年前的六四民運、以至今天的中國，我們仍然在爭取民主。中國過往的民主運動都未能成功，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可歸咎於資訊封鎖。

隨着資訊年代的來臨，我相信資訊科技將會解放中國，亦會平反六四，讓大家勇敢地面對六四民運的真相。

現今的資訊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的普及，強化了資訊的力量。我們可以透過互聯網，不受時間和地域的限制，取得大量廣泛的資訊和發表意見，這是前所未有的。

中國在 1995 年開始使用互聯網，目的是發展經濟和學術研究。現時估計中國大概有 200 萬人使用互聯網，佔 12.5 億人口的 0.1%。中國的長途電話

費和互聯網服務費都在今年初下調，加上中文內容和互聯網日趨成熟，市場估計中國的網民會日益增加，在未來兩年會增至 1 000 萬，而至 2005 年，更會增加至 3 700 萬，成為世界上互聯網用戶第二多的國家，僅次於美國。

中國對互聯網科技抱着矛盾的態度。一方面，中國知道電子貿易是國際營商的新趨勢，普及互聯網是增強競爭力的必要條件，所以希望利用資訊科技和互聯網發展經濟，開拓國際市場。但另一方面，又恐怕經濟開放會導致政治改革，所以試圖透過審查互聯網內容，防止政治敏感的資料流入中國。

但資訊科技改變社會、經濟和政治模式的事實，似乎是不可逃避的。中國不但受到技術上的限制，不能審查所有互聯網的內容，實際上亦必須開放資訊和加強使用互聯網和資訊科技才可以增強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鄧小平在七十年代提倡改革開放，並提出“四個現代化”。當時魏京生批評中國需要“第五個現代化”，即民主。今天的互聯網發展正好將鄧小平的開放政策進一步提升。在可見的未來，互聯網在中國的普及會解放及突破中國以往所奉行的資訊封鎖政策。資訊本身會平反六四、更會將民主、自由和人權帶給中國人民。這並不是我痴人說夢。

在 1995 年 6 月，大概是紀念六四民運 6 周年的時候，亦是中國開始使用互聯網的 4 個月後，大批的公安在天安門廣場，禁止紀念六四活動；但在互聯網上，民主女神像的旁邊寫着：“痛苦的回憶，人民不會忘記。”這個民主女神像並沒有被公安打倒。

如今，我們可以在網上有不受時間和國界限制的民主牆，網上的民主牆上有魏京生的文章和詩詞，有世界各地華人發表對中國民主和自由的評論和理想。89 年六四民運的圖片、相關的評論亦可輕易在互聯網上找到。更重要的是，互動媒體可以誘發討論和催生網上的政治活動。最近，王丹在網上發起國際簽名運動，要求中國平反六四及釋放異見人士。

雖然中國政府不喜歡這些政治敏感的資訊和活動，但卻致力發展和使用互聯網。在今年 1 月，政府啟用了一個“政府上網工程”，現時已經有超過 300 個政府網頁，包括了 48 個政府部門。

中國政府希望將八成的政府部門在 2000 年前上網，實行體現電子網上政府的概念。

為了審查互聯網上的內容，中國自 93 年開始，分別在 95 年及 97 年訂定

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規定》。有不少投訴指出，在中國使用互聯網不能接駁到外國傳媒和具政治色彩的網站。在今年年初，上海商人林海，因為將 3 萬個在國內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交予一個美國出版社，而被控“顛覆性使用互聯網”，被判監兩年。

長遠而言，這些審查都不會有效，特別是中國加入世貿，及開放電訊市場後，全球的社會都發展成知識為本，發展資訊科技，普及互聯網和開放資訊科技是二十一世紀的必然趨勢。社會、政治和經濟的模式都會在資訊年代改變。中國亦不能例外。

資訊會讓中國人民有知道真相的機會、會讓人民有選擇的權利、讓人民有自由決定自己的前途。資訊將會平反六四，亦會把民主和自由帶入中國。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都很同意，六四事件在中國歷史上是一次痛苦的經驗，而我們對六四的感受，可以說是 10 年不變。上星期，我們在立法會的會議廳中，辯論有關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奪去了我們數位同胞的寶貴性命，我們看到在該事件中，北京政府很正面的表態，北京政府的領導人對於我們數位罹難的同胞，封為革命烈士，並要求全面道歉、全面調查原因，以及全面公布調查內容和全面賠償。

六四事件與北約事件相同之處是，犧牲生命的同樣是中國的同胞，是我們中國的年青人、中國的學生，我希望北京政府能夠以對待北約事件的胸襟，把上述 4 項條件放諸六四事件上，研究一下六四事件中所發生的事情，以及用這 4 項條件來印證；而且，如果以這 4 項條件放諸六四事件上，我可以說，會令我們中國人民團結起來。

我們須向前看，我們希望中國能夠更富強起來。我在此再次希望北京的領導人能夠以同樣的胸襟，處理六四事件，並給我們的同胞一個公平的評價。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八九民運至今已 10 年，10 年不是一段太長的時間，但回憶 10 年前的事，我想很多人都不容易記得起很多。不過，就八九民

運以至六四鎮壓事件來說，很多事卻是令我畢生難以忘懷的。

我還記得很清楚，10年前的今晚，即5月19日，從電視熒光幕可以看見，當時的中國總理李鵬那種猙獰的面目，咬牙切齒地說要以戒嚴引進軍隊，解決學生和平請願的問題。這個戒嚴令把將要以和平形式結束示威的學生，迫向最後慘被鎮壓的收場。第二天，即5月20日，很多場面在我回憶中還是歷歷在目。我們五萬多人冒着八號風球大風大雨，從維多利亞公園遊行至新華社門外。當中有很多朋友是我不熟悉的，也有很多是我認識的，例如是支聯會的成員及很多當時是屬於其他黨派的成員。我記得在新華社門外，第一位上台的是程介南議員。當時他大義凜然、振臂一呼“打倒李鵬”，萬人呼應，我們大家都很感動。我記得坐在旁邊的是現時的人大代表陳永棋先生。大家都混身濕透，眼淚、汗水、雨水融在一起。5月21日，查良鏞先生向報界說他辭去《基本法》起草委員的職位。接着，我們舉行了一次百萬人的大遊行。5月21日、5月27日及6月4日這3天的百萬人大遊行，可以說是香港有史以來最波瀾壯闊的場面；我們不少朋友手牽着手，我還記得當中有譚耀宗議員、鄭耀棠先生，當然還少不了李柱銘議員和司徒華議員。我們不知走過了多少路，大家都是同心一致，無分彼此，為的只是我們國家的未來，希望可以追求到理想的出路，更希望見到學運能夠以和平的方式結束，領導人能夠從學生所提出的要求中學習到政府應如何順應民意，從而建立一個更理性化、更開放的制度。

代理主席，10年已經過去，事情變化了很多。現在，很多人是記憶模糊，很多人是思想糊塗了——也許只是表面糊塗，更有很多人變得在政治方面很有智慧；他們把當時是非黑白的事完全倒轉過來，從當天的精誠支持民運，變為今天忠誠、無條件地支持中央政府把鎮壓六四的行為合理化。代理主席，我只是想說，在我而言，民主運動是一件關乎終生道德及良心的事，而平反六四其實是一面良心的旗幟。今天，在我們祖國大地，但異議者卻全都被鎮壓得鴉雀無聲。其實，在香港回歸之後，這面旗幟應更顯得明亮及光輝。我希望這面旗幟可以表現到我們中華民族仍然是一個有節氣的民族，無論政權是如何專橫，我們這股聲音仍然要出來；無論受到多大的壓力，正如野草或春草一樣，還是會燒之不盡，而且更行、更遠、還生。

這麼多年來，中國政府用盡種種辦法、種種形式塑造民意，重新建立一種意識形態，重新建立新的統一戰綫。他們用盡各種方式掩蓋八九民運的歷史真相，污蔑這個運動的崇高理想及純潔動機，這是可耻的。正是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政府，導致我們的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受盡欺凌及殘暴。可是，我們的受害者至今仍討不到公道，因為欺凌我們的日本政府，也是以同樣的態度推卸歷史責任，拒絕承認戰爭罪行及史實，使南京大屠殺的受害者和很

多慰安婦仍然沉冤莫白。

代理主席，我們的前國家主席劉少奇在民革被紅衛兵遞捕時，他知道他是沒法再回去見家人了，所以最後他說了這句說話，他說：幸好歷史是人民寫的。我最後想說一句就是，我們這個民族如果不能夠有勇氣認識歷史，如果我們沒有歷史的是非觀念、沒有承擔歷史責任的氣魄，我們的民族是不會有前途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1989 年 6 月 4 日，永遠是中華民族刻骨銘心的一天。許多人渴望“六四”盡快成為被遺忘的歷史，但須知道，我們也有公正的歷史。歷史有時候並不公平，不公平得令人心寒。

十年過去，當然有人希望“六四”會被遺忘，但每年 6 月，總是有人要做點事，例如畫一幅畫、寫幾句話、參加上街遊行、出席燭光晚會，為的都是紓解心中的悲痛。

對於許多人來說，“六四”所造成的創傷不僅只刻在內地人民的心中，對於當時置身事件以外的香港人來說，有關它的記憶，我們仍然揮之不去，“六四”帶給人們的影響是不分地域的。

縱使過了這麼多年，大家或許對於中國內地某些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的觀點截然不同，但每當談起當年的事，我們民主黨及大多數曾支持“六四”民運的人從未改變對“六四”的整體評價。民主黨覺得儘管已過了 10 年，但當神州大地的經濟發展越快，人權卻越不受尊重時，大家在民族感情上始終仍有一個至高的歸守和寄託。

作為一個有心人，那怕是在為了生計而無暇他顧的日子中，每年 6 月，普羅大眾總會想起“六四”所帶來的情感沖擊，從他們對“六四”紀念活動的參與，便可見“六四”在普羅大眾心頭的陰影，仍是如此之深。縱使大家對此事已漸漸轉化成無形的紀念，忘懷卻是不可能的事。

經歷過“六四”後，我們便已經被歷史、被自己的良心固定在某個位置上，民主黨對民運，特別是人權維護的參與，是出於對民族前途的憂慮。

民主黨希望我們真正落實《聯合國憲章》中，以寬容精神對待意識形態、政治思想、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各種見解，不再將獨立思想和獨立見解的人當

作“敵對分子”，加以壓制打擊、監視、軟禁，甚至拘捕；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重新評價“六四”事件，並釋放尚在獄中的異見人士；以及釋放所有因思想、言論和信仰問題而被囚禁的異見人士，果敢地結束我國自古以來的文字獄這種不光彩的傳統。

代理主席，民主黨也希望中國全社會能培育尊重他人的寬容精神，倡導以理性、公正態度處理各種矛盾和衝突，以和平方式表達自己的意願和見解，避免激化矛盾的極端情緒。只有這樣，我國才可穩步走上民主和現代化的道路。

當然，提倡寬容，決不意味不分是非、只重一團和氣；也非只縱容聽任敗壞道德、危害社會的惡行。寬容跟現代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概念是不可分割、是相輔相成的。寬容是民主政治的應有之義，也是民主政治文化的條件。寬容體現為對人權和自由的尊重，又以道德準則和法律為界限。

中國是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並已正式宣告承認《世界人權宣言》及簽署《國際人權公約》，這些都是基於人類正義的不可推卸的義務，也是中國對人權保障以及與世界同步的必要舉措。

剛才黃容根議員以民運人士在國外的不良行為作為否定“六四”的歷史價值，是一種極幼稚的思維方法，我們爭取的是推動民主中國的理想，我們並非崇拜任何一名民運人士，絕對不會因為民運人士的缺點而全盤否定“六四”運動。黃容根議員這種思維方法，可能是由於民建聯一向以來均尊崇人治的本質有關。

十年了，歷史還未為“六四”平反，還未汲取血的教訓。因此，我們希望將6月4日化成一個重要日子——一個反思、抱緊民族記憶和哀悼民主烈士的日子。為了今天和未來，讓我們拿出良知，拿出對歷史的尊重，為平反“六四”而努力，歷史不能使人的血冷下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MARTIN LEE: Mr Deputy, a decade can be a long time or a short time. The blood outside Tiananmen Square has long since been washed away and tears have dried. The memory of many has grown dim. But our leaders' fear has not subsided nor have their iron fists loosened their grip. Our leaders want us to forget, like their *proteges* in this Council. But our leaders will not forget.

Our return permits are still not renewed and student leaders are still imprisoned or banished.

But one thing remains as clear as ever: The blood of our compatriots will not have flowed in vain. Democracy will surely come to China just as the 4 June verdict will be reversed, and then our China will truly be great and our people free. But until then, let us remember the long, hot marches, the hope, the tears, the blood. If the mothers of the student martyrs cannot forget, how then can we?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借用白居易的一首詩作為開始：

“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未篡時；
向使當初身便死，一生真偽有誰知？”

事實上，不少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的定性、功過，即使過了數十年、數百年，仍然會被人爭論不休，沒有定論。

正如我們明白，怨無小大，生於所愛，不少學生當初參與事件，都是本着愛國情懷；但物無美惡，過則成災，任何事物無論本心是好、是壞，過了限度，便會成為災難。過去數年，學生領袖和民運人士有多少令人失望的言行表現，大家有目共睹。

十年前有人預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將要垮台，但事實並非如此，祖國在政治、經濟、人權法治、社會發展、人民生活等方面，都邁出了一大步，並且在國際舞台上舉足輕重，這對 12 億中國人來說，國家富強、安穩、人民豐衣足食，比一切都重要，亦是政府交給人民最好的成績表，千萬不要仿效本地一些政客，在民生問題上交不出功課，在社會問題上又提不出建設性的解決辦法，但每年例必借老題目來煽動一番，與西方反華力量遙遙呼應。

代理主席，“三月北京城，千花畫如錦”。祖國的發展成果，是對今天本會議題最好、最有力的回應，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世人始終相信：歷史車輪永遠向前。即使任何一件歷史事件，都有值得我們反思的東西，不獨六四事件如此，其他歷史事件亦然。而且，每一件歷史事件，在其歷史成因、發展過程乃至結果中都有其正反兩個方面的經驗教訓值得後人汲取，我們對歷史的評價應該全面和理性，而不應該片面和情緒化。

從歷史的教訓中，我們可以瞭解，中國發展民主之路必須是循序漸進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必須對社會穩定、經濟進步、政府管理架構的有效運作，以及國力的強大等，予以同等重要的考慮。本人認同一個觀點，就是國家需要發展，民主不是手段，而是目的，它和經濟進步同樣是國民所期望享受的社會成果，但在追求兩者的同時，國民有權根據國家發展的現實國情去選擇其中的優先次序；假設有民主就有一切，這是早已被歷史證明為謬誤的觀點。

觀乎過去這 10 年來，中國面對國際政治格局的變化，在不願意看到其強大的西方列強透過政經甚至武力——最近便是武力——等方面的打壓之下，努力尋求發展的空間，一方面致力維持 12 億人口社會的穩定和主權的完整，另一方面又要堅持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不斷完善政府管理結構和法制，提高決策過程的科學化，並由鄉村基層組織逐步向上推行民主選舉制度。這是一項極具難度和挑戰性的社會發展策略，其規模和推行須有強大的政治意志和管理魄力，須對國情和世情的洞悉，以及對國家民族利益的承擔，絕非高喊一兩句膚淺的政治口號便能成事。

如果歷史曾經給予中國經驗教訓，那麼，我認為今天的中國已經汲取了足夠的經驗和教訓；如果說我們的國家曾經走過彎路，那麼，我便如其他更多人一樣，認為中國現時已經走上了正確之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10 年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歲月可能過濾了我們的感情，但我相信是沒法磨滅我們的良知和對是非的看法。剛才譚耀宗議員說到這次學運須留待將來的歷史來評價。我不排除當時很多學生是追求理想，但誤入了黨爭之中，甚至可能被人利用了，所以我們對民運的評價，仍可能要留待歷史找出這個真相。不過，無論甚麼分析也好，我總覺得當權者調派軍隊射殺學生，是一個無可置疑的事實；我想這件事的發生，基本上是罔顧了中國人民實施憲法所賦予和平示威的自由，單就是這一點，已經值得世人所唾罵，值得在歷史上蒙上一個很嚴重的污點，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一

項嚴重的過失。

所有黨爭的分析，基本上是將這種罪行合理化。很多時候，我們說歷史是要向前看，我記得在中英談判前，我們有機會與許家屯先生接觸，當時他對我們說，給中國多一點的時間，中國在文革汲取了很多教訓，所以中國社會是會繼續富強的。但這番話說了不少，便出現六四屠城事件，而他亦要倉卒離開香港這地方，我不知他何時才可以重返大陸。如果我們只是向前看，我相信中國這個民族是絕對沒有希望了。很多時候，歷史上的事件是會循環發生的，便正因為我們中國人不能從歷史中汲取教訓，所以我認為從八九民運、六四屠城的這些事件中，中國人民一定要汲取教訓：一黨專政一定要結束，人民一定要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新聞的自由，尊重個人的價值，這樣中國才有希望。

大家可見到中國開放了這麼久，基本上只是強調經濟的改革，縱使它簽署了人權公約，但大家亦可見到當中國的民主黨人士說要組黨，便已先後遭到逮捕。所以中國簽署了人權公約，可能是令其可以加入世貿的手段，但不是一個目的，因此，我認為要做的事，還要用很長的時間。很多時候，有人說民主人權要看國情，中國的文化和西方的文化是很不同的；我還記得我的中學國文老師毛鈞年先生，他其後加入了新華社，仍很多時候和我見面。他說我們要認識中國的文化和西方文化是很不同的，但我是絕不接受這觀點，我覺得民主、人權、法治，根本上是現代化、有理智的人的共同價值觀，根本上和中國文化、西方文化並非有必然的關係，當社會發展至某一個階段，而民智亦發展至那個階段時，人們便一定會追求民主、人權、法治，無論西方人或中國人亦然。如果說中國人因為文化的因素不能走上這條路，其實是對中國文化或中國人民的質素一個很大的侮辱，亦讓當權者有藉口不去發展政治改革。

我一直有一個感觸。我們在香港成立了港同盟，在八九民運以後，我們決定投身政治，組織政黨，我希望亦相信我們這種信念一定會維持下去，會在香港的土地上繼續推動民主運動。除了推動政制改革外，我們還要在民主的土壤上培養民主的文化，建立一個多元化、開放、尊重個人、重視民主人權的文化和價值觀念，再配上制度的改革，希望在中國大地上，香港這裏已能夠向中國共產黨樹立一個好的榜樣，也希望它能夠學習香港的情況。最後，我謹以支聯會幾個立場結束我今天的講話：一定要結束一黨專政，平反六四，停止迫害民運人士，亦要讓海外的民運人士回國，重過正常生活；當然，最重要的是追究屠城責任。歷史會記取我們今天所說的話。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89年六四事件已過去10年，在這10年中發生了許多事情，所以，我認為不能孤立地評價六四事件，而應該把這10年來的許多事件作為參照系來看問題。

最新發生的事件，就是以美國為首的北約悍然用5枚導彈襲擊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3名新聞工作者死亡及二十多人受傷。

代理主席，我提出此一問題，就是因為它與六四事件有內在的密切關係。關於89年民運，我一直肯定學生的動機最初是善良的，愛國熱情是真誠的，但問題在於運動的後期，由於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勢力的插手，使八九民運的性質發生了變化。最近的中國使館被炸及10年前的八九民運被插手，皆是美國要控制和遏制中國的國際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要認識到美國的國際戰略是非常深謀遠慮的，它常常把未來二、三十年以後才做的事情提前闡釋為政策或付諸行動。例如五十年代初美國國務卿杜勒斯便提出了“和平演變”的戰略，其要義是在前蘇聯和中國內部物色和培養代理人，以及通過意識形態和價值觀滲透的方式，改變這些國家社會制度和顛覆這些國家政權，然後達到建立美式單極化世界秩序的目的。在89年的六四事件中，美國這一國際戰略功敗垂成，未能實現，接着在九十年代初東歐蘇聯的劇變和解體中，杜勒斯在二十多年前提出的戰略已經實現。所以，我首先要強調的是，東歐劇變和蘇聯解體，是評價六四事件的一個重要的參照系。但對於這一參照系，以往人們常常忽視了它是二十多年前美國提出的國際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另一方面，我一直充分肯定學生的愛國熱情和善良動機，到今天仍然堅持不能抹煞六四事件這一重要方面。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在93年美國國際戰略的刊物《外交季刊》上發表“文明的衝突”一文，提出了冷戰之後，兩極對抗將變成幾大文明體系的衝突，這實際上已蘊藏了美國一直追求的單極化國際戰略，即由美國代表的文明一統天下。與此同時，美籍學者福山也發表了“歷史的終結”一文，即歷史終結於美式價值觀和社會制度的一統天下。美國政府的許多智囊機構，都預測中國在下世紀的二、三十年間，經濟實力會趕上美國，並將影響美國的世界盟主地位。與此相關，“圍堵中國”，“妖魔化中國”的輿論，在美國甚囂塵上。中國加入世貿的談判拖延了13年，此外，幾乎年年在聯合國提出的反華議案、TMD、日美防衛新指針，乃至銀河號事件、竊密事件、獻金事件，都與八九民運中美國的插手一脈相承、息息相關。

代理主席，以上我已談到對八九民運評價的兩個參照系，一是由六四事

件中美國的插手，上溯至五十年代杜勒斯“不戰而勝”的“和平演變”戰略；二是由最近美國轟炸中國使館透視美國一統天下的單極化戰略。這兩個參照系並不是分離的，而是互相牽連的；而且，無論是插手八九民運還是狂轟濫炸南斯拉夫並禍及中國使館，美國的藉口都是捍衛民主和人權。在評價六四事件時，我們不應一葉障目，不見森林，忘記了在地球上，任何重大歷史事件都並非孤立。

代理主席，第三個重要的參照系，是六四事件並沒有打斷中國 20 年來的改革開放事業，而且，六四事件之後的 10 年，中國沒有像東歐蘇聯那樣分崩離析，綜合國力一蹶不振，人民生活日趨貧困，與此相反，中國近 10 年來的發展更快，改革開放程度更深，民主法制建設更快，這些都是不可忽視的事實。中國政府非常重視處理改革、發展與穩定的關係，所以才保持了 20 年來的快速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我們的國家只用了一代人的時間，便取得了許多發達國家用幾代人才取得的成就。我國現在已躋身世界第十大經濟體系。

這些成就，如果沒有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是無法完成的。所以我認為，穩定符合中華民族的長遠利益，有利中國的經濟和民主發展，包括香港在內的全國同胞，都不應做任何有損中國穩定的事。更不應做影響我國團結安定的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我相信在中華民族近代的歷史裏，沒有一個運動會是像六四民主運動一樣，可以對我們這一代，甚至是以下數代的中國人，有這般長遠的影響。當然，今天很多發言的同事都是說歷史未有定論，或說學生運動初期是好的，是為了反貪污，但最後卻變成了反政府、反共產黨活動，甚或如劉漢銓議員所說，是變成了受美國政府控制的反政府活動。其實，我有時候亦想問，說這些話的同事，他們心裏是真的相信這一套，還是迫不得已要在這場合公開說相信這一套呢？

事隔 10 年，有些事情可能變得很遙遠，但很多景象仍然是歷歷在目的，正如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及的下大雨、數千數萬人在新華社門外請願，以及剛才亦有同事提及程介南議員所呼喊的“打倒李鵬”。我記得我和鄭耀棠先生一起在跑馬地看着數十萬人遊行示威，我又和譚耀宗議員一起手拉着手遊行示威。當然，我們現在可以說當時所做的是錯的，但有時候我會想一

下，我們在這個問題上也要撫心自問，當時所做的是否真的錯呢？我覺得我是沒有做錯。

礙於目前政治環境下的種種限制，很多同事剛才所提出的理由，我希望並非他們的心底話。我聽到譚耀宗議員說，有些事情要是做得過了分，是會變成災難的；這一點我是同意，但我們要問的是，那些學生、我們的同胞，在當時六四前後，有哪些事情是做得過分了的呢？要不是軍隊入城鎮壓，要不是當時中國政府的公安沒有配備其他的防暴設備，我們怎可以說學生的和平示威是過了分，因而變成災難呢？這些流血事件和屠城的責任，是否那些行使和平示威權利的人所應該負起的呢？

我聽到譚耀宗議員和劉漢銓議員所提出的那個有趣觀念，說事情是由外國政府控制，或是由外國政府指使當時的學生製造陰謀。我沒有內幕消息，所以我不知是否真確。可是，他們說得那樣真確，令人很難不相信，尤其是劉漢銓議員說到，五十年代的杜勒斯是如何導致九十年代的東歐解體。如果美國政府真的這般能幹，那便是非常神奇了；他們好像可以預測未來，把這個世界“搓圓揸扁”，把政治力量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劉議員可能相信這些話，但我們聽了之後，再看回會議的正式紀錄，我們又會否相信？

我們上星期有一項議案辯論，因為有數名同胞在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炸事件中死亡。那些是我們的同胞，我們都很傷心，但為何當我們說到 10 年前在北京被屠殺的那數萬或數千名學生、工人時，我們卻要用種種藉口，說他們是死得“有辜”，而不是無辜的呢？那是否因為我們中央政府對上星期三的那件事是有一個立場，認為那是美帝主義侵略我國領土，但對於 10 年前的那件事，我們中央政府則是不同意的？如果我們只是因應當權者或中央政府對那件事所下的政治判斷，來判定人命的死是“有辜”或“無辜”，那便是很可悲的。我覺得不管是提出甚麼理由，殺人便是不可原諒的，除非被殺者是有殺其他人的企圖，可是在那段時間，我們卻是沒有看到任何顯示了這一點的影像。現時的任何說法，我認為都只是狡辯。

穩定帶來和平發展、經濟進步，對此我未必反對，但也不一定要犧牲自己的同胞才可以達到。很多發展中的國家，都是透過人民和政府之間的協商和疏導，令經濟發展中同時擁有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我不相信我們要透過鎮壓、限制人民的自由，才可以取得經濟發展。如果我們相信是這樣，那麼我們又應怎樣去看台灣在這 40 年內的進步呢？台灣同樣是有經濟發展、同樣是我們的同胞、同樣是可以在經濟發展中取得一定的自由和現在所享有的民主。香港也是一樣，我們雖然沒有全面民主的制度，但我不明白為何不可以在容許我們提出反對意見的同時，政府在經濟上也可以取得進步。

代理主席，六四的鎮壓和屠殺，在我的心中是永遠不會抹去的，我希望立法會每年也能動議辯論這件事。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為何剛才不提出？

劉漢銓議員：我想先讓李議員發言完畢才提出。

代理主席：你是否想澄清？

劉漢銓議員：李永達議員是誤解了我的發言，而我亦沒有說到美國控制學生。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事件 10 周年，今天對於我來說，或對於支聯會來說，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日子，因為在 10 年前的今天，正因為李鵬的一番殺氣騰騰的話而促成了支聯會的組織。我記得這是 10 年前的事，當時聽完李鵬的講話後，我和司徒華議員說了一段說話，10 年至今未敢或忘。當時我和他說，“司徒先生，我們要組織一個所有中國人均可以參加的組織，以支援北京的學生運動。”當時的民主派是有一個框框的，並無準備做任何事情來關顧中國的事務，其中當然是包括中國的民主，但當時我請司徒先生考慮組成這樣的一個組織。我是這樣說的：“這是一場民主活動，我們支持學生，我們是會有勝利的日子的”。當時他反問我一句，“張文，失敗的話，你去不去？”我說：“失敗我也去。”於是我們便開始找來很多朋友，組織了支聯會，到現在足足有 10 年時間了。

對我們來說，今天是很意思的，因為這 10 年裏，我們在運動的高潮中，看到羣眾的愛國熱情、表現得熱烈、勇敢和有氣概，我們亦在這 10 年間，經歷過咬緊牙齦來作堅持的艱難；一個組織，要承受中國政府和很多親中組

織的打壓，是很艱難的，我記得立法會裏很多朋友，在這幾年裏都曾經和我說過：“張文，不要做支聯會了，其實你們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你們在立法會裏也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而且可以做得很好，畢竟你還年青。”我問他們，“你知否支聯會是我有份參與創立的？支聯會所代表的，是中國人、中國青年人在89年為了爭取中國民主而付出血的代價的一個產物，是一個良心的事情，不可放棄。”

這個信念，直至過了九七，我們也沒有放棄。我亦知道在座有很多朋友當時是與我們一起的，即使到了今天，問起那時候的學生運動，其實這般大是大非，你們心裏怎會不清楚？大家都是愛國，可能愛國的方式不同，不過，不會有人同意，學生爭取民主的一場和平運動應該遭受自己的軍隊和坦克車來鎮壓引致流血事件。北約用飛彈炸我們的使館，殺了我們幾個人，但六四事件是自己人殺自己的青年人，殺自己的下一代，怎能饒恕？怎能忘卻？怎能是非不分？今天怎能在屍體上抹黑呢？不要這樣做，當你這樣做的時候，你會後悔，你會不安樂，你的子女、你的親人聽到你的說話，也會鄙視你的。當然，今天的形勢不同，你未必如我們般站得這麼前，但最少你可以做得到的，不要埋沒良心，不要在學生的屍體上抹黑；要做個人，要做個中國人，要愛惜青年人的熱情，要支持他們善良的希望，更不要說他們是有美國參與而行事等，這些根本是一些反智的說話，你會後悔的，你會慚愧的，你的子女都會看到你今天所說的話；即使你說讓歷史來作公論，歷史真的會作出公論的，屆時會折墮的，對自己所說的話，說得這樣不留點口德，是一些折墮的行為，不要這麼樣，因為死了人，失去的是人命，不可以這麼樣。

當然，對很多朋友來說，要駁不應留待到今天，我不準備駁，我只要求在座各位，即使不投支持票，也會投棄權的票，不要投反對的票；我聽聞民建聯說要投反對票，我不願意在這樣的事情上攻擊一個政黨，我不願意，我10年來也不願意的，你可留意我，因為我知道這樣做是不好的，是沒有需要的，而他們自己也很清楚是非。我經常寄望我們即使處於不同的崗位，不同的政治位置，但仍然有一個共同的大願望，就是中國是會有民主的；也許你走你的綫，我走我的路，不過，是要實現同一個目標，我是從這個大局來設想每個人的角色，於是我不願意傷害任何一個人，我亦相信他們當時的真誠的參與，到今天他們仍然清楚是非的。我是相信人是善良的，所以，在此情況下，投棄權票吧，這是很重要的，這不是睡得安樂與否的問題，而是一個真正向歷史作真誠交代的問題。我要盡最後的努力，作出這樣的呼籲。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是一定會投反對票的，這是基於事實、基於良心、基於對下一代負責。

十年人事幾番新，10 年對一個人來說可能是很長的時間，但是在歷史的長河裏，可能只是一瞬間，我們對於六四事件的認識已經越來越清晰。在六四事件中，不幸出現了流血衝突，這是大家也不想看見的。當時學生上街遊行，表達出他們反腐敗，要求民主改革，動機是好的，是有愛國熱情的；只是後來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了，而運動的性質亦變為要打倒某某政權，或要推翻政府，改朝換代。這種訴求已經脫離了當時中國老百姓的願望。當年中國老百姓經歷過文革的無政府狀態，他們對於來之不易的安定局面，非常珍惜，亦希望國家能夠在穩定中進行改革。

從西方記者拍攝的天安門紀錄片，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很多真實的情況，特別是鮮為人知的學運領袖，他們當時所想的是甚麼、希望學運如何發展下去等。由於種種原因，學運曠日持久地發展下去，學生佔領了天安門廣場長達三個多星期，迫使政府也要取消歡迎蘇聯戈爾巴喬夫來訪的盛大儀式。軍隊數次嘗試進入天安門清場，也被迫撤退，這些情況在電視中亦有播放。但是，後來事態失控，一些流氓和不法分子滲進學生運動裏，便出現了流血衝突和傷亡事件，這是令人非常遺憾的。我們且回頭看看在六四之後，流亡海外的學運領袖的表現。剛才有不少同事也提到，他們的表現可說是令人非常唏噓的，而中國的老百姓亦會心想，幸好這些學運領袖沒有上台執政，否則，中國的前景便不堪設想了。

主席女士，有一點我必須要說清楚，有人說六四天安門廣場的清場死了上萬人，血流成河，軍隊用坦克輾壓學生等。幸好，西班牙電視台拍攝了當晚清場的情況，清楚說明當晚清場是和平進行的，並非如柴玲事後在錄音帶裏所說的謊話般，指解放軍瘋狂地放槍射殺學生，否則，很多學運領袖現在已經不在人世了。侯德健是在天安門絕食的四君子之一，他留在天安門廣場一直到最後，以親身的經歷說明了當時的情況。實際上，當時留在廣場上的大約二千多人，在與戒嚴部隊對話後，已經安全、有秩序地撤離了天安門廣場，至於一些傷亡的情況，主要是在市郊的長安街兩旁馬路上發生的，是與進城的戒嚴部隊發生衝突所致。

總體來說，中央政府制止了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利用學生運動推翻政權的歧途，恢復了秩序，對國家、民族及老百姓的整體和長遠利益是有利的。

六四事件的後 10 年裏，中國沒有某些人所預言的政府垮台，當時有人斷言，不用半年，中國便會垮台，社會退步；中國無希望，前景一片黑暗。反而，六四事件後的 10 年，是中國發展最快、最好的 10 年；改革開放不斷深入，經濟增長加快，綜合國力是近代以來最強盛的，人權的狀況亦得到不斷改善，國際地位空前提高。這些都是有賴於中國的政局穩定、社會穩定，大多數中國人都認同政府採取的措施。如果當時中國沒有採取措施，中國便會變成另一個前蘇聯，國家四分五裂，會喪失大國的地位。六四是一項歷史事件，歷史的問題是須用時間來認識的，亦應該留待適當的時候來評價，糾纏不休，並不利於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大局。

主席女士，有不少市民表示，如果司徒華議員是真的為中國好，便應該為中國的民主及進步出力，應該游說美國克林頓總統盡快讓中國加入世貿，以及放寬高科技的產品輸入中國；游說美國的商界投資中國、游說美國不要說三道四，整天干擾中國內政；要給中國一個發展空間，讓中國盡快富強起來，這樣便功德無量。善哉！善哉！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前綫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一句話，感到十分同意。他說：“中國好，香港好”，這是我們完全同意的，因為如果中國有民主，香港才有民主，香港才有前途。但甚麼是“中國好”？從各位剛才的發言來看，我認為我們所定的水平是有所不同的。剛才有多位同事發言時說，現時中國很好，豐衣足食；也有同事說，中國現在走向正確的道路；還有同事說，中國現時有很強的國力，中國人權狀況亦有改善。你們持的是甚麼水平？你們定的是甚麼標準？中國現時的人權狀況有甚麼是改善了？有否新聞自由？有否集會自由？有否組織公會的自由？有否言論自由？有否結社自由？全部都沒有。

豐衣足食！有多少新聞報道過，國企工人要上街抗議、又要睡路軌，為甚麼呢？便就是為了工資問題。剛才楊耀忠議員說司徒華議員應要求讓中國加入 WTO，我覺得現時真的是有些盲目地崇拜 WTO 了，老實說，我現在對 WTO 總想不通，因為如果中國真的加入世貿，很多商人會鼓掌，但我擔心的是，國企工人和農民會怎麼樣了？我們是否真的要崇拜 WTO 到這個地步？如果就上星期辯論北約的情況而言，WTO 也只是美帝的產品而已。加入後是否真的這般好呢？我真的不知道，加入可能是件好事，是應該加入的，但我就這問題掙扎了很久，至今我仍未能下定論。我一直覺得水平是十分重要的，

我們要是說中國現時完全轉好了，為何我們不從遠處看，五四運動已經 80 周年了，現在還沒有民主，怎能說好呢？我想這點是我們最大的分歧。

其次，我在會議廳中，感到很冷，因為有人說這事件是別有用心、美國插手、很複雜云云，其實死了人就是死了人，完全不複雜。北約炸毀中國大使館，死了我們的同胞，沒有甚麼複雜；國際政治也不複雜，死了人就死了人，沒有複雜的。南京大屠殺，死了人就是死了人；北京六四，死了人就是死了人。無論是在天安門死了人，還是剛才照楊耀忠議員所說，是在長安街頭，但有何分別呢？死了人就是死了人吧。現在所說的是一個政府、一個政權向人民開槍，我覺得完全不複雜，是十分簡單的。

剛才有些議員說，如果中國不開槍便糟糕了，這 10 年便不妥了；中國不開槍便糟糕了，且看看民運人士上台會怎麼樣？誰說中國不開槍便“掂”？它不開槍，也不代表民運人士會上台的，現時也不是說要民運人士上台，完全不是討論這方面的事。學生要求民主，民主卻沒有說要誰上台；又有人說如果不開槍便會變成騷亂，我真不明白這是甚麼邏輯。歷史的發展並非這般簡單。有人說蘇聯解體後便四分五裂，如果中國有民主便會像蘇聯一樣，那麼便一世也不要民主好了！我不知道這是甚麼邏輯。自五四以來已 80 年了。所以剛才我聽過這些發言後，我感到很冷，我覺得整項議案如此繼續辯論下去會變得冷靜得冷血了。

最後，我也想說一說個人對六四的感受。當然，我跟其他一些議員可能有分別。我很難忘記六四當晚，我在北京飯店哭了整個晚上，很難忘記在 6 月 5 日被帶下機後，在機場候機室等候時聽到外面的槍聲，很難忘記被國安部盤問和與他們爭辯的情況，我當然也不會忘記被迫簽悔改書的屈辱。不過，我也要向香港市民說聲謝謝。我記得在六四事件後回港時，很多市民關心地向我問候。讓我藉此機會，正式向香港市民說聲謝謝。我很相信大家是有共同的目標，我也希望大家有共同的目標，就是中國本身需要真正的自由。我記得返回香港之際，我說“我現在有自由了，但我們 12 億人民又怎樣呢？”香港的中國人可以為 12 億人民的自由和民主做些甚麼呢？這是我一生也要思考、要實踐的問題。然而，我很失望，今天有人說基於良心投反對票。我與他的心實在太不相同了。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原本是想說一些個人感受的，因為我覺得 10 周年是很值得談談的。有很少情況是可以清楚地記起 10 年前所發生的事的，六四便是其中之一。在聽了楊耀忠議員和一些其他議員的發言後，我是有一點不高興。我不想對罵，也不想引起紛爭，只是想談談感受。

柴玲、吾爾開希他們是否希望當國家領導人，我不得而知，他們那時都是那麼年青，而且亦是很衝動。我看了《天安門》那套電影，可以清楚知道他們有些事情是在說謊，也有做錯了的地方，而且到了最後，他們甚至是失控了，這些都可以很清楚看到。回想當時香港的電視，每15分鐘便有報道。李卓人議員在大陸時，我也到過新華社跟喬宗淮商談，要求他向北京政府爭取盡早讓李卓人議員回港。我是很少進入新華社的，我還記得那天已經很晚了，但還可以進入新華社與他們商討。當時，新華社是表示十分同情和支持的。那時候，香港市民全都很憤怒、激動，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傳媒也不例外。我相信所有記者都很投入這次學運，作出報道。

6月3日深夜，終於發生開槍清場的事件。我很記得那是6月3日晚上的11時，因為電視直播了現場的情況；當時，亞洲電視的記者是躲在廁所門外作報道的。接着，我收到加拿大的朋友和美國的弟弟的電話，他們都問我是否害怕，要不要移民。我是在加拿大讀書的，所以如果我申請移民加拿大，分數方面應該可以多一點。看完了那些場面和以後的報道後，我是有想過移民的問題，但這個想法一瞬即逝。我覺得我要留在香港，因為香港是中國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將來回歸後，我希望香港可以影響中國。既然中國發生了這樣的事，我更不應走。當然，我並不是偉大，只是覺得自己不應該離開香港，覺得有很重大的使命感。89年時，我並非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只是區議員，但我有一種感覺，那便是要留在香港做一點事。

那段期間，由5月在跑馬地舉行的民主歌聲獻中華，一直到六四之後，我與很多現在坐在這裏，反對這項議案辯論的朋友一起手拉着手，天天請願，天天集會。他們今天要表決反對，這個不打緊，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我有甚麼辦法呢？我不會游說他們，他們要反對便反對吧，我只要說出我的感覺。到今天為止，我仍然覺得不應以沒有催淚彈、沒有塑膠子彈、沒有防暴設施為理由，解釋為何要以軍隊射殺學生。我覺得政府必須道歉，亦須檢討為何要那樣做。學生運動本意是好的，但為何最後又要說他們是不良分子、流氓？我真不明白為何會有人這麼清楚。他們是否有一些很真實的內幕消息？我真的不知道。

當時為甚麼要對學生動武？他們手無寸鐵，又不是像南美洲或其他地方的共黨革命軍那樣進行武裝革命，為甚麼要那樣對待自己國家的人民呢？到了今天，中國大陸真的是很開放。在民主黨裏，我是少數能夠到大陸去的成員，我不知道這是好事還是壞事；也許一如司徒華議員說，我還“未夠班”，未夠江湖地位，所以我的回鄉證還未被沒收。

我經常到大陸去，覺得大陸的經濟是開放了很多，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廣東省，在經濟方面是受着香港的影響。不過，如果要在大陸組織政黨挑戰共產黨，那又是否可行呢？今天，我站在這裏批評中國共產黨，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我是在香港特區，但如果我是在大陸，我又是否可以這樣做呢？讓我們看看大陸的中國民主黨，他們究竟組織了甚麼出來？大陸的社會原來還是很封閉的，用文字、言語表達原來也是不可以的，也是會出事的；公安在監察着，隨時可以拘捕有關的人，稍後再釋放他們，甚或是以就醫為理由，把他們放走了便算，眼不見為乾淨。這樣的政府是否很開放呢？

我們都是中國人，我們民主黨全部都是很愛國的中國人，正因為是很愛中國，所以便更心痛。為何中國政府到了今天，仍然不能很開放地接受不同的意見？為何我們仍然有這麼多黨員不能夠到大陸去？為何國家不容許自己的國民回去？這是一個甚麼的國家？我們難道是回去扔炸彈、搞革命？我是有很多的問號。在今天在這 10 周年的辯論，我是不會激情，但卻仍然懷念六四，仍然對死了的學生致意。我謹此陳辭。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 司徒華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11 分 30 秒。

司徒華議員： 主席女士，黃容根議員扮演廖化，我同情他，原諒他，他從外貌到內心都是老實人，他所說的話很多都是他不應該說的。

譚耀宗議員剛才引述了一首詩，我不知道是他記錯還是我記錯，並非是出自白居易的，而是出自《三國演義》：“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若是他年身便死，一生忠偽有誰知？”他引這首詩，不知是說他 10 年前是周公或王莽，抑或他現在是周公或王莽呢？他較我年青得多，要過很久才會去世，他是忠還是偽，屆時再作定論吧。但到那時，他可能又會否定他現在的自己了。

劉漢銓議員所說的，簡直是一塌糊塗，不知想說甚麼。從杜勒斯的和平演變說到六四，說到最近南斯拉夫中國大使館被炸，說到世貿談判，所有和

美國有關的，都和六四拉上關係，暗示六四是美國人煽動的。他用的字眼是“美國插手”，即使中國公開的文件，也沒有這樣說過，請你提出證據來吧。

我讚賞田北俊議員，兩年前他所屬的黨派投棄權票，今天仍然投棄權票，沒有改變，做得好，沒有轉軀。

至於楊耀忠議員，我不能原諒他。他受過高等教育，他現在是一間中學的校長，但他剛才是含血噴人，他說有人別有用心，哪些人別有用心？是否趙紫陽，你說出來吧，你說學生想上台，想推翻政府，他們何時這樣說過？他暗示六四事件裏沒有人死亡，即使袁木也說死了 23 個。他是否贊成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團以調查這事件呢？他說有人想政府垮台，誰人這樣想呢？他把當時的事件，說成好像有幕後黑手操縱。我不知道他當年有否上街遊行，假如他沒有，那便更糟，那表示他連血性也沒有；假如當時他曾上街遊行，又是否美國人要求他這樣做的呢？

我比較欣賞程介南議員和曾鈺成議員，他們今天沒有發言，雖然他們稍後可能會投票，但我很清楚他們是身不由己的。無論如何，他們沒有發言，我欣賞他們這一點。我也想談談他們兩位，我不怕說，因為我曾在報章的專欄上寫過。程介南議員所屬的教聯會，最初是支聯會成員團體之一，他曾當選支聯會的常委，不過，在六四鎮壓後，他退出了。在八九民運高潮時，他幾乎每天也和我們通電話，他曾在電話中說，他們昨晚就《文匯報》的報道開會，決定和中央決裂。但有一次我幾乎“中招”，他傳來消息說，李鵬要垮台了，我們便在維園籌備一個慶祝李鵬垮台的遊行大會，但終於證實是虛構的，最後改為打倒李鵬大會。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想澄清？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主席：程議員，你剛才並無發言。我不能容許你現在作出澄清。司徒華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司徒華議員：是無法澄清的，你可能要我提出證據，但我當時沒有錄音。

我剛才說到欣賞程議員沒有發言，現在談談曾鈺成議員。在 1990 年 6 月 4 日，即六四 1 周年那天，他和我同時被邀請到北角寶血女子中學演講，

但他遲到，他的解釋是那天在學校爭論是否升旗的問題，他反對升旗，因為當天是國殤，不應該升旗，我當時心裏非常敬佩他。

剛才，不知誰人說了一句“十年人事幾翻新”，我也忘記是誰人說的，翻來翻去，10 年之後，可能他又翻一翻，但不知會怎樣的翻。剛才很多同事對 10 年前的一羣北京學生說了很多誣蔑說話，我們且看看最近朱鎔基怎樣說，他怎樣評價當時的學生？他說：“他們要民主，不要法治。”其實，他說不要法治，也不是很對，他們是正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他們當時的遊行遠較最近中國全國的遊行，和平得多，他們沒有擲汽油彈，沒有破壞領事館，其實他們是守法的，最少朱鎔基承認他們愛民主，不是動亂。北京現在的態度正逐步逐步的轉變，最初說是“動亂”，後來說是“風波”，現在連“風波”兩字也不提了，只是說“要民主，不要法治”。我們香港跟着北京團團轉的人，卻不懂得跟着轉，他們現在的立場，不單止較 10 年前大大倒退，較兩年前也倒退，真的是十年人事幾翻新，一直的後退，幸好地球是圓的，最終也會退回原來的位，不過不知道要多久。

有人說，因為鎮壓了才有 10 年的穩定，才有現在的繁榮。南韓、台灣也穩定，但也平反光州事件和二二八事件，平反後不是更繁榮、更穩定嗎？

不知為甚麼陳鑑林議員不發言，（眾笑）他在報章上說，我們在這裏辯論，是干涉中國內政。其實，我們是支持中國，我們抗議以美國為首的北約轟炸大使館；這是中國的事情，甚至是外交事件，不單止涉及內政。

剛才李卓人議員說過，五四事件距今已有 80 年了，但中國還沒有民主。不要緊的，還可一代一代的等下去；雖然我沒有我的下一代，但你們有你的下一代，是一定會等到的。

楊耀忠議員說要我游說美國讓中國加入世貿，他當我是什麼人呢？

我稍後會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程介南議員，我剛看過《議事規則》。按照《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 (6) 款，由於我還未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因此仍可容許你發言，但這與我們一貫的辯論方式大不相同，因此請你盡量精簡。我不希望將來各議員也採用此方式，因為這樣的話，我須容許動議議案的議員再作答辯。待程議員發言完畢後，如司徒華議員想再答辯，我會准許他答辯，但他發言時同樣須精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支聯會的前任常委，當時與司徒華議員及其他朋友有很多密切的來往和電話，完全是正常的，我不想爭辯當時說過那一句話，沒有說過那一句話。我只想說，當時我們這樣的討論，是完全正常的，但我不同意剛才所引述的話是我當時說過的。我的所言所行，都應該是歷史的一部分，我不會去改變，亦沒有所謂改變，因為這些都是事實。我所謂事實，包括我與在座一些朋友一起遊行、示威；我曾前往北京，6月1日我也在北京，我的歷史包括在此之後，我再沒有跟隨大家繼續參與支聯會的活動。這些都是事實，我願意這些都留待歷史去評價，以及對我個人作出評價。但我對我自己所做的，不管是與各位一起做的，還是沒有跟各位一起做的，我都問心無愧。對我個人評價事小，國家有進步、有發展和開放，使我感到欣慰；如果發展能持續下去，我會欣慰下去；如果國家有不足，或仍有問題，便讓我們一起繼續努力。我的發言便是這樣簡短。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是否希望再回應？其實我並不大鼓勵你這樣做，不過，既然我答應過讓你再答辯，便不能反悔。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也希望發言。

主席：好，但一樣要很精簡。讓我先解釋，我准許程介南議員發言，是因為他擬回應司徒華議員的答辯，但司徒華議員在答辯時似乎沒有提到何秀蘭議員，因此我不大明白你為何要發言。但既然我准許程介南議員發言，我也同樣准許你發言，不過，希望你真的盡量精簡，否則這辯論便會不休不止，不合乎《議事規則》了。

司徒華議員：我是提過她的，因為我說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和陳智思議員也許會等到看見六四平反的一天。（眾笑）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說得對，但你是在動議議案時的發言中提及何議員，而並非在剛才發言答辯時提及的。既然你是在那時候提及過何秀蘭議員，如她想回應，也應在當時辯論中回應。

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但請盡量精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容許我現在發言，也許亦請主席容許我回應司徒華議員剛才提及我名字時的那段內容。我希望在座各位也有機會看到六四平反；這是不難見到的，因為國內的權位交替，現在也並非按着民主政制來進行，一代人下了台，另一代人便上台，並且通常也會數落上一代人的惡行，那時便會有平反了，那是由政治目的來平反；但我希望見到的平反，是真正基於公義、基於全國人民都願意面對一段歷史的傷口，面對一些事實，這樣得到的平反，才值得我們感到欣慰。我很希望我們都有機會看到一個真正的平反，只要我們不放棄便可以了。主席，我主要.....

主席：何秀蘭議員，我必須打斷你的發言。很抱歉，但你應該談論司徒華議員在發言答辯中令你感到非說不可的言論。你現在所說的，是應在辯論階段中提出，我注意到你當時也在場，我問了幾次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代理主席也問了幾次，但你也沒有舉手示意。因此，除非你是談及他答辯時的發言，否則我便要請你坐下。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因為剛才司徒華議員在答辯時是沒有提到我的名字。

司徒華議員：程介南議員說 10 年前，他和我們的來往共事是正常的，其實，他今天說這番話也是正常的，假如他不說這番說話而投贊成票，則便是反常了，因為十年人事幾翻新，打了個筋斗了吧。他說過去那些是歷史，當然，那確是歷史來的，即使要抹也是抹不去的，要評價，當然一定要評價，而且還要一值評下去，.....

主席：司徒華議員，我准你再發言是.....

司徒華議員：.....他就是提到正常歷史和欣慰。且讓我多說一兩句，他說欣慰，我要問他假如現在平反六四，他是否感到欣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

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何世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a quarter to Eleven o'clock.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張永森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的答覆如下：

- (一) 倘債權人基於任何理由，認為由法院所委任的清盤人不恰當，包括因為清盤人就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則該債權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96(1)條向法院申請將清盤人免任。如法院認為如此是對清盤案最為有利，便會將清盤人免任。
- (二) 債權人如因清盤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00(5)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不過，第 200(5)條僅於清盤令發出後才生效；及
- (三) 根據《公司條例》第 276 條，債權人具有一般權力，針對包括清盤人等人士誤用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向法院申請損害賠償。此條文適用於任何形式的公司清盤。

Annex I**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to Mr Ambrose CH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The reply is as follows:

- (a) If a creditor considers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an individual liquidator who is appointed by the Court is inappropriate for any reason, including because he has disclosed an interest in a case, he may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19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o have the liquidator removed, if the Court considers it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liquidator to do so;
- (b) If a creditor feels in anyway aggrieved by any act or decision of the liquidator, he may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00(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e Court may confirm, reverse or modify the act or decision complained of. However, section 200(5) only operates after a winding up order has been made; and
- (c) There is a general power under section 27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a creditor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damages against inter alia a liquidator if he has misapplied any money or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or being guilty of any misfeasance or breach of du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This is applicable to all modes of winding up.

附件 II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8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4
第 4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6
第 8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Annex III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By deleting "in Council".
section 8

Schedule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section 4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section 8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